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阿尔巴尼亚*

* 本报告印发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外交部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第三次国家定期报告

目录

缩略语	4
导言	6
一、一般审议	6
二、为了执行《公约》第 1-16 条规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8
第一章	
第 1-3 条 反对歧视妇女的政治-法律措施	8
第 4 条 促进实现性别平等的暂行措施	21
第 5 条 性别角色和定型观念	23
第 6 条 对妇女的剥削	31
第二章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43
第 8 条 国际代表权和参与	49
第 9 条 国籍	51
第三章	
第 10 条 教育	52
第 11 条 就业	60
第 12 条 卫生保健	71
第 13 条 社会与经济援助	86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91
第四章	
第 15 条 法律和民事诉讼面前人人平等	97
第 16 条 婚姻与家庭生活	100
三、结论	104

缩略语

PA	人民代言人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DPEO	平等机会政策局
IOM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
ILO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ISI	社会保险研究所
PATI	公共行政培训学院
STI	性传播感染
INSTAT	统计研究所
CE	欧洲委员会
MLSAEO	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
MTCYS	旅游、文化、青年和体育部
MICS	多指标类集调查
MAFCP	农业、食品和消费者保护部
MH	卫生部长
NPO	非盈利组织
UNHO	联合国卫生组织
UNO	联合国组织
OSCE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FP	计划生育
NRCVT	国家贩卖人口受害者收容中心
AG	阿尔巴尼亚政府
TUHC	地拉那大学医院中心
RA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NSGP & VF	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国家战略
USAID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DCM	部长会议决定

导言

1. 第三次国家定期报告介绍了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义务，采取各种措施执行《公约》的最新情况。在本报告中，阿尔巴尼亚报告了 2003-2007 年期间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为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前 16 条在法律和行政管理方面进行的一些变革。2002 年 5 月 22 日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送交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也是起草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参考要件。

一、一般审议

2. 阿尔巴尼亚根据第 7767 号法律批准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该法律于 1993 年 11 月 9 日获得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并于 1993 年 12 月公布在第 13 号《政府公报》上。这标志着国际法律标准开始融入国内法律中。目前，这部法律依然有效，而且《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为它的执行提供了保证，并责成政府机构遵守和促进《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

3. 作为一项国际协议，《公约》经议会依法批准后，根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122 条规定，“**将构成国内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直接得到执行，而且国家法律与其相抵触者，以《公约》为准**”。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行政机关和阿尔巴尼亚议会对履行上述《公约》条款规定的义务十分重视。

4. 阿尔巴尼亚政府以上述法律为依据，将两性平等问题作为其工作议程的重中之重，认为如果不处理好这一重要问题并取得具体成效，则无法了解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该国始终坚持 2005 年首脑会议框架明确规定的原则。在此次首脑会议上，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均接受这样一种观点，即“**妇女的进步既是全体人民的进步，也是实现真正平等和公正须具备的一项特殊条件**”。

5. 在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提交以来的这段期间，阿尔巴尼亚政府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它加大了《公约》的执行力度，并完成了旨在实现男女平等的一系列法律和其他行政措施。

6. 在 2003-2007 年期间取得的最重要法律成就之一是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了《阿尔巴尼亚两性平等法》。该法确认两性在就业、教育和决策等领域享有平等地位。这项法案反对歧视，同时还规定了如果出现违法行为将受到的法律惩罚。这一法律的进程始于 2006 年，而且加入了许多新的要素，以保证其得以落实，达到真正消除性别歧视的目的。

7. 政府的性别政策包含了加强妇女地位的目标，目的是为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创造更多的机会，并为她们担任官职、从政和经商提供机会。阿尔巴尼亚政府在工作方案规定，行政权力机构将充分致力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以卖淫或其他诋毁为目的而进行的剥削。因此，该方案明确将重点放在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犯罪的政策和措施上。实施这些政策和措施要求各级政府也将其放在重要的位置。

8. 为了改善本国的两性平等状况，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作为两性平等问题的主管当局，负责起草《2007-2010 年国家两性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该战略是在一个包容性的进程中起草的，并规定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有效的国际政治和法律干预的最重要领域。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913 号部长会议决定通过了这一战略。

9. 同时，阿尔巴尼亚政府与位于地拉那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一些外国和地方的非盈利组织开展合作，通过提高大众、大众媒体和整个私人部门对性别问题在善治、教育和国家进一步发展中重要性的认识来提高妇女在阿尔巴尼亚社会中的领导地位。

10. 与民间社会，首先是两性平等问题专业组织开展密切合作，拟定并实施性别方案是阿尔巴尼亚政府的政策中最重要的承诺之一。平等机会政策局[隶属于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根据其职责，准备与积极参与创造平等机会的非盈利组织合作，开展共同的项目和活动。

11. 总理专门下令委托外交部，与政府机构、人民代言人和非盈利组织合作，起草《国家定期报告》，该报告不仅要反映出阿尔巴尼亚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和现状，还要说明这方面最令人关切的问题。根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理令（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201 号）建立了部际工作组，共有 10 个部参加，其中包括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司法部、内政部、卫生部、教育和科学部、经济、贸易和能源部、农业、食品和消费者保护部、旅游、文化、青年和体育部、财政部以及两个国家机构（社会保险研究所和统计研究所）。它们为提供起草本报告所需的信息做出了贡献。

12. 第三次定期报告是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具体准则构思的，根据这些准则，我们在起草报告的过程中可以将形式和内容统一起来。从这一角度来看，本报告包含如下内容：

- 有关信息和评论，涉及自前一次报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2003-2007 年）提交以来，阿尔巴尼亚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发生的一些最重要的变化。尤其是在此期间阿尔巴尼亚两性平等领域的总体变化和最重要的活动成果。
-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采用了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的数据并反映了立法、次级立法框架及其他行政措施的完善情况，完善各种法律和措施的主要目的是消除越来越多的歧视妇女现象，并改进她们融入国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过程。和其他法案一起，我们认为本报告还应列出属于 2003 年之前的其他一些重要法案，因为它们没有在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中出现。
- 本报告中特别强调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有关材料中提出的一些问题，这些材料是委员会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提交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后，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31 日）上准备的[尤其是该委员会建议第 45 段]。因此，本报告还包括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提意见和建议做出的答复。

- 国家机构和非盈利组织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以及其他文件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占有特殊位置[委员会建议，第 44 段]。
- 在阿尔巴尼亚加入的各项公约框架下，阿尔巴尼亚政府考虑了民间社会提供的分析意见建议，以及非盈利组织起草的非正式报告，特别是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报告。因此，非盈利组织和人民代言人组织积极致力于落实《公约》和起草第三次定期报告。这些机构受邀共同合作，而且它们的意见也和统计研究所的统计数据一起列入了本报告附件。另外，我们在一些非盈利组织的网页上仔细查阅了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的信息 [这些组织没有参加查阅工作]。

13. 本报告共分四章和若干特别小节，总体上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尤其是前 16 条相对应。对于每一条，我们首先说明对法律框架进行的修改和阿尔巴尼亚政府为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绩，同时也说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所发现的各种困难和差距。

二、为了执行《公约》第 1-16 条规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第一章

第 1-3 条 反对歧视妇女的政治-法律措施

一、根据阿尔巴尼亚立法对歧视的定义

14. 两性平等原则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和国家立法中占有重要位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18 条，第 2 款] 明确阐释了非歧视原则，指出“任何人都不能因为性别、种族和宗教等方面的原因而受到歧视”。尽管《宪法》没有对歧视做出明确定义，但规定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所加入的国际协议是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在地方法律与其相抵触时，以国际协议为准 [《宪法》第 122/2 条]。由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可自动生效，因而该公约第 1 条对歧视的定义适用于性别歧视。

15. 除此之外，《劳动法》对就业关系中的歧视作了更为详尽的定义，甚至在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中也被引用。不过，在 2003-2007 年期间，没有人倡议对《劳动法》中有关性别歧视的概念做出新的定义。该法律第 9/1 条禁止任何形式的工作和职业歧视，而该条第 2 款规定了就业关系中的歧视定义。根据这一定义，“歧视系指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年龄、信仰、政治观点、民族属性或社会血统以及身心缺陷所作的区别、排斥或偏袒，它侵害了个人在就业和培训中所享有的平等权利” [该定义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的规定]。

16. 2004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社会中的两性平等法》也将性别歧视定义为“侵犯男女平等权利的行为”，或是“因某人的性别原因而对其表示轻视、鄙视、限制其权利或特权的主动或被动行为”。为了根据国际文件实现两

性平等的标准，并使上述法律得到实际适用，我们于2006年启动了审查进程。立法草案目前正处于阿尔巴尼亚议会批准阶段。所提交的法律一般原则申明该法案基于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以及《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批准的其他国际法案。

17. 为达到有关两性平等的最新标准，后来提出了对该法进行审查的建议，并因此起草了一份关于“社会中两性平等”的新议案[2006年5月15日第9534号]。该议案完全依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中对歧视的定义，对性别歧视下了更完整的定义。根据新议案，歧视的定义如下：“基于性别的歧视指基于性别所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后果是人权和自由受到损害，无法获得承认，两性均无法平等享受和实际行使人权和自由。《宪法》以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民事领域的法律规定了这些人权和自由。”

二、为消除性别歧视对法律、次级立法和其他具体措施的完善

18. 近年来，阿尔巴尼亚在改进立法，特别是刑法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且纳入阿尔巴尼亚签署的各种国际法案。阿尔巴尼亚官方机构，特别是司法部、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以及教育部，都提出了完善法律框架保证两性平等的倡议，并且为阿尔巴尼亚直接执行《公约》各项条款采取了具体措施。

19. 在这方面，依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42 和 43 段]，阿尔巴尼亚作为缔约国同意：

1. 修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第 20 条第 1 款[建议第 2 段]。
2. 阿尔巴尼亚议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9052 号法律批准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建议第 43 段]。

20. 2003-2006年期间，除了完善本国立法外，阿尔巴尼亚还批准了一些旨在消除歧视妇女行为的国际法案。其中包括如下法案：

- 2004年7月29日第9264号法律批准的《欧洲保护基本人权公约》第12号议定书,该议定书的主旨是全面禁止歧视。
- 2003年3月27日第9094号法律批准的《禁止严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酷刑和待遇公约任择议定书》。
- 2004年7月29日第9264号法律批准的《欧洲补偿暴力犯罪受害人公约》。
- 2006年11月20日第9642号法律批准的《欧洲理事会关于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公约》。

21. 根据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和委员会关于推进法律领域工作的建议[第 18、19、20 和 21 段]，阿尔巴尼亚在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后，已将该公约纳入国家立法，并作为各种法律规范和法令的依据。阿尔巴

尼亚立法的完善为妇女创造了各种机会，使她们可以利用适当的、公开的和可接受的司法程序作为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权利不受侵犯。在提交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后，阿尔巴尼亚在彻底消除性别歧视的框架内，对刑法和民法条款进行了修改。

22. 根据立法的修改情况，我们可以说阿尔巴尼亚立法现已比较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2 条。《宪法》中规定了男女平等原则[上文第 1 条提到这项原则]和禁止歧视的原则。

23. 2004年7月1日“关于社会两性平等问题”的第9118号法律获得通过，这标志着新的两性平等法起草工作向前迈进了积极的一步。尽管这是妇女运动的一项良好举措，但是实践表明，该法律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我们应当提及的是，前两性平等委员会没有充分发挥该法律的功用，也没有澄清其中一些含糊不清的内容，或者没有公布次级立法。将这一法律仅适用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涵盖的某些领域，而且在其他法律中也没有作出禁止和制裁性别歧视行为的规定，这使个人难以采取“法律手段”，就歧视案件向法院提起诉讼。总的来说，在阿尔巴尼亚的法律制度下，公民要重新获得一项法律权利，比直接行使一项宪法权利更难。换言之，公民要获得一项权利就必须通过司法途径，而这项权利是根据某项宪法条款起草的特定法律中作了规定的。因此，申请人或投诉人要从法院获得一项权利，还要说明其申请所依据的某项法律的具体条款，而不是《宪法》规定的一般权利。

24. 如上所述，为了进一步完善现行立法，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作为负责两性均等问题的主管机构，根据两性平等部际委员会会议的决定，认真审查了“关于社会两性平等问题”的法律，并起草了新的议案（2004年7月10日第9198号议案）。为了保证男女机会平等，有必要起草的新议案，以消除基于性别的和国家公共生活中存在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审查倡议是由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提出的，并得到欧安组织和开发署的支持，它们为此选定了法律领域和性别专题。

25. 2008年1月，该议案获得部长会议通过。议会卫生、劳动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对其作了进一步讨论，对提交的议案草案，特别是有关两性代表权平等的草案进行了修改。议案草案规定了代表比例（第 20 条），预计将会在全体听证会上获得通过。

26. 该议案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公民免于因性别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保证男女机会平等，以期在两性平等领域达到最高标准。要实现这项目标，首先是要按该议案的要求充分发挥两性平等的作用，并加强执行该领域法律框架的机构体制。议案引入了一些新的定义，像性别歧视、两性平等参与、百分比等，并对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和其他骚扰行为做出了更加完整的定义。

27.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在司法部的倡议下，2007年3月26日“关于对经修改的1995年1月27日第7895号法律《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进行某些增补和修正”的第9686号法律获得通过。其中第6条规定了出于与性别、种族、宗教、国籍、语言、政治、宗教或社会信仰有关的动机而实施刑事犯罪行为的严

重情形。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还根据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关于采取措施制止家庭关系中的暴力”的第 9669 号法律起草了次级立法。《刑法》中包含了更加严厉的歧视行为制裁措施。第 253 条规定，“如果国家雇员或公务员基于血统或性别实行区别对待，是为了取得不正当的特权，或是为了滥用权利或从法律中得到好处，将被处以罚款或最高 5 年的监禁。”

28. 《劳动法》也包含了类似的制裁措施。第 9 条第 1 款禁止在就业和专业活动中实行任何形式的歧视，但没有具体规定雇主可以是公共机构还是私人。作为一种惩罚，歧视行为可被处以高达月最低工资 50% 的罚款。为了消除私营部门存在的歧视，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的劳动稽查员对歧视行为实行管控，并确保私营部门遵守关于工作条件和健康保险的法律。不过，私营部门的组织化程度较低，不可能实际贯彻完全符合反歧视法的程序。就业主要取决于雇主的偏好。我们应加大力度，消除那些限制妇女获得各种就业机会的文化习俗。

29. 违反工作中非歧视原则的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罚款金额高达最低工资的 50%（《劳动法》第 202 条）。这项法律的一些主要规定有：第 10 条：“参加工会”，第 32/1 条：“雇主遵守和保护雇员人格的义务”，第 32/2 条：“禁止性骚扰”，第 8 章第 39-75 条：“工作场所的健康和保险”，第 9 章第 76-97 条：“工作时间和带薪休假”，第 10 章第 98-108 条：“对妇女和儿童的特殊保护措施”以及第 11 章第 109-134 条：“报酬”。

30. 《刑事诉讼法》：根据这项法律的规定，刑事诉讼立法应能保证法律起诉公正、公平和正确，保护个人自由和权利以及公民的法律权益，协助加强法治以及《宪法》和国家法律的执行。对于那些因犯下刑事罪而受到惩罚的妇女，应向她们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以保证她们的权利得到法律保护。值得一提的是，女律师、女警察以及所有警察机构从事其他工作的妇女明显增多，包括在公安部。这使人们对一般法律专业，特别是对警察这一行有了一种新的认识。对于那些经济上有困难，无法请私人律师为自己辩护的妇女，政府会免费为她们提供律师作为她们的专业代理人。

31. 各类公共行政机关，在通过个体行为履行职权时，都要执行《行政诉讼法》。这部法律认可一般的行政活动原则，如合法性原则、保护公共利益的原则、私人权利的原则、问责原则、公正客观原则、公平均等和比例原则。

32. 《民法》：第 1 条规定每一位有能力完全平等地享受法律规定限度内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的自然人，不得因其民族归属或社会血统，而对其享受民事权利附加条件，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年龄或信仰而规定特别偏袒条款。

33. 《民事诉讼法》也规定了具有约束力的、平等的和相同的民事争端审判规则。这部法律重视为不同民族、性别、年龄或特殊种族血统的个人规定特殊的规则。

34. 经过几年长时间的工作之后，2003年5月8日第9062号法律通过了新的《家庭法》。《家庭法》对婚姻做了定义，并且规定配偶双方在道德和法律上平等是一项重要的基本生活原则。另外，还应说明的是，阿尔巴尼亚法律特别关注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针对妇女的暴力在《刑法》一些章节中有所涉及，这已在下表中列出：

《刑法》某些章节	有损个人自由的违法行为	不道德和有损尊严的违法行为	对童婚和家庭的违法行为	性犯罪
违法行为	绑架、贩卖妇女、非法剥夺自由	强迫卖淫进行剥削	胁迫或妨碍共同生活或取消婚姻	- 用暴力与未成年人或成人性交， - 与血亲或受监护的人发生性关系

35. 2006年12月18日“关于采取措施制止家庭关系中的暴力”的第9669号法律，旨在“以适当的法律措施防止和减少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并保证通过法律措施保护成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家庭成员，特别关注儿童、老人和残疾人”。这是一部行政-民事法（第9669号法律），该法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政府机构协调网络，以及时应对家庭暴力案件，并使法院能够发出立即保护令。

36. 议会于2008年3月10日通过了“关于服刑人员和拘留犯权利和待遇问题”的第9888号法律。这部法律是在审查1998年4月16日“关于服刑人员权利和待遇问题”的第8328号法律后起草的。该法第5条规定在囚犯服刑期间要尊重其尊严，不能残酷无情。同样，这部法律还规定了对待服刑人员的几项主要原则，如公正行事，不因服刑人员的性别、国籍、种族、经济和社会条件、政治观点和宗教信仰而对其实行歧视。应为服刑人员提供适当的生活条件，把所预料的监禁负面影响和与其他公民生活上的差别降低到最低限度。相关机构已开始起草该法修正案，目的是根据大多数重要的国际法案来改善服刑人员的生活条件和权利。在加强阿尔巴尼亚司法系统欧洲协助团和儿童基金的配合下，这项工作已经完成。

37. 根据上述法律通过了《监狱通则》。其中规定监狱管理机构有义务采取有效的现代化管理方法对囚犯实行训练有素的人性化管理，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国家或社会血统、经济条件等实行歧视。根据该通则，所有囚犯都应了解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监狱通则》和《监狱内部管理条例》的内容。为此，服刑妇女管教所图书馆备有必要的法律和地方法规。教育服务部门可以为不识字的囚犯口头传授有关法令。

38. 作为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第22和23段）的回应，统计研究所根据《民法》和《刑法》，在表8.1中列示了2000-2006年期间因犯罪和违法行为被判刑的人员数量。下表还列示了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国家法律框架内，直接适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刑法》中的那些条款。

有关法院判例档案和司法裁决的统计资料

(2003-2007 年)

违法行为的类别	条款	年份	审判的刑事案件	暂停的、已完成的案件	宣告有罪的决定	宣告无罪的决定	无法宣判
未经妇女同意而中止妊娠	第 93 条	2003	0		0		
		2004	0		0		
		2005	0		0		
		2006	0		0		
		2007	0		0		
与成人发生性关系或同性关系	第 100/1 条	2003	12		11		
		2004	15		10		
		2005	10		10		
		2006	10	1 发回以完成调查	7		
	第 100 条	2007	10		7		1
与 14-18 岁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或同性关系	第 101 条	2003	0		0		
		2004	3		0		
		2005	0		0		
		2006	9		6	1	
		2007	5		2		1
用暴力与成人发生性关系	第 102 条	2003	12		20		
		2004	8		14		
		2005	11		10		
		2006	16	2	10	1	3 (未完成)
		2007	10	1	4		5 (未完成)
与未成年人, 无法保护自己人发生性关系或同性关系	第 103 条	2003	0		0		
		2004	0		0		
		2005	1		1		
		2006	1		1		
		2007	0				

违法行为的类别	条款	年份	审判的刑事案件	暂停的、已完成的案件	宣告有罪的决定	宣告无罪的决定	无法宣判
威胁或使用武力发生性关系或同性关系	第 104 条	2003	2		2		
		2004	0		0		
		2005	0		0		
		2006	0				
		2007	0				
滥用职责发生性关系或同性关系	第 105 条	2003	0		0		
		2004	0		0		
		2005	0		0		
		2006	0				
		2007	0				
与家族的人或监护人发生性关系或同性关系	第 106 条	2003	0		0		
		2004	2		2		
		2005	0		0		
		2006	2	2			
		2007	1			1	
强迫卖淫进行剥削	第 114 条	2003	22		21		
		2004	73		46		
		2005	18		22		
		2006	23	13 未完成	8	1	
		2007	14	3 未完成	9	2	
强迫卖淫进行剥削的严重情形	第 114/a 条	2003	58		73		
		2004	19		54		
		2005	60		69		
		2006	44	16 未完成 1 发回以完成调查	24	2	1
		2007	46	28 未完成 1 发回以完成调查	16		1

资料来源：司法部。

39. 该表列示了 2003-2006 年以及 2007 年头 9 个月有关法院刑事判决的统计数据，涉及对总体权利的侵犯，或是由妇女实际实施的那些刑事犯罪行为。在《年度统计公报》中，司法部仅仅列出了阿尔巴尼亚各个法院根据法律依据、规定（各自条款）做出的决定。

40. 作为对委员会建议（第 24、25 和 46 段）的回应，我们可以说，负责法律适用的人员和维护妇女人权的非盈利组织通过培训、电视和公共广播访谈节目、分发《公约》的阿尔巴尼亚语文本等方式，为提高人们对《公约》的了解程度，并提高妇女和公共舆论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重要性的认识做出了许多努力。然而，情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对全国不同年龄和职业的人群进行的观察和走访显示，《公约》的传播范围还不广，而且没有数据显示，以何种方式和在多大程度上运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保护权利受到侵犯的妇女。

41. 2006 年，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在得到联合国专门机构支助的“起草《两性平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项目框架下，就阿尔巴尼亚当前有关两性平等的情况进行了一项调查。调查中请受访者填写由平等机会政策局工作人员准备的一份调查问卷。问卷则由位于各州的联络点网络分发到阿尔巴尼亚全国各地。

42. 从对法律和国际文件调查问卷的处理中，我们发现，关于你了解哪些有关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国际文件？的问题，70.6%的女性受访者表示知道《人权宪章》，4.9%知道《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7.6%知道 1995 年《北京行动纲要》。而在男性受访者中，77.9%知道《世界人权宣言》，5%知道《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还有 1.1%知道《北京行动纲要》。关于你了解哪些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当地法律？的问题，调查结果显示，2%的女性受访者和 17.8%的男性受访者知道《阿尔巴尼亚两性平等法》。

43. 为了提高公共舆论的整体意识，特别是中央和地方公共行政机构工作人员的意识，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还开展了一些有关两性平等和防止家庭暴力的活动。这里，我们可以提及如下活动：

- 编写了两份有关“阿尔巴尼亚两性平等情况”和“家庭暴力”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已经出版并分发给有关机构和其他利益集团。
- 在“标准”日报上刊登了一组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文章。
- 制作和分发了关于暴力和两性平等问题的海报。
- 制作公共广播和电视节目。
- 在 3 月 8 日举办了一次有关暴力专题的画展。

- 举行了商界妇女会议。
- 就“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法举行了圆桌会议。
- 在3月8日国际妇女节举办了主题宣传活动，“进步伴着我，你也来加入”。参与者有共和国总统、总理、议员，以及其他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设在该国的国际组织的代表。
- 提高对《2007-2010年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国家战略》的认识，在该国12个州举行了圆桌会议，并分发了该战略。

44. 在《2007-2010年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国家战略》中，题为“权利、法律和机构体制”的一章预见到2007-2010年将会实现的目标之一是：翻译和出版所有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国际文件，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实现了如下目标：

1- 以手册形式新出版了阿尔巴尼亚语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附有解释性说明。该手册已分发给中央和地方机构，以及3月8日名为“**进步伴着我，你也来加入**”活动的参与者。

2- 翻译联合国组织、欧盟委员会和欧盟有关两性平等的国际法案及其出版物。出版材料已分发至所有中央和地方机构以及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

45. 在2008-2009年，我们计划开展另一场运动，以提高对“**妇女的权利是人权**”的认识。这场运动除了公共电视和广播节目，报纸文章以外，还包括在本国各州举行12场圆桌会议。会上，参与者将接受培训，并获得关于地方和国际法律的详细信息（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附加议定书》、《北京行动纲要》、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等）。

46. 阿尔巴尼亚国际法中心（非政府组织）最近在阿尔巴尼亚出版和发行了有关法律均等问题的国内和国际法案摘要，其中收入了大量国际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另外，旅游、文化、青年和体育部也组织了以“促进人权”为主题的宣传日活动，在这些宣传活动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成为宣传材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关于两性平等的国家机制

47. 在众多利益攸关方的努力工作下，阿尔巴尼亚歧视妇女的现象可能会有所减少或消除。在这个过程中，一个主要的利益攸关方便是阿尔巴尼亚政府。为保障两性平等建立了很多机制或政府机构，这间接地表明了阿尔巴尼亚的立法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3条的规定。

48. 除此以外，还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26和27段）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来强化国家和地方层面现有的两性平等机制。2003–2008年间，由国家负责处理的性别问题交给了由总理、部长或州长领导的一些政府机构。2000年以后，阿尔巴尼亚的机构机制有重大发展，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地位进一步提高并有了更大的自由，她们像男子一样，可以积极平等地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2004-2006年关于两性平等的政府机制

49. 2004年7月1日关于两性平等的第9198号法律设立了一些机构，委托它们采取必要措施执行防止歧视的法律。在这方面，平等机会委员会做出不懈努力，协调这些国家倡议和民间社会不断增加的承诺。2002年，平等机会委员会代表政府妇女机构起草了一个提高阿尔巴尼亚妇女地位的纲要，题为《2002-2005年阿尔巴尼亚政府关于男女享有平等机会的纲要》。部长会议的一项决定没有批准这一纲要，不过，2002-2005年的政府计划考虑通过开展具体活动来实现纲要的这些目标。

50. 《社会中的两性平等法》（2004年7月1日第9198号法律）获得通过。它规定设立两个机构，具体是：1) 部际委员会，它的职责是就两性平等政策提供咨询意见，2) “两性平等”委员会。两性平等法获得批准前成立的平等机会委员会是一个比在每个部委和州都有的两性平等委员会联络点成立更早的机构。性别问题不属于这些联络点的工作职责范围，做的额外工作也没有任何报酬。在政府组织（平等机会委员会）的要求下，这些联络点根据性别提供了分散的统计数据，或者他们也参与了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

51. 然而，这些机构无法按成立它们的目的发挥作用，因为它们的职能不明确、没有权力和足够的财政资源。部际委员会仅在2005年5月召开过一次会议，会上部长们找出了空白点，发现2004年7月1日第9198号法律《社会中的两性平等法》不适用，并布置了审查这部法律的任务。这部法律没有任何关于两性平等委员会的规定，只有该委员会主席的规定。这一空白导致政府两性平等机制职能不明确，无法发挥作用。随着对两性平等议案的修改，2006年6月，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成为负责两性平等问题的主管当局。

2006年及之后的政府两性平等机制

52. 政府将妇女的进步和实现两性平等视为重要的优先政策，这些政策是在2005年议会选举中产生的，并再次把重点放在加强政府机制上。为此，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该机构被认为是负责两性平等问题的主管当局）设立了平等机会政策局。在对2004年7月1日第9198号法律《社会中的两性平等法》进行

修改后，该理事会从结构上取代了前平等机会委员会（两性平等委员会）。

53. 平等机会政策局的首要使命是：“制定和推行在两性平等、能力均等/不均、少数民族问题、民族、民族文化和语言方面的少数民族群、年龄、年代和种族不均等方面促进实现均等的政策”。尤其是两性平等问题；该局的一个宗旨是“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广泛参与国家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该局在两性平等问题上的主要职责是：

- 制定机会平等政策，重点是两性平等的前景和保护其他社会群体的权利，正如其使命中也提到的。
- 提出在有关平等机会的整个政策领域开展研究和分析的倡议，并将这些研究用于政策制定工作。
- 为实现各个领域的均等起草必要的法令，执行和监测《均等法》以及根据这部法律批准的各项法规。
- 监督国际协议和法令在其有效期内的执行情况，同时也考虑政府批准的情况。
- 与其他活跃在平等机会领域的非盈利组织开展合作。
- 协调为有关人群获得平等机会的国家计划的起草工作，这些群体是平等机会政策局关注的对象。

54. 起草《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国家战略》已经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913 号部长会议决定批准，这项工作平等机会政策局的主要职责之一。起草工作从 2006 年 6 月一直延续到 2007 年 5 月，而且是一个综合互动进程的结果。参与这一进程的有中央政府、地方、民间社会、非政府协会、机构、不同利益集团、国内各政治力量的代表、学术界代表和国际伙伴。该战略得到了妇发基金和人口基金的支持，而欧安组织也派遣了两名顾问协助这一进程。[该战略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具体的行动计划将性别问题和家庭暴力纳入公共政策中，依据文件、国际文件、建议和文书，以及阿尔巴尼亚的具体情况，为今后推进两性平等并将家庭暴力现象减少到最低程度奠定基础。

55. 该文件中根据它所涵盖的相关领域确定了如下一些战略优先事项：

- 加强旨在保证阿尔巴尼亚两性平等的法律和机构保护机制。
- 通过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赋予其权力。
- 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并增加其就业和获得专业资格的机会。
- 促进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
- 增加面临风险的妇女获得优质社会服务的途径，改善她们的社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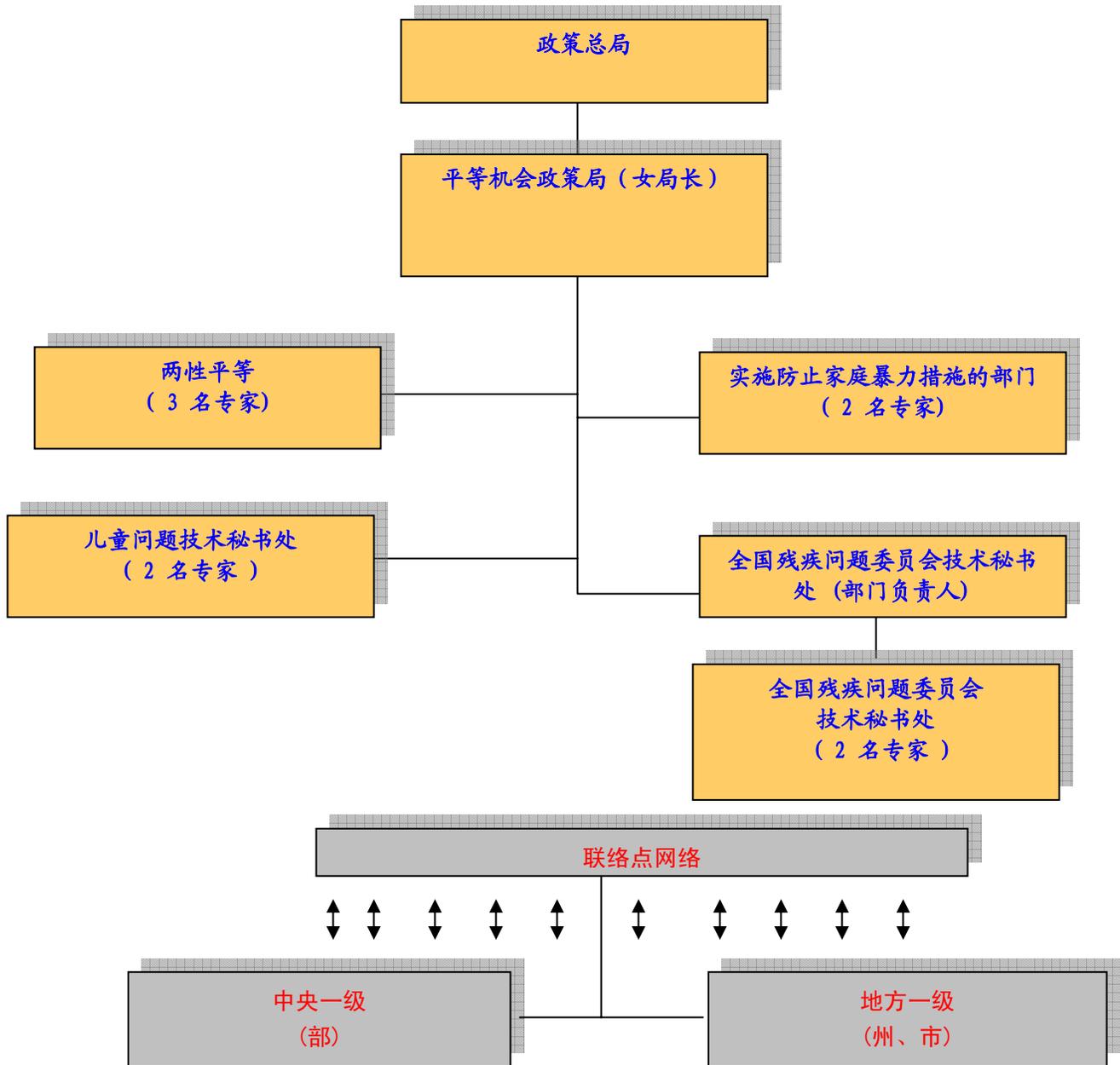
- 完善满足这部分人口特殊需要的保健体系，保障其健康。
- 加强媒体的作用，按时代发展要求重新认识社会中的两性平等问题，并增加妇女从事这些专业的人数。
- 提高对暴力现象的认识，为受到家庭暴力和侵犯者影响的个人提供更多的法律和行政保护以及支持。

56. 该文件的战略目标是根据战略优先事项说明制订的。每个领域的战略目标还在应采取的具体行动中作了更详细的规定。

平等机会政策局的另一个目标是将性别问题纳入中央和地方一级，这个目标现已通过联络点网络实现。在部级（14 人）和州级（12 人）建立联络点网络并赋予其权力，使机构间可以开展合作和协调工作，并将性别政策纳入中央和地方一级。目前，该国有 65 个市正在努力建立市级网络。已就性别属性问题在联络点开展了初级至最高级培训。两性平等参与培训也已在部际展开。这些培训的主要目标是：

- 负责跟踪性别属性问题的人应成为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与各个部之间的联系桥梁，以便于定期将各部的信息分别传递到州，再从州传递到平等机会政策局，反之亦然。
- 参加平等机会政策局的活动，在与两性平等有关的各个目标或有关这些问题的战略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根据该局要求提供按性别划分的必要统计数据。
- 提高其他雇员对性别属性问题的认识。
- 参加关于性别属性问题的培训。

各部和地区机构与男女雇员网络



57. 新的《社会中的两性平等法》议案计划建立一些新的机制，例如：

- 1) 建立由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部长负责的两性平等全国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各职能部委以及学术领域非盈利机构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将发挥顾问作用。
- 2) 建立部和州男女雇员网络。如今，该网络已依法实现体制化。有关的负责人员将依据《公务员地位法》实际处理两性平等问题。该议案也为实现市级男女雇员的体制化创造了条件。
- 3) 负责两性平等的专员等。

第 4 条 促进实现性别平等的暂行措施

1. 暂行特别措施

58. 在阿尔巴尼亚立法中，旨在加快实现事实上的两性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多，而有关保护母亲的特别措施法律框架则较为完整。2004年7月1日第9198号《两性平等法》（第10条，d款）首次对阿尔巴尼亚法律中暂行特别措施的概念做了规定，它是指平等参与决策过程。具体而言，该条规定，“在候选人挑选的过程中，为了监控机构的性别比率，在经过平等评估和相同测试后，应优先挑选与男子具有相同资格的女候选人。”

59. 然而，这部法律至今尚未执行，而且在某些方面对决策手段和参与机构等也未确定。根据这些原因以及上述各种情况，阿尔巴尼亚政府开始起草新的“两性平等”议案。该议案（第7条）规定必须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包括：**a)**达到男女代表权平等的比例，建议不少于30%，以增加在决策和公共生活中代表性较低的性别的参与比例；**b)**加强工作领域每一性别群体的经济和地位；**c)**平等提高教育水平和每一领域的其他措施，在这些领域中，某一性别群体没有享受与另一性别群体平等的地位。

60. 阿尔巴尼亚政府越来越支持特殊妇女群体进入劳动力市场。例如，2003年1月生效的《2003-2008年国家就业和职业培训战略》对失业妇女给予了特别关注。2003年9月18日部长会议关于“已登记失业妇女就业和晋升计划”的第632号决定，¹特别重视促进妇女就业的问题。部长会议决定是为执行1995年9月20日关于“就业促进法”的第7995号法律发布的。根据该决定，雇用妇女，特别是罗姆妇女、35岁以上的妇女、已离婚并有社会问题的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雇主可以获得财政支助。值得一提的是，2003年以后为了落实政府的就业政策，针对就业和某一类妇女的就业和资格问题采取一系列措施。

61. 2002年3月29日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教育和职业培训法”的第8872号法律²保障人们享有《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中规定的接受终身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权利，并开展初级专业教育，使受教育者获得就业

¹ 该决定未反映在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中。

² 该法令未反映在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中。

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并为所有人提供平等机会。在实施这部法律时，还发布了 2002 年 10 月 31 日劳动部长关于“职业培训建议和目标”的第 2222 号指导方针。

62. 全国就业服务机构通过职业介绍所来执行这一指导方针。职业介绍所委派了工作人员对所有需要了解建议和职业目标的人进行指导。建议和目标尤其关注特殊的求职人群，像育有多名子女的母亲、年过五旬的人、不足 18 岁的年轻人、长期失业的人、家庭收入低于贫困线的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和受益于资助计划的人（该计划包括 8 个月到 1 年的失业费和经济援助）、因企业和单位改革、重组和私有化而失去工作的人、失业的少女母亲、有社会问题的离婚女性、移民出国后归来并有经济问题的人、刚毕业并且在劳动力市场没有摆正位置的人、被判监禁的人，残疾人、罗姆人和已取得孤儿身份的孤儿。

63. 2004 年 2 月 23 日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部长关于“职业培训系统的收费问题”的第 394 号命令规定了由公共职业培训中心提供职业培训课程的注册费。罗姆人和被贩卖的少女和妇女等群体则是免费的。这项命令规定大幅减少支付费用，为以上群体提供免费的职业培训。

2. 保护母亲的特别措施

64. 在保护母亲的特别措施中，我们可以提到的有：

-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54 条规定“儿童、年轻人、孕妇和年轻母亲享有受国家特别保护的权利”。
- 2004 年 7 月 1 日关于“社会中的两性平等法”的第 9198 号法律第 2 条（定义）规定：“对妇女在怀孕、生产和生病期间的特别保护不构成歧视，没有侵犯男女平等权利”。
- 2002 年 4 月 7 日关于“生殖健康法”的第 8876 号法律保证给予母亲和儿童的健康特别保护。
- 部长会议 1999 年 5 月 20 日第 397 号决定，经 2002 年 5 月 3 日第 185 号决定修改，批准了关于“特别保护孕妇和母亲”的决定。这些决定的第 5 段规定了孕妇和哺乳期母亲的工作时间，指出夏季不能让她们在 00:5 点（冬天不能在 00:6 点）之前上班，不能工作到 20 点以后。孕妇和哺乳期母亲享有在白天随时休息的权利，每连续工作 3 小时至少休息 20 分钟。
- 根据《劳动法》第 108 条，禁止让妇女值夜班。部长会议决定就允许妇女上夜班的情况制定一些特别规则。《劳动法》规定了保护劳动妇女的特殊方式。第 54/3 条规定，站着连续工作的孕妇，每隔 4 小时应至少休息 20 分钟。《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劳动法》第 100 条第 2 款强调由部长会议确定一些特殊规则，限定 16 岁以下矿工和孕妇从事困难或危险工作的时间。对此，部长会议根据特别会议的决定。规定了孕妇保护特别规则。另外，特别会议还决定禁止让孕妇，尤其是生产不久的妇女在有可能危及其健康的条件下工作。2002 年 5 月 9 日部长会议关于“困难或危险工种定义”的第 207 号决定批准了工种表。

这些工种存在着接触危及孕妇、刚生完孩子的产妇或哺乳期妇女的安全和健康的制剂和工作条件的风险。

-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视恶劣的工作条件为对妇女的刑事犯罪行为（第 50/e 条），而第 79/b 条规定如果导致孕妇死亡将被处以终身监禁。

65. 关于性别平等的新议案规定了保护母亲的特别措施。在这方面，该议案保证：

- a) 在年轻的母亲怀孕和生产期间，向妇女提供特别保护，以及在年轻的父母自然分娩或领养一名儿童后，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创造保护他们的条件并在工作、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方面为他们提供便利；保证为母亲和儿童提供必要的健康救助，保证和促进服务体系有利于托儿所和幼儿园网络的发展。
- b) 采取措施帮助在家庭中承担特殊责任的人，因为他们要照料因年龄、身体和精神残疾或其他致残原因而不能自理的家庭成员的日常生活。
- c) 限制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在某些繁重而危险的工作部门工作。应根据所出现的需要，运用科技知识对这些限制规定定期进行审查。

第 5 条 性别角色和定型观念

(a) 目前的情况和为消除性别定型观念采取的措施

66. 性别定型观念仍是阿尔巴尼亚社会的一个问题。大男子主义的传统加重了这一问题，妨碍了妇女进一步享有事实上的权利。社会和文化的现实证实了这一结论，即女孩往往比男孩更快放弃学业，以便承担起家庭的经济重担，或者很年轻的时候就已结婚。人们对妇女抱有传统的定型观念，尤其是媒体。按这种观念，社会中的这部分人经济上依赖他人，情感上脆弱，缺乏职业能力，属于忠实的家庭主妇、家庭妇女、母亲和一个可敬的配偶。

67. 对妇女形象的描述往往使用一些不道德、侮辱性和污蔑性的词汇，而真实事件的公开也带有偏见，并在负面定型观念的影响下播出。为消除这些性别定型观念一直在进行努力，但它们依然存在，甚至继续在媒体中宣传。阿尔巴尼亚媒体始终很少宣传对妇女在家庭中的多重角色和对社会的贡献。事实上，媒体强化了男子气、女子气质和性别角色的传统含义。其中，男子总被认为是居于首要位置的，是家庭支柱，而女性则是忠实的母亲，她的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等的忠实教育者。

68. 新闻记者所处的环境存在许多歧视妇女的定型观念，而且他们往往向人们展现这一现实。这样情况时有发生，例如，即国际妇女节（3 月 8 日）纪事广播播放了妇女在教育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但却不提在大学层面，男子担任大多数教育领导职务的事实。尽管妇女同男子一样受到了良好教育，并具有同等资格，但是

受雇的人机会却很少，而且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就更少。事实上，妇女大多在报酬较低的部门工作。她们一般从事护士、幼儿园老师、九年制教育和中等教育教师这类工作，而在私营部门，她们则从事裁缝、护士等工作，因而收入也更少。

69. 面对这样的现实，2003-2005 年期间，阿尔巴尼亚政府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在增强两性平等参与”项目框架内就性别方面进行了一些分析，目的是为了强调就业、教育、卫生和性别预算等领域的法律政策和政府战略，并表明存在的差距，为改善这些领域的两性平等情况提供指导方针，同时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建议（第 28 和 29 段）。

70. 在 2004-2005 年间，政府平等机会机构（前平等机会委员会）实施了一些项目，准备就两性平等要素和消除大众媒体中的定型观念为媒体提供培训。2004 年，我们开展了一轮培训，对报界的新闻记者进行男女平等前景的培训。2005 年，又对新闻专业的应届生开展了一轮关于性别和健康问题的培训，涉及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问题，以及卫生领域的男女平等立法等。国家电视台播出了几轮电视节目，以提高人们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71. 2006 年及以后，政府一直在不断努力，消除这些定型观念，并为此开展了多种活动，如通过公共和私营电视节目进行宣传、制作和分发海报、在中央和地方组织圆桌会议、就性别和妇女权利的概念等向公共行政机构的雇员提供培训。在全面改进学校课程的框架下，教育和科学部与课程和标准学会合作，把通过下列方式纳入性别观点作为一项要求来规定：

- (1) 审查和起草大学预科和大学教育方案；
- (2) 审查和起草新的学校教科书；
- (3) 起草指导方针和教学法材料，将性别前景纳入课程。

72. 目前，整个大学预科教育课程大纲和学校教学计划已经完成。对待性别归属问题依学校课程的不同程度而有别。在九年制教育中，这种处理方式无足轻重。将研究性别归属的科目和主题纳入初中和高中课程已变得越来越必要。在中等教育中，性别部分通常在社会学、历史学和文学等社会科目中加以介绍。在高中，性别归属问题还纳入了社会工作、心理学、社会学、新闻学、社会政策等课程以及文学、心理学、政治学、哲学和文化等科目。一些院校就性别归属问题对那些要到公共部门、民间社会等组织工作的学生和专业人员进行了培训。社会科学院社会劳动系开办了两年制的“性别归属与发展”硕士生课程。该课程于 2007 年设置，头两年曾获得开发署的支助（建立图书馆、请外国讲师授课）。在开课的第一年共招收 19 名学生，其中女性 18 名，男性 1 名。

73. 由于教育制度发生变化，学制从八年改为九年，从 2004-2005 学年一直到 2008-2009 学年，已经为义务

教育编制了新的教科书(I-IX)。总的来说，对教科书的审查在许多方面都有所改善，这样做是为了消除陈规定型观念，教育学生树立两性平等思想。这些教科书的编制工作表明，在教科书的作者、材料的挑用、教学设备的装配等方面有明显的改变。在负责编写新教科书的 22 名作者中，有 17 名是女性（直到现在，社会科学类有 8 组。）正是这样的作者结构使得许多性别定型观念得以消除，整个教材吸收了更新的东西。

74. 总的来说，经审查的教科书在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教导人们树立两性平等思想方面有所改进，这体现在范例的选择、从心理学角度编制的图示材料以及教学设备的改造上。不过，在培养师资的教科书中，性别观点几乎不受重视。此外，教师在最初的培养过程中也遇到了性别部分论述不充分的问题，而教师的执业（工作）资格通常把重点放在根据科目确定的资格和有条理的教学以及学习资格方面。性别部分不是这些资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75.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913 号）部长会议决定批准的《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国家战略》，旨在采取具体行动落实消除所有领域性别区别的方案。在该国最敏感的区域，如地拉那、斯库台、马拉希阿马达、科尔察、培拉特、爱尔巴桑、费里等，儿童基金会与教育和科学部合作，共同开展了教师培训。同时，教师与父母举行会谈，以改变男子和妇女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和习惯、陈规定型观念、Kanun（主要针对族仇）、传统规范、偏见和习俗。

76. 学校的一项主要工作是防止学校暴力和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为此，教育和科学部发布了 2006 年 11 月 26 日“关于改进学校教育和防止暴力的措施”的第 8373 号通告。在执行该通告和儿童基金会关于“阿尔巴尼亚儿童遭受暴力问题”的研究建议时，起草了一项全国性的活动计划，例如，教育领域的国家行动宣言，目的是呼吁“校园中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在这一行动框架下，采取了以下措施：

- 通过和实施针对全体教职人员和学生的行为规范，以反对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含有歧视成分的行为。
- 每个地区教育局和地区教育办公室以及每个幼儿园和学校董事会都分析了在教育环境中使用的不同形式的暴力（身体的、情感-心理的、性的）。
- 地区教育局和地区教育办公室组织了若干次研讨会，与幼儿园和学校管理者一道确定在教育环境中使用的暴力形式和加以预防办法。
- 幼儿园和学校为学校教师和心理辅导中心的工作人员组织了各种会议，以使他们了解儿童遭受的不同形式的暴力以及这些暴力对儿童成长的长期不利影响。
- 心理辅导中心的专家将确定、处理和预防学校中不同形式的暴力等相关活动纳入其工作计划。
- 与学生、教师和父母进行谈话，开展调查和发放问卷等，确定带有暴力行为的案例。

- 我们努力加强了社会心理领域各机构和协会之间的合作，并采取化解冲突的办法对待有行为问题的儿童。
- 就如何对待儿童和约束其行为的方法与父母组织若干次特别活动。
- 教育和科学部课程编制局就“教师对学生的暴力”专题讨论制定了一般准则并制作了各种表格，一至十二年级的班主任根据这些表格制定了课外班教学活动计划。
- 幼儿园和学校的教师、学生及父母就应受惩罚的暴力性行为 and 关系进行了一次大型讨论。讨论在教师与学生之间、学生之间以及父母、儿童和教师之间进行。父母们积极参加了这一讨论。
- 组织了若干场以“对儿童的暴力”为主题并带有图画、漫画和文学创作的展览。
- 在地方，关于学校和家庭暴力的各种话题和讨论在电视和媒体中进行，参与的有教师、学生和父母。
- 教育和科学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实施了一项称为 COMBI 的特别项目，意在培养学生反对暴力的可持续行为。

77. 大部分以消除性别定型观念为目标的全国宣传运动，均由专门研究的性别问题的非盈利组织进行。几乎在整个阿尔巴尼亚都开展了针对各个年龄组、教育水平和职业的男女群体的培训。

(b) 父母对儿童成长的共同责任。

78. 传统上，妇女主要承担家庭生活的担子，但与男子相比，她们获得承担家庭责任所需的资源和手段的可能性更小。由于要承担这些责任，提供食物和照料家人，妇女一般从事工作时间较短的工作，不要求四处流动或长时间工作和高深的专业知识。因此，她们的收入较低，工作不稳定、没有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她们负担太重，在劳动力市场上有带薪工作，在家里还有无薪工作（她们是家庭唯一的照料者，往往也是唯一养家糊口的人，她们遭受着精神折磨，从她们身上可看出其子女或家人的整个情况）。

79. 为了改善这一状况，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执行了所有程序，以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即《承担家庭责任的雇员公约》。阿尔巴尼亚于 2007 年 7 月批准了该公约。执行该公约被视为国家的一项义务。从这个角度讲，应通过各种方案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并创造条件，为承担家庭责任的雇员起草和实施促进方案，该公约的批准对于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和提高公众对平等分担家庭责任（照料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的认识，也很重要。

80. 《2007-2010 年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准备通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来宣传妇女的权利，也包括举办有关分担家庭责任的培训班。该行动计划建议在《社会保险法》和法律措施中增加一个附件，准许父亲在孩子出生后休假，协助母亲照料子女。这一点列入了与国际立法，尤其是欧盟立法相类似的阿

尔巴尼亚法律框架。

81. 同样，关于“两性平等”的新议案为便利和帮助在家庭中承担特殊责任的人规定了一些具体措施。这些人要照料因年龄、身体或精神残疾或其他致残原因而不能自理的家庭成员的日常生活。

家庭暴力

82. 民间社会在全国各地开展的近 3 年游说活动中收集到了 20 000 个签名。由于这些投票者表现出公民的主动性，从而使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关于采取措施制止家庭关系中的暴力”的第 9669 号法律有可能通过。这部法律是与非盈利组织、保护妇女权利组织、人民代言人等这类重要团体合作制定的，主要在议会各委员会进行讨论，并与政府机构、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进行了磋商，在它们提出意见并做出相关修改后于 2006 年 12 月获得通过。

83. 这部法律于 2007 年 6 月生效。目前，根据法律义务，政府通过了一些与设立负责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机构有关的次级立法。其中包括如下几项：

- 2007 年 12 月 5 日关于“在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设立负责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机构”的第 202 号总理令。
- 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发布的一些命令，其中要求提供家庭中被侵犯人的医疗报告、记录保健机构中个人注册和个人档案以及对被侵犯人进行医疗的情况。
- 2008 年 3 月 3 日“关于由国家警察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家庭暴力”的第 379 号命令。这项工作由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领导。根据法律，该部设立的负责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部门将发挥协调和监督作用。

84. 关于这一问题，这部法律的目的是预防和减少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以法律措施保证对沦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家庭成员进行保护。根据这部法律，“暴力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施加的一切导致侵犯身体、道德、心理、性、社会和经济完整性的作为或无作为”。

《家庭法》也对家庭暴力作了规定，如当一名配偶明显没有履行其义务并使家庭利益处于危险时，在另一名配偶的要求下，法院应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处理。关于“采取措施制止暴力”的第 62 条规定，“被施以暴力的配偶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诉，作为一项紧急措施，法院可强迫施加暴力的配偶离开受害配偶的家。”

85. 另外，《阿尔巴尼亚刑事诉讼法》规定，没有足够财力的被告可以获得律师的免费援助。具体而言，《刑法》关于“指定辩护”的第 49 条规定，“没有选择辩护，或一直没有辩护的被告，如果提出要求，将获得起诉单位指定的一名律师的援助。”如果被告没有足够的财力，则辩护费由国家承担。如果被告不满 18 岁，

或者有身体、心理残疾从而无法替自己辩护，那么必须有律师提供援助。在这些案件中，各类非盈利组织，如公民保护民事诉讼办公室、未成年人法律办公室，为某些对象提供了免费法律援助。在这方面，司法部正准备发布有关的次级立法，规定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86. 在执行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9669 号法律，并作为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该问题提出的建议（第 32、33 段）的回应，国家警察已经实施了一项必要措施计划，以打击在阿尔巴尼亚出现的对妇女的暴力，并就有关如何解决与家庭暴力相关问题的方法对警官进行培训。同样，依法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的职能部门已接到指令，登记所有属于调查对象的夫妻间暴力的投诉，并与那些能够为夫妻间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组织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87. 内政部是负责设立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特别部门的主管机构之一（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9669 号法律第 7/1/a 条）。为履行这一义务，中央和地方于 2007 年 7 月建立了特别机构，目前正在高效地开展工作。在中央一级，重案局（刑事侦查局）这类机构称作“部门”，而在地区一级，各地区的警察局称作保护未成年人和制止家庭暴力“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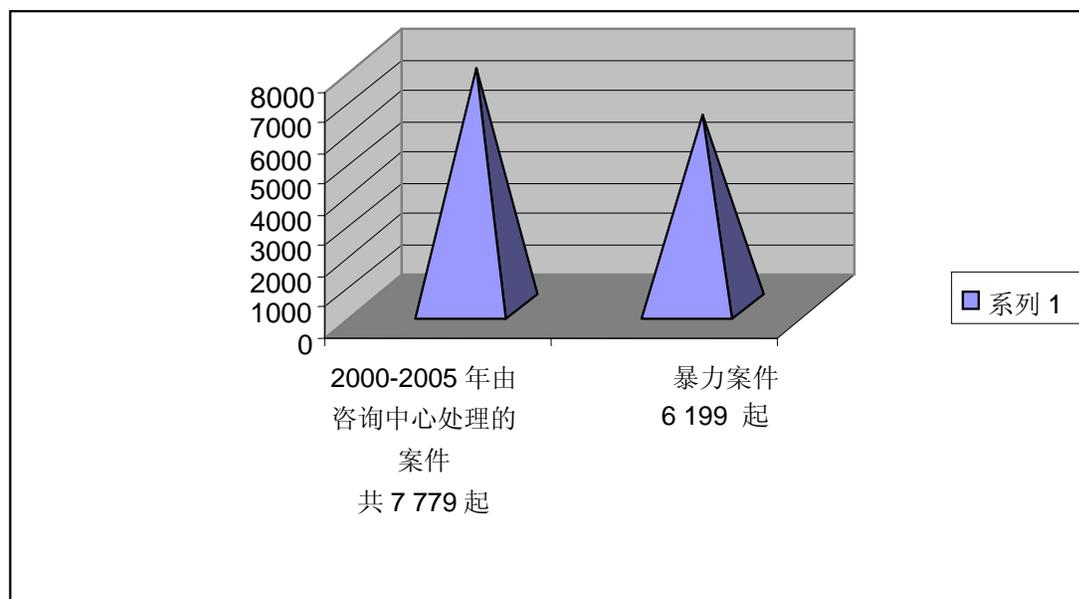
88. 这些机构的职能是预防并打击家庭暴力和对未成年人的暴力，以及系统收集与此类现象有关的统计数据。2008 年这些数据将每三个月汇报一次，并继续做下去。根据 2008 年前三个月的数据显示，有 184 位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得到警方保护。在执行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9669 号法律时，负责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部门所进行的监测显示，2008 年 1 月至 3 月间，各地区的警察机构准备并向各自的地区法院送交了 74 起“要求立即下达保护令”的诉讼案，其中 61 起是地拉那地区警察局准备的。

89. 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研究显示，这种现象与阿尔巴尼亚社会不长的历史有关，尤其是在夫妻关系比如经过调解的婚姻，男子的迁移和家庭关系中消极的社会后果，就业、报酬上的差异，偏远地区的歧视和家庭中与暴力相伴的所有权问题等方面。妇女举报的系统性心理虐待案件数量较少。这是因为社会，主要是农村地区思想没有完全解放，人们一般不会向警方举报男子对妇女、父亲对女儿或子女对年迈的父母等施加暴力这类骇人听闻的案件。

90. 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与性别发展联盟中心（非盈利组织）合作开展了一项名为“家庭暴力-现状”的研究，分析阿尔巴尼亚与家庭暴力现象有关的情况。该研究由一些在该领域具有经验和资历的专家进行。他们采用了一些组织中心在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社会服时收集到的 2005 年数据，作为其分析的依据。同样，内政部也收到了 2005 年关于家庭暴力扩散的数据。该项研究是在起草防止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之前进行的。

91. 关于这项研究，从所有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斗争并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的中心和协会（不包括地拉那咨询机构）收集到的数据显示，在全部得到处理的 7 799 起案件中，有 6 199 起案件的当事人要求帮助其

摆脱家庭暴力（见下图）。当然，不能完全认为这些数字实际反映了家庭暴力现象的严重程度。但是不应忽视这方面的信息，因为它表明了一个事实，即在大多数案件中，妇女和女孩正是因为在家中受到暴力伤害才求助于救助中心的。根据地拉那妇女和女孩咨询中心的数据，2000-2005年期间，在记录在案的9 834起案件中，有9 405起属于暴力案件（95.6%）。



92. 从这项研究中可以就最普遍的暴力形式得出如下重要结论：

1. 情感暴力是家庭中最普遍的暴力。
2. 经济暴力在城市地区较为普遍。
3. 身体暴力在农村地区较为普遍。
4. 性暴力是举报最少的一种形式。
5. 残疾妇女、四处迁移的妇女、罗姆妇女和农村妇女是处境最危险的群体。
6. 经历暴力最多的年龄组有两个： 18-23 岁和 37-45 岁。

暴力形式	案件数量
谋杀	21

暴力形式	案件数量
企图谋杀	10
威胁谋杀	15
伤害	8
以暴力手段强迫进行性交	1
非法剥夺自由	2
侮辱和殴打	23
盗窃财物	3
强迫堕胎	2
可耻行为	1
弃婴	1
自杀	3
毁坏财物	5

93. 内政部记录了 2005 年³家庭暴力案件。根据犯罪证据，家庭中有暴力行为的案件 102 起。该部门专家对这些案件进行了分类，发现暴力行为表现为以下形式：

94. 2006 年，反恐怖行为和公开犯罪局（警察总局）通过受害者或其亲属举报查出家庭暴力案件 208 起。与 2005 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12 起。这一增长并非真实的增长，但与地方警察机构对这一犯罪现象记录更精确，评估更严格有关。2006 年，婚姻关系中的刑事犯罪行为有 108 起，其中大多数是丈夫犯下了以下罪行，共 95 起：

暴力形式	案件数量
谋杀配偶案件	8
企图谋杀	4
威胁要谋杀	29
伤害	17
怂恿卖淫	1
侮辱和殴打	25
胁迫同居	3
自杀	2

³ 内政部，2006 年 3 月。

95.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25 段），我们已在起草关于《公约》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尤其是对法律人才的教育和培训。该地方法官学校在组织的各种活动中（为了对法官和检察官后备人员进行初步培训并对在职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培训），主要讨论了人权方面的不同主题以及其他主题，包括歧视方面的重要内容。在对在职法官和检察官的不间断职业培训方案中，地方法官学校近年来也开展了讨论人权主题的若干次活动，其中我们可以提到的有：

- 关于《欧洲基本人权和自由公约》研究会，主题是“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3 和 5 条享有的生命权，不遭受酷刑和非人道、有辱人格的对待的权利以及自由和安全权”。
- 2003 年 10 月——“贩卖人口的刑事犯罪行为、调查方法和审判的介绍”（2 次培训课）。
- 2004 年——“家庭、婚姻和离婚-来自并影响家庭成员的法律问题”（4 月就这一主题举行了 2 次讨论会，5 月 2 次，6 月 2 次，7 月 2 次）。
- 2004 年 11 月——难民权和避难问题。
- 2005 年 5 月——刑事诉讼程序中对贩卖人口受害者的保护（女性贩卖人口受害者的待遇）。
- 2005 年 6 月——贩卖人口的刑事犯罪行为介绍。
- 2005 年 6 月——在阿尔巴尼亚采用国际工作标准和工作权（将歧视作为一个完全分开的问题加以处理）。
- 2005 年 10 月——未成年人的司法（4 次培训课）。
- 2005 年 10 月——贩卖人口和对贩卖人口受害者的保护。
- 2005 年 11 月——难民权和避难问题。
- 2005 年 11 月——结婚和同居、配偶、离婚、婚姻、财产制度。《家庭法》中的法律冲突。

第 6 条 对妇女的剥削

（贩卖人口和卖淫）

打击贩卖人口和卖淫的法律框架

96.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卖人口是阿尔巴尼亚政府的优先领域之一，也是阿尔巴尼亚融入欧盟的框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做出的承诺和确定的目标同《稳定与结盟协定》（第 4、78、81 和 85 条）的义务一致。

国内和国际报告没有将阿尔巴尼亚视为贩卖人口的过境国或目的国，但仍然是输送国。该国不仅在打击实施这一刑事犯罪行为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的犯罪人方面取得了进展，而且在建立积极保护并援助贩卖人口受害者的机构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同样，我们在根据国际标准通过打击贩卖人口的法律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因此，目前阿尔巴尼亚已经拥有一个良好的惩罚这些重罪的法律框架。

除了《刑法》中就贩卖人口和其他相关行为的有关规定以外，还有无数法律和地方法规，从而构成了一个总体上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贩卖人口的完整法律框架。这些规定是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目前已获批的两个《附加议定书》而制定的。我们已经审查并通过了一方面保障妇女自由和权利，另一方面惩罚参与该刑事犯罪活动犯罪人的法律。在这部法律框架最重要的修正案中，我们可以提到的有：

1. 2004年9月30日第9284号法律 “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法”。
 2. 2004年2月12日第9188号法律 “对1995年1月27日第7895号法律《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经修改）的某些增补和修改”。在打击贩卖人口框架中，由于2004年2月12日第9188号法律对《刑法》做出了修改，已根据所获批准的各项公约的规定，对其他刑法进行了修改或将它们列入现行的刑法中。
 3. 2004年3月15日第9205号法律 “司法证人和合作者的保护法”。
 4. 2006年4月3日第9509号法律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暂停汽车导航方式的声明”。这部法律的通过表明了认真加强边境地区非法贩卖人口控制措施的努力。其他次级立法，如部长会议决定和内政部长与国防部长共同指导方针，使这部法律更加完善。
 5. 2006年11月20日第9642号法律，根据该法，阿尔巴尼亚议会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措施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
 6. 2007年2月26日第9686号法律，该法通过了《刑法》第298条“协助非法过境”修正案。该条款包括了人口偷渡刑事犯罪行为的内容。这项法律为在与阿尔巴尼亚没有陆地边界的国家开展偷渡案件调查创造了条件。在《刑法》中纳入这项法律有助于把贩卖人口的刑事犯罪行为与偷渡行为区分开。
 7. 2008年1月21日第9859号法律，“对《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经修改）的某些增补和修改”。具体而言，增加的条款是： a) 第124/d条“虐待未成年人”，对剥削儿童让其从事强迫性工作、乞讨和其他强迫性服务的现象予以惩罚； b) 对第117条“色情”段落的增补，关于未成年人的色情； c) 对第128/d条“贩卖未成年人”的增补，法律不仅将处罚招聘、隐藏、接收等行为，还将处罚贩卖未成年人的行为。
98. 对《刑法》的修改使阿尔巴尼亚与国际标准更加接近。经过这些修改，我们可以说阿尔巴尼亚法律非常

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的规定。在贩卖人口方面，包括贩卖妇女问题的新规定采用了与国际文件在这些问题上所使用的定义几乎相同的定义，例如：预防、阻止和惩罚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附加议定书。在修订这些法律的同时还对有关保护司法证人和合作者的法律进行了其他修改，引入了新的调查手段和打击黑帮的一揽子法律，意在共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行为。

99. 《刑法》(2004 年 2 月 12 日第 9188 号法律)题为“贩卖妇女”的第 114/d 条，就贩卖妇女做出了一项特别规定，如下：“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绑架、欺诈、滥用职责或利用社会、身体或心理条件或给予或收取支付款作为好处以便得到控制了另一个人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以剥削、让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工作或其他强迫性的奴隶式服务、器官移植和其他形式的剥削为目的，招聘、运输、转移、隐藏和接收妇女，将被判处 7-15 年监禁并处以 300-600 万列克的罚款”。

100. 《阿尔巴尼亚刑法》如果不是欧洲仅有的一个，也是极少数的几个规定妓女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律之一。《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第 114/b 条以下几段内容反映了对贩卖妇女的刑事犯罪行为的惩罚程度各不相同。

具体而言：

- 第 114 条第 2 款规定组织、管理和为贩卖妇女提供资金将被判处 10-15 年监禁并处以 500-700 万列克的罚款。
- 第 3 款，“如果伙同他人或不止一次犯下此罪，或同时伴有虐待和针对受害者施加的身体或心理暴力或由此导致严重的健康后果，将被判处至少 15 年监禁并处以 600-800 万列克罚款。”
- 第 4 款，“如果违法行为导致受害人死亡的后果，将被判终身监禁并处以 700-1 000 万列克罚款。”
- 第 5 款，“如果利用国家职权或公职犯罪，将在规定的刑期或罚款基础上再增加四分之一的处罚。”

101. 这部法律增补了题为“贩卖未成年人”的第 128/b 条。这是一条针对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违法行为的特别条款，并且还对这些刑事犯罪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制裁措施。根据第 128/b 条，“以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对其进行剥削、作为劳动力或其他强迫性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形式、使用或移植器官或其他形式的剥削为目的，招聘、运输、转移、隐藏或接收未成年人，将受到惩罚。”

102. 值得一提的是题为“贩卖人口”的第 110/a 条，[通过 2004 年 2 月 12 日第 9188 号法律第 1 条得以增补]。根据其规定，“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绑架、欺诈、滥用职责或利用社会、身体或心理条件或给予或收取支付款作为好处以得到控制了另一个人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以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对其进行剥削、作为劳动力或强迫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形式、使用或移植器官或其他形式的剥削为目的，招聘、运输、转移、隐藏或接收人口，将受到惩罚。”贩卖人口，如果造成死亡的后果，将被判处不低于 20

年的监禁或终身监禁并处以 700-1 000 万列克罚款。

针对贩卖妇女行为采取的主要措施

103.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第 30-31 段，阿尔巴尼亚政府通过了 2005-2007 年打击贩卖人口国家战略，并履行了该战略所规定的义务。由于贩卖人口现象被认为对阿尔巴尼亚社会产生了非常明显的消极影响，因此，预防和打击这种行为仍然是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这场斗争集中在以下三个主要方面：

- 1- 对贩卖人口的犯罪行为进行刑事调查并起诉；
- 2- 支助和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 3- 采取具体步骤预防贩卖人口和再次贩卖人口的行为。

这些方面已成为每一个中央行政机构、独立机构和其他有关的社会利益攸关方的目标和具体措施。在《2005-2007 年打击贩卖人口国家战略》框架下，这些利益攸关方参与了打击这一现象的斗争。

104. 在打击贩卖人口的三个主要方面（调查、刑事起诉、保护和预防）取得的所有成果都在《阿尔巴尼亚打击贩卖人口国家战略》执行情况半年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总结。这些报告定期提供基于效率指标的业绩信息，包括与在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有关的信息。同时，报告还针对贩卖人口罪行的调查和刑事起诉、贩卖人口受害者和司法证人的保护和融合以及国内贩卖人口现象的预防等提出了一些具体措施。目前，该战略已经到期，对该战略文件规定的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的工作已经开始。

同时，我们正在起草新的《2008-2010 年打击贩卖人口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新的《2008-2010 年打击贩卖儿童并保护儿童和贩卖儿童受害者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预计这些国家战略的起草工作将在 2008 年上半年完成。

打击贩卖人口的机构

105. 近年来，为了执行《打击贩卖人口国家战略》，不仅法律框架的完善成为优先事项，而且为该战略建立新的预防机构也成为优先事项。对受害者和面临危险的社会群体采取保护和支助措施，并加强直接执法部门的能力得到特别重视。

106. 在打击贩卖人口的新机构中，我们可以提到的有：

1. 建立由内政部长任负责人的打击贩卖人口国家委员会，并开展工作。该委员会由来自负责预防和打击在各

自领域贩卖人口的各中央机构的高级政治代表组成。

2. 设立国家协调员办公室，由主管打击贩卖人口事务的内政部部长任负责人。这是打击贩卖人口行动全国和国际协调的关键点。该办公室在 2005 年议会选举后的政府机构重组中于 2005 年 10 月首次设立。国家协调员的主要作用是，协调参与打击和预防贩卖人口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不论是政府机构还是非政府机构的行动，以便全面掌握信息，并协调应对该国贩卖人口的现象。

3. 国家协调员在工作中会得到打击贩卖人口股的协助。其主要职责是监测负责执行《打击贩卖人口国家战略》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活动，协调各机构间的关系并收集贩卖人口案件的信息和数据。

4. 为了执行内政部长、外交部长以及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长共同颁布的命令（“建立负责保护和援助贩卖人口受害者的主管机构并确定参与该进程的机构的职责”）建立了一个主管机构。它负责保护和援助贩卖人口的可能受害者。建立该主管机构的目的是协调和监测援助工作、保护当前受害者或贩卖人口的可能受害者，帮助他们重返社会，并登记和定期报告已移交给其他组织或机构的贩卖人口案件。这一进程得到了上述各部、参与该进程的其他机构和被贩卖的受害者居住的住房中心的密切配合。

5. 为了执行“关于设立处理贩卖人口问题地区委员会”的总理命令，在该国 12 个地区建立了打击贩卖人口地区委员会。该委员会在确认可能的贩卖人口案件和评估其类别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6. 从运行的角度来说，内政部建立了保护证人和特殊人员局。该局有一些重要部门，像打击非法贩卖人口的部门、保护证人的部门等。

7. 在司法领域值得一提的是，2004 年设立了重罪和重罪起诉法院。贩卖人口也是该机构审理的刑事犯罪案件之一。

8. 设在国家警察总局的打击非法贩卖人口部门（刑事侦查局）（有组织犯罪局）。其主要工作目标是预防和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如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

9. 在地区警察局建立保护未成年人和制止家庭暴力的部门。

107. 由于政府采取的认真态度以及欧洲和国际组织的支持，这些机构得以加大打击贩卖人口的力度，并加强了对贩卖人口活动的管控，从而使许多贩卖人口犯罪人落网并受到惩处。值得强调的是，我们仍在继续努力工作，使法律框架更加完整，以便在该领域达到国际要求的标准。

国家警察总局，特别是其打击非法贩卖人口的机构，正与许多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它们提供培训、向收容中心的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各种捐助、交换信息等。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合作，改进沟通，使得这一现象在阿尔巴尼亚明显减少。在中央一级，统计数据的处理由“数据处理和保护中心”来进行。这是一个由国家警

察总局局长负责管理的特别机构。

108.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公布的官方犯罪统计显示，2003-2006 年期间，贩卖妇女的罪行数量一年比一年明显减少。自 2004 年以来，阿尔巴尼亚不再是贩卖妇女过境国名单上的一员。2006 年贩卖妇女的证据显示，阿尔巴尼亚没有发生贩卖外国妇女或从一国途径阿尔巴尼亚将妇女贩卖到另一国的案件。这也是与邻国合作伙伴进行接触的结果。下表列出了：

2003-2007 年期间受到刑事犯罪行为伤害的妇女总数和犯罪行为的类别

编号	年份	受害妇女总数	刑事犯罪					
			谋杀	危害健康的 犯罪	性犯罪	影响一个人自 由的犯罪	有违道德的 犯罪	其他刑事犯罪
1	2003	587	22	14	84	10	3	454
2	2004	558	15	12	64	0	4	463
3	2005	664	21	6	70	9	0	558
4	2006	921	23	18	64	28	3	785
5	2007	551	24	9	78	14	0	426

资料来源：国家警察总局。

109. 2004 年，阿尔巴尼亚设立了一家拥有特别管辖权的法院（重罪法院），之后又对诉讼程序进行了修改，这使得以前的贩卖人口案件可以在重罪法院审理，而不再由拥有普通管辖权的法院审理。重罪法院对贩卖人口和其他各类有组织犯罪的案件拥有特别管辖权，它的成立提高了实效和国家应对该现象的程度。重罪法院的消息来源表明 2005 年上半年，该法院处理的贩卖人口案件数，与该机构成立前的三年里拥有正常管辖权的法院处理的贩卖人口案件数相比，显得非常高。

卖淫

110. 为了采纳当代标准，履行阿尔巴尼亚作为不同国际文书缔约国的义务，并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30-31 段）打击强迫妇女卖淫对其进行剥削的行为，阿尔巴尼亚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连续修改和完善。因此，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方面，对《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进行了修改和增补。这项法律规定要对那些组织、资助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者进行严惩。具体而言：

111. 根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第 114 条的规定，促使卖淫或接受卖淫所得将处以罚款或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

《刑法》中增加了第 114/a 条，该条规定“对于强迫未成年人、某些人、近亲、姻亲和有监护关系的人卖淫，或利用官方关系、欺诈和胁迫手段或利用当事人的身体或精神残疾强迫其卖淫；促使或胁迫当事人在阿尔巴尼亚境外卖淫，不止一次与国家公务人员勾结，强迫当事人卖淫对其进行剥削”的案件，犯罪人将被处以 7-15 年的监禁。

112. 在 2007 年 2 月 26 日“关于对《刑法》进行某些修改”的第 9686 号法律中，司法部特别规定，如果歧视是出于犯罪动机，则属于情节严重的犯罪行为。具体而言，在《刑法》第 50 条“严重情节”中，e)款和 j)款之后增加了以下内容：“出于与种族、性别、宗教、国籍、语言、宗教信仰或社会和政治信仰有关的动机而实施的犯罪”。

113. 为了在打击贩卖人口的斗争中加强关键利益攸关方合作，2005 年 7 月 18 日，有关各方签订了一项“关于合作建立国家参照机制以确认和改进对贩卖人口受害者的援助的协议”。该协议规定了在贩卖人口受害者的确认、移送、膳宿、援助和康复方面参与各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国家协调员办公室也做出了更加积极的努力，以确保有关各方依据协议明确规定的义务和权利执行该协议。

下表列示了 2006-2007 年期间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行为和严重情节

2006 年 - 刑事犯罪	案件数量	犯罪人	被逮捕	被拘留	被释放	被通缉
利用妇女卖淫营利情节严重	24	31	10	5	15	1
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8	30	2	1	16	-

2007 年 - 刑事犯罪	案件数量	犯罪人	被逮捕	被拘留	被释放	被通缉
利用妇女卖淫营利情节严重	32	41	6	9	25	1
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40	53	26	4	16	6

资料来源：内政部。

114. 关于受害者的补偿和治疗问题，目前阿尔巴尼亚正在履行它所批准的国际法案有关条款规定的义务。鉴于这项工作所需费用较高，有关方面正在与财政部商讨解决办法，以便提前筹集补偿资金。总的来说，补偿方案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以提供社会救助，使受害者融入社会。为了援助受害妇女，已建立了贩卖人口受害者中心，这些中心正在开展活动，并且与一些以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为工作目标的组织和中心建立了伙伴关系。另外，还提出了证人保护方案，并开展了一些具体活动来预防这些刑事犯罪行为。

115. 为了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并给予她们具体的援助，阿尔巴尼亚设立了一个国家贩卖人口受害者收容中心。根据《2005-2007 年打击贩卖人口行动计划和国家战略》，该中心特别注意根据有关机构提供的机会和条件，最大限度地利用捐助方的支助来提高康复工作的质量。该中心主要为三类人群提供优质服务：1) 被贩

卖或有被贩卖危险的妇女和少女，2)有被贩卖危险的无人陪伴的儿童，3)不定期的迁徙者。国家贩卖人口受害者收容中心还根据特殊需求（技术和财政援助，培训等）与其他捐助方，如国际移民组织、儿童基金会、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安组织、美援署和索罗斯基金会开展了合作。除该中心外，还有一些由非盈利组织管理的专业中心，这些专业中心不仅提供住房，还提供各种服务，以帮助妇女和少女、贩卖人口受害者或那些有被贩卖危险的人。

116. 在和参与该进程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的合作中，这些中心提供了以下服务：临时住房，包括受益人的所有紧急需求，如食品、服装、心理 - 社会援助（由具有资质的社会工作者，未成年人法律诊所提供）、医疗援助（由国际移民组织中心、公共卫生研究所、医科大学“特蕾莎修女”中心等）、法律援助（在法律方面受过培训的人员、未成年人法律诊所等）、有保障的安全和证人保护（内政部、国家警察局）、专业、康复和融入社会活动、与家人团聚以及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甚至在受害者离开中心后还继续提供跟踪服务。

117. 我们也在努力制定有关标准，以便在法庭进行刑事诉讼期间为贩卖人口受害者/司法证人提供法律和人身保护。我们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从挫败人口贩子的刑事犯罪活动中获得的财政资源来补偿他们。

118. 在为贩卖人口受害妇女和女孩实施的康复与重返社会措施中，值得一提的是，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与一些向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或有被贩卖危险的妇女提供预防、支助、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的非盈利组织开展了合作。在这方面最知名的组织有：儿童基金会、“Vatra”中心、“另一种视角”、“不同但平等”、“国际社会服务社”、“地球村”、“帮助儿童”、“巴尔什社区中心”、“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拯救儿童”、“未成年人法律诊所”、“为了妇女的利益”、“庇护所”、“国际移民组织”、“妇女和女孩咨询热线”、“阿尔巴尼亚保护儿童权利中心”和非盈利组织联盟“共同打击贩卖儿童行为”。

119. 这方面的另一项帮扶措施是公布了 2006 年 4 月 4 日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部长“关于职业培训体系收费问题”的第 782 号命令。这项命令规定对求职者和已在职业介绍所登记并想参加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不得收取注册费。培训课程是公共职业培训中心针对特殊人群，包括被贩卖的妇女和少女开设的。

120. 该领域最重要的项目之一是劳工组织-移民项目，“就业的可能性、职业培训以及预防和减少阿尔巴尼亚、摩尔达维亚和乌克兰贩卖妇女活动的迁移政策措施”。国际劳工局、国际移民组织（劳工组织 - 移民组织）实施了这个项目，爱尔兰政府还为此提供了资金。在所取得的成果中，我们可以提及如下几项：

- 2007 年 3 月，项目执行方与 Besa 基金签订了一份关于为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小额贷款的服务合同（最终目标：向 6-10 名贩卖人口受害女孩提供小额贷款）。
- 2007 年 4 月，Besa 基金就为 15 名贩卖人口受害者建立和管理小型企业组织了一次培训。这些受害者是“不同但平等”、“Vatra”中心和“另一种视角”等非盈利组织移送的。该组织与欧安组织在地拉那实施的一个类似项目协调进行。

- 2007年6月，由Besa基金、参考中心和国际劳工组织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计划的代表组成的贷款委员会审查了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国际劳工组织的项目获批3笔贷款，即快餐、美发师和新衣或二手衣的销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项目则获批另外3笔贷款。

121. 为了帮助那些愿意返回家里的人，社会工作者通过调解提供帮助，促成所有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家庭团聚。负责打击贩卖人口的国家协调员办公室受托负责解决康复和重返社会问题。该办公室还致力于为专业培训和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创造就业机会筹集更多资金。这一进程在地方委员会、职业介绍所和当地企业的调解下已经完成，并得到了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配合，以确保它们为此目的做出自己的贡献。

122. 各国家机构，特别是收容中心，在提高贩卖人口受害者关于与相关当局开展合作的重要性的认识方面工作开展得很好。在跟踪这些案件的同时，主管机构切实保护她们的权利，告知她们享有的法律权利以及她们可以享受的服务。中心汇报说它们已经与内政部开展了紧密合作，以保障贩卖人口受害者的安全。

与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123. 在落实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31段）之后，便开始特别重视与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开展密切合作。这些机构和组织运营的项目都是特别针对打击贩卖人口而设计的。具体而言：

- a) 与儿童基金会组织警官培训，内容是与被列为可能是贩卖人口受害者的儿童面谈的最佳做法；
- b) 国际移民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打击贩卖人口国家协调员办公室开通了一条用来举报贩卖人口案件和报告有关定期迁移信息的免费电话。该电话已于2006年11月开通（电话号码是：08001212）。
- c)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助国家协调员办公室建立了一个贩卖人口受害者的数据库，将用于跟踪、评估和分析贩卖人口案件。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还协助国家协调员办公室在马其顿和科索沃举行几次跨境会议，目的是为了加强有关改进对贩卖人口受害者的确认、移送和支助行动的跨境努力。
- d) 在根据国际标准完善《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条款方面，司法部需要欧洲委员会/欧洲共同体驻阿尔巴尼亚警察援助团的专家提供专业知识的支持，目的是为了全面审查这些条款。刑事法律审查进程仍在继续，并有赖于国内专家提供建议。法律改革委员会将做出结论，为上述法律条款审查工作提供具体建议（警察援助团于2007年底结束了其最后任务）。

双边和多边协议

124. 在起草和签订双边和多边协议方面，阿尔巴尼亚提出了一些地区内和地区外倡议，意在预防与贩卖妇女、儿童，交换信息等有关的刑事犯罪活动。目前已与马其顿、科索沃、希腊、意大利等国签订了类似协议。

125. 阿尔巴尼亚政府不断加强与邻国的关系，并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其他输出国、过境国和目的国进行了双边国际和地区合作。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保护、遣返和使贩卖人口受害者重返社会的功能性机制。阿尔巴尼亚特别重视加强跨境合作，它于 2007 年与马其顿和科索沃当局举行了两次跨境合作会议。阿尔巴尼亚还与邻国政府签订了一些合作议定书，其中，我们可以提到的有：

- 与马其顿内政部签订了《附加议定书》，“在打击越境贩卖人口方面加强合作和加强对受害者以及怀疑是贩卖人口受害者的确认、通知、移送和返国”。
- 已起草并将与科索沃签订一份与同马其顿签订的附加议定书相同的文件。
- 2006 年 2 月与希腊签订了“保护和援助、贩卖人口受害儿童协议”，阿尔巴尼亚议会已于 2006 年 5 月批准了该协议。目前，这份协议有待希腊方面批准，以便为进一步执行该协议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
- 为此还将很快与黑山共和国安排举行正式会议。

126. 在扩大这种合作的框架下，已经签订并批准了一些重新接纳协定。其中最重要的是 2005 年 4 月 14 日阿尔巴尼亚和欧洲共同体之间签订的“重新接纳人员协议”。如今，该协议已对阿尔巴尼亚公民生效，下一阶段将对来自第三国的公民生效。

127. 签订了双边重新接纳协议的国家还有：意大利、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匈牙利、马其顿、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克罗地亚和瑞士。2006 年，外国警察当局将 978 名妇女驱除出境，其中 228 名未满 18 岁。而边境警察机构则阻止了 49 名妇女出国，其中 8 名未满 18 岁。她们被怀疑有可能是以卖淫为目的的贩卖人口的受害者。

128. 阿尔巴尼亚政府原则上通过了与波兰共和国政府达成的“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协议”（2008 年 3 月 5 日第 264 号决定）。阿尔巴尼亚将签署该协议，并期望波兰方面对完成协议签署的国内法律程序做出回应。

129. 在这一框架中，负责打击贩卖人口问题的国家协调员办公室已经采取了具体步骤，拟定并准备与该地区其他国家拟订关于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的新协议，同时将保护活动的范围扩大到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

与参与该进程的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开展紧密合作，对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活动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打击贩卖人口的协调行动——美国国际开发署、OSBE、国际移民组织、ARSIS 组织（希腊非政府组织）、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地球村等。

证人保护

130. 国家咨询机构不仅明确规定了各方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的义务，还提出了在断定情况危险且对受害者构成严重威胁的情况下保护证人的计划。已采取措施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向妇女和女孩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支助，使她们能够指证人口贩子。

131. 仅在 2006 年就在全国范围开展了培训，涉及的领域有向受害者、证人和那些有被贩卖危险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援助。在这一背景下，国家协调员办公室在该国的三个主要地区，即阿尔巴尼亚北部、南部和中部地区主办了一次以“[加强警察、检察机关、法院和社会服务部门之间的合作，推行为贩卖人口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法律程序](#)”为主题的专题研讨会。其重点是介绍贩卖人口受害者的基本情况和提高检察机关和法院的认识，以起诉人口贩子和与贩卖人口有关的刑事犯罪人。

132. 2007 年，经国家警察总局批准成立了一个新的机构，即保护证人和特殊人员局。直到 2007 年，打击有组织犯罪局下属保护证人和司法合作者部一直行使着有关职权。此后，这些职权便由保护证人和特殊人员局行使。该局保证对证人和司法合作者及其亲属或与他们有关的人等众多人员提供保护。对于重罪以及只有在有关人员处于生命有实际危险的严峻形势下，才会执行保护措施。保护证人部从 2005 年 4 月开始执行保护计划。

对边境警察的培训

133.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关于采取措施制止家庭关系中的暴力”的第 9669 号法律在对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察部队进行培训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法律第 6 条 c 款对组织家庭暴力问题培训课程做出了规定，参加者有：a) 每个地方单位社会服务部门的雇员， b) 公安机构警员和 c) 获得提供社会服务许可证的非盈利组织工作人员。

134. 根据第 7/1/a 和 7/1/b 条，内政部的职责是：a) 在警察局内设立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特别部门；b) 对将要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察部队进行培训。

135. 为了推进完善新的《家庭暴力法》的工作，已在努力动员外国捐助方为执法机构的培训活动提供支助。具体而言，妇女法律权利倡议/美国国际开发署于 2005 年和 2006 年举行了 3 次由不同领域专业人士参加的研讨会和会议。这些专业人士将负责处理家庭暴力案件。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内政部、地拉那警察局都拉斯的雇员参加了这些研讨会。“对妇女的暴力不仅仅是一个家庭问题”项目已经启动，并仍在继续实施。该项目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一些组织合作执行。作为该项目的伙伴之一，内政部将在一些主要方面协助对约 150 名警官进行培训：

- 确认和报告家庭暴力。

- 向受到身体虐待的妇女提供支助。

还对边境警察进行了特别培训

136. 对边境警察进行培训的主要目的是提升这支部队向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帮助的专业水平。另外还对边境警官进行了持续地培训，主要目的也是为了加强他们识别潜在的贩卖人口受害者的能力。

137. 边境警察和移民部门挑选了将处理与被认为是贩卖人口的可能受害者面谈的人员。边境和移民站的人员接受了培训，了解了有关法令、次级立法、签订的协议和议定书等内容。同样，为了了解各项程序，还在每个边境警察站和过境点组织了培训。培训中召开了若干次会议，以保证并加强各个国家警察部门与国家社会服务部各地区办事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38. 这些在国内外举行的培训课均由边境和移民部主办。一些国际组织，像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国际刑事调查训练援助方案的代表，参与了这些会议，欧洲联盟重新接纳、签证、迁移、避难的项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在起草在“特蕾莎修女”机场的标准面谈程序、将相关数据录入单一系统和为此建立必要的后勤基础设施方面，边境警察迈出了重要的一步。阿尔巴尼亚所有主要的过境点都将制定这些标准，为此，已经开始进行相关培训，并正在对参与该进程的主要警察机构的人员进行培训。

139. 在大多数过境点，尤其是那些重新接纳工作强度最高的过境点，已经确定了贩卖人口受害者收容中心，联系号码也已设立并保证其代表在面谈时在场。2007年，边境和移民警察人员确认了125名贩卖人口的可能受害者的身份，不仅注意了与对从其他国家返回的公民的面谈，还注意了那些在过境点以普通游客身份进出的人。为了开展这项工作，还制定了接收、护送、住宿、登记、面谈和在国家警察部门全信息管理系统确认身份的标准程序。最近已在设计贩卖人口受害者的数据库。为此，还起草了两份国家警察总局局长令，并得到批准，即2007年12月27日“关于与从其他国家返回的外国公民和阿尔巴尼亚公民面谈的程序”的第871号命令和2007年12月26日“将贩卖人口受害者进入数据库”的第865号命令。

140. 地方法官学校和欧安组织及欧洲委员会合作，于2007年就“制止家庭暴力新的法律举措——法官、检察官和警察的作用”开展了一轮培训。法官、检察官和警官开设这些培训课程，是准备建立一些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小组。

2007年9月，欧安组织驻阿尔巴尼亚办事处与各级警官一起，为参加培训的人员开设了关于警察如何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课程。

141. 2006年11月，“民主国家人权”中心开始实施“就家庭关系中的暴力对警官的培训”项目，与此同时，《采取措施制止家庭关系中的暴力法》获得通过。该项目在地拉那地区所有警察分局（位于地拉那和卡瓦亚的6个警察分局）实施。警察总局警察培训部计划于2008年就“警察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的作用”对12

个地区的警官进行培训。警察学校在 2006-2007 学年首次开设了两性平等与家庭暴力问题的科目。

142. 国家警察为国内和国外边境警察在打击贩卖妇女和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的相关培训方面制定并执行了一些特殊措施。因此，2006 年进行了下列培训：

- 2006 年 2 月，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对 12 名边境警官进行了打击贩卖人口问题的培训。
- 2006 年 6 月，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对 30 名边境警官进行关于航空公司的责任和非定期移居国外移民归国方面的培训。
- 2006 年 7 月，欧安组织对两名警官进行了贩卖人口案件调查的培训。
- 2006 年 8 月，两名警官在埃及开罗接受了打击非法贩卖人口方面的培训。
- MARRI(迁移、避难、难民、地区倡议)中心于 2006 年 11 月在《东南欧稳定公约》框架下就鉴别伪造文书和打击贩卖人口的问题开展了培训。

第二章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法律框架

143. 《宪法》保障阿尔巴尼亚公民，不分性别，都拥有选举和被选举权。这一权利实际体现在选举和公民投票中。除此以外，《选举法》规定，“依照本法规则所有阿尔巴尼亚公民，不分种族、民族和性别，都拥有选举和被选举权。”该法还规定，“选民可依照本法规则自由行使其投票权。”

144. 另外，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批准了一些保障妇女政治权利的其他国际文书，比如，《欧洲人权公约议定书》。《阿尔巴尼亚宪法》在性别方面使用了中性语言，以保障每个人都享有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组织，包括创建或联合非盈利组织、政党及其他组织的权利。这种语言也用于描述其他重要职能，包括国家元首和各部部长的职能。《公务员地位法》第12条规定：“每位拥有完全行为能力，在教育程度上符合法律要求，并具有工作所要求的专业资格的阿尔巴尼亚公民，都有被雇用为公务员的权利。”

145. 可以说，阿尔巴尼亚妇女已经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到公共生活中来，特别是在发布了《非盈利组织法》以及新成立了许多由妇女领导的协会之后更是如此。它们的活动遍布全国。2001年5月7日，第8788号《非盈利组织法》获得通过。⁴这部法律规范了各非盈利组织的关系，并规定了章程、注册、工作、组织和活动的规则，

⁴ 该法令未反映在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中。

目的是为了维护公众利益。该法第6条和第7条规定了独立于国家的原则、非盈利组织与国家机构的关系。根据规定，“非盈利组织独立于国家机构和国家利益开展活动”，而“国家机构不得干预非盈利组织的活动”。

146. “关于社会两性平等问题”的法律草案考虑到了两性代表权平等的问题，在一个机构、管理层、提名机构或政党中，每一性别的代表比例不能低于 30%。

法律草案第三章关于决策问题的第 20 条规定：

1. 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和其他公共机构实现两性代表权平等，如果：
 - a) 保证每一性别拥有 30%的代表权，包括管理机构；
 - b) 这些机构在提名期间的竞争程序和标准对每一性别都应平等；
 - c) 在地方代表机构选举候选人名单中，保证每一性别都超过 30%。女性和男性候选人的姓名从上至下交叉排列；
 - c) 在各政党或政治联盟按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议会选举比例制要求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保证每一性别都不少于 30%。在最近的几次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议会选举中，男女代表的比例超过了 10%。男女候选人的姓名交叉排列；
 - d) 在各政党或政治联盟按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议会选举比例制要求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保证每一性别都不少于 20%。在最近的几次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议会选举中，这一代表权超过了 10%。女性和男性候选人的姓名交叉排列；
 - e) 在中央和地方选举中，保证行政管理机构中每一性别超过 30%。
2. 各政党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的要求确定了相关方法和措施。
3. 如果各政党和非盈利组织违反了该法第20条的规定，它们将无法获得国家提供的活动资金，除非其违法行为得以纠正。

147.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活动的水平有所提升，也得到了国家最高机构、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统和总理的具体支持。具体而言，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统参加了《2007年阿尔巴尼亚妇女和儿童——不均等的双重成本和对妇女及儿童的性别歧视》报告的宣传活 动（由内阁、共和国总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组织的一次活动）时，强调有必要加强妇女在阿尔巴尼亚社会、日常生活和决策中的作用，使其能够具体帮助儿童明显改善其境况、保障生存和福祉。

148.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统强调，“在这个问题上，总统办公室将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行密切合作”，并说“我相信，随着我们的合作不断增多，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机构制定更加具体的计划，为这个与阿尔巴尼亚社会中儿童的未来有关的重要时刻服务。我们大家应该根据这方面的数据制定为我们社会所接受的具体而实际的政策，从而每天都取得进步。这些数据被视为有关情况的基本数据。”

149. 阿尔巴尼亚政府最近（2008年2月4日）建议起草一份国家行动计划，使妇女和女孩能够在决策中拥有适当的代表权。阿尔巴尼亚总理宣布，“他认为这项国家计划对于迅速改变妇女和女孩的现状非常重要。执行该计划是所有政党的责任。他要求各政党永远抛弃那些限制妇女和女孩参与决策活动的做法，因为这些做法出自一种不好的心态，而且也没有法律依据。应从《选举法》开始，明确规定妇女在议会的代表比例。1996年，阿尔巴尼亚议会妇女代表比现在还要多。让妇女和女孩在议会中占一定的比例，这很重要。让她们在决策中发挥自身的作用也具有决定意义。”

150. 阿尔巴尼亚总理认为实现最低30%的比例是必要的第一步，他请各政党领导人加以严格遵守。这个比例将在在政治、社会和科学领域生效。在大学也同样有效。一旦做出决定，就不能改变，不过，这方面将会取得更大的进展，并达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151. 阿尔巴尼亚总理宣称，“在社会中实现真正的两性平等，”或许是衡量社会解放程度的一个主要指标。这种均等构成了我们国家解放的一个决定性条件，也是实现国家发展和发挥国家一半人口潜力的最重要因素或手段。它意味着由另一方以不正当方式占用的空间应该得到释放。”

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措施

(a) 投票权

152. 尤其是近几年来，阿尔巴尼亚社会普遍地认为不应容忍侵犯个人投票权的行为。尽管妇女一般都享有投票权，但是，非盈利组织代表获得的数据显示，在某些地区，出于对配偶的尊重，妇女把票投给了丈夫所推荐的候选人。值得一提的是，在农村地区存在一种更普遍的现象，即投票行为更是一种由男子强加的体现家庭“共识”的过程，而不是妇女行使权力非公开表达其意见的行为。有人对性别的看法很特别，认为妇女是照料家庭的人而男子是政治领导人。这使得妇女在一定程度上退出政治生活。因此，应当更加重视从质量和数量上对从政的候选人进行调整。

153. 作为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第38和39段）的回应，我们可以说，总体而言，在决策过程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在公共生活中，阿尔巴尼亚妇女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生活的程度一直在提高。近十年来，议会中妇女的比例几乎没有变化，保持在6%和7%之间（表7.1——统计学研究所——）。开发署等国际组织已在努力提高人们对妇女参政的认识。平等参与决策首次得到支持，可以预见将会推出一些临时特别措施，如增加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的比例等。

154. 关于竞选，所有候选人，不论其性别属性，在财政方面都获得了平等的支助，因为一个政党的利益在于候选人赢得选举。同样，在某些情况下，非盈利组织通过为候选人开展竞选活动并为她们筹集资金来帮助妇女，不过我们应该说这不是常规和系统性的努力。有一种意见很普遍，那就是参与政治的妇女也许会成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典范或具体的榜样。事实上，各政党并未宣布有妇女不应竞选的偏好。相反，存在这样一些情况，即妇女受邀成为某一政治组织的一员，而她们却没有接受成为候选人。然而，如果候选人在选举中失利，各政党大多会将责任归咎于全体选民，这并没有显示对妇女的偏好。已进入政治高层的妇女很少出现负面形象。在小镇和乡村一级，妇女对参与政治犹豫不决，而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妇女自身表现出对想要加入政治的女性同事的信任度更低。

(b) 制定政策和担任国家职务的权利

155. 阿尔巴尼亚法律保证妇女参与各级政策、战略和计划的起草工作。目前，我们可以说，已经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权力机构树立了一个“女政治家”或“女领导人”的模范。创造平等参与政治的机会始终被认为是人权的一部分，并反映出民主程度。同样，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该国的公众和政治事务以及决策过程，使得更好地将妇女的利益纳入决策倡议以保护她们的权利（表 7.3 和 7.5，统计研究所）。要在阿尔巴尼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关于两性平等）的第三个目标，妇女参政是个关键。

156. 最近在 2005 年 7 月 3 日的选举中公布了各政党的选举方案和纲领。对其进行的分析显示，政治力量对妇女参与政治和管理的重要性的认识有所提高（不过，不是所有的政治力量都如此）。这已体现在它们的方案、竞选纲领和政党章程中规定的男女比例中。

157. 民主党章程规定，“妇女人数不应少于投票选出的领导成员人数的 20%。如果在投票后公布的排名没有达到这一标准，那么妇女的排名将与总排名分开。”

158. 社会党章程规定：该党管理论坛成员和各级立法与行政权力机构的党代表候选人名单中应包含不少于 20% 的女性。章程在“我们的基本价值观”部分提到了两性平等的问题。”

159. 各政治力量都签署了《行为规范》（2005 年 5 月 27 日——共和国总统提出的一项倡议），这表明它们在法律上同意让妇女进一步参与政治和管理工作。但是这种情况似乎与事实不符。提到政党组织，我们发现男性担任大多数管理职务。因此，在社会党的领导成员中，妇女占 25%，而在一般管理委员会中，妇女占 16.7%。在民主党中——9 名书记是男性，而在领导层，妇女占 27.7%。在社会主义融合运动——14 名领导成员中，3 名是妇女，占 21.4%。妇女参与其他政党活动的人数较少。与这些政治力量所做的承诺相比，最近一次全国选举中妇女所占比例很小。

160. 电子媒体和纸质媒体更清楚 2005 年议会选举有关性别属性的方面。媒体在选举前进行的监测表明，探讨两性在政治中不均等的文章大多是妇女撰写的（新闻工作者、分析人士、民间社会代表、议员候选人、从

事政治的妇女等)。男性新闻工作者和分析人士所写的这类文章不多。

161. 在 2003-2005 年间, 平等机会委员会开展了一些旨在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并发挥积极作用的活动。就这一点而言, 我们可以提到的有:

- 在该国 12 个地区开展的“促进妇女参政”活动, 意在培训约 315 名有可能成为 2003 年地方选举候选人的妇女和少女, 并且得到了挪威人民援助组织的支持。
- 与“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各州举行关于提高地方政府对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的认识的圆桌会议。

162. 在《稳定公约》框架内, 与“千年”分组协会合作, 为政治活动家和担任公共决策部门管理职务的妇女组织了若干次培训。在大选和地方选举活动期间, 在该国许多地区都举办了这些活动。在“妇女领袖”项目框架内, 由瑞典国家开发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供资, 为参加地方选举的妇女候选人组织了培训。这些妇女候选人是妇女政治论坛成员, 该论坛专为妇女候选人提供培训和支助。约有 1 100 名来自全国的妇女和女孩接受了培训。不论这些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如何, 但具体情况说明妇女在政治决策中参与度不高。

163. 然而, 政府在不断地积极努力, 加强妇女并增加其在公共政治决策中的参与度。《2007-2010 年两性平等战略》(已经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913 号部长会议决定批准)的目标之一就是提高决策中的性别平衡, 为此, 该战略规定, “根据行动计划, 应采取行动审查《选举法》, 并支持旨在增加妇女在议会或地方决策机构人数的各种行动。”

164. 目前, 阿尔巴尼亚是欧洲妇女代表权标准最低的国家, 议会中妇女代表仅占 7.1%, 尽管《道德准则》明确强调, “我们将促进并具体支持妇女作为候选人或各委员会成员全面参与选举进程。”在 2005 年议会选举的框架内, 所有政党均签署了这项《道德准则》。

165. 关于阿尔巴尼亚妇女参与各级政策、战略的起草或在各种治理情况下被提名担任公职的情况, 一些突出的事实表明她们中的某些人在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机关担任了很高的职务。其中值得一提的有: 议长、社会党议会小组组长、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检察长、近年来政府内阁的一些部长们、财产申报和控制高级督察署总督察、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负责人等。附件这一章中的表 7.2-表 7.4 (统计研究所)显示了妇女参与议会和政府情况的各项数字。

(c) 妇女参加非盈利组织和国家公共生活的权利

166. 妇女大多在她们的协会和非盈利组织中有代表。这些组织向妇女, 主要是社会中最弱势的群体提供社会服务。事实上, 妇女非盈利组织是阿尔巴尼亚民间社会中最大而且历史最长、经验最丰富的团体, 其历史可

以追溯到 1990 年。目前，阿尔巴尼亚有 100 个已注册的妇女非盈利组织，被认为是民间社会中最活跃的一部分，并在阿尔巴尼亚的民主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尽管它们常常在一个保守型社会的环境中开展工作。

167. 除了非盈利组织以外，已有 614 家协会在阿尔巴尼亚注册，其中，112(18.24%)家由妇女管理。这意味着阿尔巴尼亚妇女通过在民主发展中承担其责任并发挥作用，对该国发生的变化立刻做出反应。像阿尔巴尼亚这样一个处于过渡期的国家，可以从妇女参与这一领域中获益匪浅，因而也可以从对继续发展市场经济和民主社会做出的贡献中受益。这种参与打破了男权的定型观念。由于参与决策组织的可能性有限，因而，妇女通过其他的选择，特别是在非政府部门，如媒体、大学等（表 7.6-7.7，统计研究所），设法创造管理机会。妇女积极帮助解决整个社会，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她们在这一部门找到了更多的空间和自由。

168. 妇女协会和非盈利组织已经开展并将继续开展许多与妇女和儿童权利、社会和保健、经济发展（主要是为妇女和少女的小企业）、打击贩卖人口等有关的活动。自 2000 年起，开展了一场全国性的运动，并因妇女在政治上的强大而得到加强。妇女对在国内形成有利于性别平衡的社会和政治气候产生了影响。阿尔巴尼亚非盈利组织在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一些妇女非盈利组织有时会帮助政治候选人筹集资金，并鼓励她们参加投票，以及投票给得到她们支持的候选人。非盈利组织向国际组织进行游说，引起它们对妇女在政治上获得更大代表权的重视。甚至非常重要的媒体也开始聚焦两性平等，尤其是妇女参与政治的问题。这一进步在 2005 年议会竞选活动中达到了顶点，该国主要媒体组织了一些这方面的节目和辩论活动。妇女非盈利组织得到发展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组织的逐步完善。

169. 一方面，非盈利组织支助一些具有实力的代表，他们后来被吸收进国家机构，另一方面，国家需要也要求得到非盈利组织的支助，因为它们拥有良好的专家，其建议在起草有利于妇女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时是有效的。有这样一个事实值得一提，那就是 2005 年《阿尔巴尼亚人类发展国别报告》提到了来自“性别发展联盟中心”的数据。2007 年及以后，国家和民间社会的合作成为更加优先的事项。具体而言，这种合作带来了实效，提高了在起草政策和法律、交流经验、共同开展活动等方面的合作质量。

170. 在以下方面专门对非盈利组织代表的专长进行了评估：

1. 起草政策。《2007-2010 年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国家战略》是在一个具有包容性的进程中起草的，在此进程中，该领域非盈利组织代表的专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2. 起草法律。

(a) 《采取措施制止家庭关系中的暴力法》是在 20 000 名公民的签名倡议下制定的，由协会联盟起草，包括：保护公民办公室、阿尔巴尼亚儿童权利中心、公民法律倡议、妇女和女孩咨询中心、受侵犯妇女之家、未成年人法律诊所、阿尔巴尼亚妇女争取利益协会、人口和发展中心以及性别发展联盟中心。

(b) 新的“在社会中的两性平等法”议案和“反对歧视”议案。为了征求意见改进这两项议案，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支助下，与专家、非盈利组织代表等组织了若干次圆桌会议。另外，通过参与由非盈利组织举办的各种活动还加强了合作。非盈利组织根据有关主题参与各种活动，包括国家组织的活动的情况，往往令人十分满意。

下表列示了非盈利组织的活动领域以及通过百分比体现出的非盈利组织的作用

<u>非盈利组织在阿尔巴尼亚的活动领域</u>	<u>非盈利组织的活动所占百分比</u>
起草法律	23 %
妇女、儿童和家庭	18 %
经济	11 %
文化	10 %
信息	9 %
咨询和直接服务	6 %
乡村妇女	6 %
政治论坛	4 %
妇女决策、宗教、教育、传媒、就业和打击贩卖人口	2 %

资料来源：美国国际开发署。

171. 非盈利组织的主要挑战之一仍然是如何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工作。妇女非盈利组织的另一个挑战是财政的稳定性。关于非盈利组织的筹资，《非盈利组织法》第七章涉及了“许可、收入和经济活动”。第 35 条(“收入来源及使用”)规定，“资源是来自会费的收入，在适当的情况下，还来自基金、地方或外国赠款和公众主体的捐款以及经济活动收入和非盈利组织自有的财产。”同时，第 41 条规定，“如果非盈利组织使用国家预算资金开展活动，那么国家有权监督非盈利组织执行税收和海关法律以及社会保险法的有关情况。”这里值得一提的一个事实是，捐助者从阿尔巴尼亚撤离已威胁到那些主要依赖捐助者的非盈利组织的生存。

第 8 条 国际代表权和参与

172. 从法律方面来看，全体阿尔巴尼亚公民，不分男女，假如他们符合从事对外服务的标准，就享有在国际组织中代表国家的平等权利。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对外服务法”的第 9095 号法律第 27 条规定，“符合下列标准的每个人都可以受雇于对外服务部门”：

- a) 她/他拥有阿尔巴尼亚公民国籍并且是阿尔巴尼亚居民；

- b) 她/他拥有完全行为能力；
- c) 她/他从未因刑事犯罪行为判刑；
- d) 她/他没有被撤销过所担任的公共行政部门的任何职务；
- e) 她/他健康状况良好；
- f) 她/他拥有阿尔巴尼亚或外国大学文凭；
- g) 她/他根据工作需要能说一门外语。

173. 根据外交部的数据，妇女在阿尔巴尼亚驻外使馆和外交使团中的代表比例为 31%（下表包含截至 2008 年 3 月的最新信息）。

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驻外使馆和外交使团的代表情况

职务	总计	男性	女性	女性 %
大使	36	31	5	14
总领事	5	4	1	20
特命全权公使	2	2	-	0
公使衔参赞	8	6	2	25
领事	27	22	5	18.6
一等秘书	36	24	12	33.4
二等秘书	15	1	14	93.4
三等秘书	3	2	1	33.4
随员	1	-	1	100
总计	133	92	41	31%

资料来源：外交部 – 2008 年 3 月。

174. 拥有阿尔巴尼亚代表的各国际组织（北约、联合国组织、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阿尔巴尼亚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欧洲委员会（位于斯特拉斯堡）的使团都由妇女负责管理。根据获得部长会议通过的欧洲地方和区域当局会议的法定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855 号部长会议决定，有 2 名妇女在参加此次会议的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中，作为代表团候补成员。此外，来自阿尔巴尼亚的女代表作为代表团候补成员，属于欧洲地方和区域当局会议地方当局代表团的一部分。

第 9 条 国籍

关于国籍的法律框架

175. 妇女的国籍。阿尔巴尼亚关于已婚妇女国籍的法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9 条一致。具体而言，《宪法》第 19/2 条规定：“阿尔巴尼亚公民如果放弃国籍，则不会丧失国籍。这一规定使男女处于平等的地位，而且要求公民表示出放弃国籍的意愿。”因此，与外国公民结婚不会自动丧失或取得阿尔巴尼亚国籍。《阿尔巴尼亚国籍法》规定，“如果外国人与阿尔巴尼亚公民结婚不少于 3 年的，想要取得阿尔巴尼亚国籍，那么他/她可以通过入籍取得阿尔巴尼亚国籍”。除此之外，离婚不会导致自动丧失、变更或重新取得阿尔巴尼亚国籍。

176. 儿童的国籍

《阿尔巴尼亚国籍法》规定儿童父母之一是阿尔巴尼亚人，不论是儿童的母亲还是父亲，可以自动取得阿尔巴尼亚公民国籍。如果父母之一后来变更了国籍，若父母两人都同意，那么孩子也可以变更国籍。该法也没有区分是母亲还是父亲变更了国籍。

1. 取得、变更或保持国籍的平等权利。

177. 男女国籍的定义相同。在前 15 年里，出现了一种倾向，即男子和妇女都通过与非阿尔巴尼亚公民结婚来变更阿尔巴尼亚国籍。妇女可以获得护照，而且出国旅行在法律上也不需征得配偶的同意以保护她。然而，与男子不同的是，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如果要出国旅行时常要征得配偶的同意。

2. 在子女的国籍方面，男女享有相同的权利。

178. 在实践中，法律条款也是执行的基础。总的来说，阿尔巴尼亚在儿童取得国籍方面没有出现问题。未成年人可以持父母护照旅行，但是几年前对法律进行了修订，此后，儿童也可以拥有自己的护照了。因此，要颁发这种护照须征得父母双方的同意。

第三章

第 10 条 教育

关于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法律体系和相关的国家战略

179. 教育是一项有保障的权利，女孩应当同男孩一样享有无差别的教育权利。我们可以毫不犹豫地说，阿尔巴尼亚在教育方面不存在任何歧视现象。对此一项有力的证明是后文中列出的、目前依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10条所包含的要点建立的关于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法律体系。

180. 在起草新的阿尔巴尼亚教育法规时，将男女平等视为《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中规定的重要原则之一（《宪法》第18条保证人人享有平等的教育权，不受种族和性别的限制），也是阿尔巴尼亚批准的国际协定和条约规定的一项庄严承诺。阿尔巴尼亚法律关于本条的规定在权利上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完全一致。在自阿尔巴尼亚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之日开始通过的法律中，下列几部法律尤其值得一提：

181. 1995年6月21日第7952号法律^{5*}：“修改后的大学前教育制度”第3条规定，“阿尔巴尼亚公民不分社会地位、民族、语言、性别均平等享有在本法规定的各层次教育的权利”。本法也有助于防止义务教育阶段不同性别小学生辍学。本法第8条规定“6周岁儿童应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义务教育不少于8年”。而本法第24条则规定“所有学龄儿童的父母都应将其子女送到公立或私立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同时，本法第59条规定，“如果小学生辍学，则应对其家长予以行政处罚，一般罚款10 000列克（约合120美元）”。本法规定，在编制教育规划和发展规划过程中，也应充分考虑男女平等（教育规划和发展规划是依照国际教育趋势和最新发展以及本国、本地区社会经济和人口统计学方面的详细资料编制的）。

182. 1998年7月30日第8387号法律*：（以对1965年6月21日第7952号法律进行修订的形式起草）。本法第3条规定，“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公民不分社会地位、民族、语言、性别、宗教、种族、政治信仰、健康状况、经济地位，均享有在本法规定的各级教育机构平等受教育的权利”。

183. 1999年2月25日第8461号法律*：《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目前已全面修订），极大的推动了阿尔巴尼亚高等教育的发展，其中包括欧洲区在这一领域的发展。本法包含男女平等原则。构成本法的所有主体或受本法影响的所有主体均应受到平等对待，不得在性别上有差异。同样，本法也通过确保全体公民获得平等收入和机会的方式，保证全体公民获得终身学习和自由迁徙的机会以及在欧洲各地区完成的学业能够得到认可。

^{5*} 这些立法行为在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中并未体现出来。

184. 2002年3月29日第8872号法律*：《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法》第1条第3款，除其他目的外，明确规定：“本法将保障《阿尔巴尼亚宪法》规定的终身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为全体公民创造平等机会，确保他们完成初级职业教育和获取就业所需的专业知识”。本法其他条款也有相同的男女平等精神，这是因为受《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法》影响的所有主体，不分性别，均应保证享受到平等待遇。因此，在个体参加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或咨询、入职辅导和岗前培训等方面，男女均平等享有本法赋予的各项权益。

185. 依照本法(c款)的规定，除小学生和18周岁的人群外，“有意参加职业技能再培训的人群，比如：残疾人、有多个子女的母亲、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长期失业人员、贫困线以下的家庭成员和内阁决议认定有资格受益的其他各类人群”均应从本法中受益。

186. 2007年5月21日第9741号法律：《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2条ç款规定，“高等教育的使命是为建设更加民主和文明的社会、为培养对民主、文明社会有用的青年做出贡献”。而第3条第4款规定，“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依照欧洲高等教育区的规定和原则开展高等教育”。

187. 在联盟与稳定协议和本国立法向欧盟立法靠近的框架下，预计将修订《大学前教育制度》相关法律，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协定、条约和欧洲基本法律等现行立法精神。考虑到在该问题上相关立法统一的问题，目前的主要目标是制定符合当代标准的男女平等原则。

188. 规定教育培训三大层次的法律体系不仅要使用与性别问题相关的中性语言（比如，“每一个人”、“专家”、“科学家”、“个体”等），而且有些条款还禁止性别歧视、促进男女平等，明确规定“本法要求为全体公民创造平等机会，保障《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赋予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权”。

189. 在有些情况下，阿尔巴尼亚立法非常关注妇女的教育。具体而言，《宪法》宣布确保经济上有困难或在社会上处于困境的妇女受教育是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社会目标之一。同样，从《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法》中受益的人群包括失业的未成年母亲、被拐卖的女孩和妇女、有社会问题的妇女和离异的妇女。在此方面，我们可提一下“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2004年2月23日“关于职业培训系统收费问题”的第394号命令，其中规定，罗姆人、被拐卖的女孩和妇女等都可免费参加公立职业培训中心提供职业课程的学习。

190. 体育方面的2003-2007年度立法修正案所要实现的目标也是实现男女平等。具体而言，2005年4月21日通过的、关于“体育运动”的第9376号法律第5条第3款规定，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项体育运动。本款明确规定：“禁止在体育运动方面存在出于政治或宗教信仰、种族、人种、语言、经济或社会地位方面原因的歧视现象”。

关于教育、体育和青年事业发展的国家战略

191. 根据这套关于阿尔巴尼亚社会变革、发展、进步（尤其是近十年来）的法律体系，阿尔巴尼亚政府起草了一些旨在实现下列目标的国家战略：a) 促进男女平等；b) 不分性别，为全体公民创造接受高品质教育的平等机会；c) 全面改进教育制度和教育机构等。在这些主要的战略中，下列几部值得一提：

192. 2007-2013年大学前教育国家战略。该战略在“学校合理化布局与创造平等机会”一章中规定，“在学校相关文件和教学程序中，我们应当非常审慎地对待《男女平等法》和《家庭法》变更（反映与之相关的问题）等重要国际文件的正式审批和最新发展。

193. 关于实现男女平等和反对家庭暴力的战略。

该战略所要实现的目标是给妇女创造更多取得职业资格的机会、促进妇女平等接受高品质的教育。这些目标和行动都非常远大，而在2007-2013年，我们主要实现下列目标：

- 1- 加强旨在促进男女平等的学校课程教育、让妇女更多地参与教学、教育规划和管理。
- 2- 增强教育机构的实力，以便于将男女平等问题及相关概念融入教育规划、实施和监督中。
- 3- 增强社区和家庭对女孩受教育的社会、文化认同感，促进人们对女孩受教育重要价值的认识，其中包括女孩在教育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194. 同时，教育和科学部也在监督其他两部战略的实施：

- a) “关于改善罗姆等少数民族居住条件”的国家战略；
- b)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国家战略：目标在于提高教育体系中小学生（尤其是女生）的入学率。

195. 阿尔巴尼亚内阁2006年11月16日批准的关于《2007-2013年未成年人发展战略》的第782号决议规定，必须大力增强未成年人群体对其在国家政策制定和国家战略决策中的作用和参与度的认识。这项战略将未成年人定义为一个群体，不是在形成基于性别的分化，而是在明确表达男女平等的概念。而在某些方面，性别差异是非常明显的，比如贩卖和剥削未成年人，其中未成年女孩是主要的受害者，因此，今后预计将制定相关政策并采取必要的行动，帮助妇女加入到反暴力的斗争中。

196. 2008-2013年国家体育发展战略草案现已拟定，预计将在2008年6月份内阁会议上通过。在2013年目标范围内，该战略规定在下列两大具体方面确保男女平等：1) 鼓励妇女参加体育运动；2) 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相关决策和重要体育管理机构的工作。该战略还规定，相关的体育运动联合会法令中强制要求当选的执行

委员会委员中30%是女性。

197. “性别研究中心”主要从事社会科学研究，2006-2007学年，大学后研究分部开始研究性别问题。这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见第10段）。

在教育方面消除歧视的措施

(a) 在入学指导和岗前指导方面实行非歧视原则

198. 阿尔巴尼亚在实现公民受教育权利方面成就卓著。所有女童和男童一样都在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是在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方面做得非常好的一个方面。在校就读的女生比男生多，当然部分原因是一些男孩移民国外，寻找就业机会（见表3.1——统计研究所）。根据教育和科学部的统计数据 and 毛入学率，义务教育和中等教育阶段学生入学率、义务教育阶段女生入学率等相关数字如下：初等教育99%、低级中等教育102%、义务教育101%、中等教育64%。至于净入学率，义务教育和中等教育入学率等相关数字如下：初等教育89%、低级中等教育98%、义务教育94%、中等教育53.4%。

199. 有些女孩未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原因，主要与智力和缺乏安全感有关，这些学校一般离学生的住处比较远，因此缺乏安全感，另外一个原因在于这些女孩必须参加家务劳动。2001-2006年的净入学率表明女生入学率大幅提升，尤其是大学一级，女生人数比男生人数多，这也反映在毕业生数量上（表3.4——统计研究所）。尽管一般情况下男生数量多，但男生和女生人数差别不大，即使是学前教育和八年制教育阶段也是如此（表3.1——统计研究所）。

200. 在各级行政人员和教学人员中，妇女接受更高层次教育的比率比较低（男女比例为51%比49%）。59%的教育主管职务是由男性出任的，只有41%的职务由妇女担任。在管理岗位上，92%的主管是男性，只有8%是妇女。在地区一级，83%的主管是男性，只有17%是妇女。尽管在这些机构的专家和助理级员工中，妇女中所占的比例较高，但仍然低于男性（男女专家比例为52%比48%）。而且助理级员工中40%是妇女，60%是男性。

201. 虽然妇女在大学所占的比例较高，但在工程学院、林业学院、体育学院男女不成比例的情况仍然存在，这是因为学习这些专业是男性的强项。为了让更多的中学毕业生进入高等学校学习，从而消除不同专业和学科的性别偏好，教育和科学部发起了一项题为“中学生在大学的日子”的活动。这项活动让中学毕业生有机会访问不同的大学，并且开始了解不同学科的就业情况，从而自然培养一种男女参与机会均等的信念。2007-2008学年的入学情况如下：

- 义务教育在校生有410 077名，其中女生有197 963名（占学生总数的48.2%）。

- 普通中等教育在校生有144 824名，其中女生占49%（共70 897名）。
-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有27 288名，其中女生占35.3%（共9 637名）。
- 高等教育在校生有80 069名，其中女生占55.6%（共44 454名）。

202. 关于教育系统在职教师人数，我们注意到女教师占多数。具体而言，2007-2008学年的教师人数如下：

- 从事义务教育的教师有24 418名，其中女教师占68.5%（共16 732名）。
- 从事普通中等教育的教师有7 405名，其中女教师占60.3%（共4 468名）。
- 从事高等教育的讲师有2 017名，其中女讲师占43.5%（共914名）。

203. 为了提高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尤其是女生的入学率（净入学率报告），教育和科学部将同时完成如下两项研究：

- 研究如何确认“阿尔巴尼亚罗姆人的教育状况和收集统计数据”。
- 研究“造成文盲的原因以及为消除文盲现象所采取的措施”。

204. 根据上述两项研究提出的建议，教育和科学部制定了下列专项工作计划：

- 就如何教好贫困学生的问题对教师进行专门培训（每年有500名教师参加培训），并改善大学前教育的师生关系（见表3.3——统计研究所）。
- 对从事辍学儿童工作的教师区别对待（支付加班费）以及专门接送残疾学生。
- 在有需要的地区建立十所新的寄宿学校，因为与其他地区相比，这些地区学生辍学率更高。
- 计划2008年建立7所学校，目前正在克鲁亚、库克斯、迪勃拉、都拉斯、特罗波亚、萨兰达、斯库台7个地区开工建设，而另外3所学校在科尔察、爱尔巴桑、费里的建造，有关方面正在为此筹措建设资金。

（b）平等参与同类课程的学习、平等使用相同的教材、平等参加相同的考试、平等参加教师资格认定和培训、平等享有相同的教学环境和教具。

205. 关于教科书、课程大纲起草和审批的法律文件中涉及的社会标准之一是男女平等方面的法律文件。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女孩使用与男孩相同的教学大纲、教学设施和教具。对女孩和男孩实行相同的知识评价政策。

(c) 普及教育与消除教科书和教学大纲中的性别成见。

206. 教育和科学部在不同捐助方的资助下，对学校的教学大纲和教科书进行了性别分析。此后，教育和科学部在改革框架下对“备用教科书”进行了改革。按照改革要求，教科书必须由不同出版社进行出版竞标后选定的作者起草。关于学校使用的教科书，则由教师亲自选定。这项改革的基础是出版商之间的自由竞争。在这方面，教育和科学部将提出教科书起草和审批应当实行的标准和程序。同时，教育和科学部也将明确男女平等的标准，这一点教科书的作者应当认真考虑。为了以最佳方式在学校教科书中反映男女平等问题，教育和科学部与非盈利组织合作培训了一大批教科书作者和出版社。

(d) 奖学金和其他助学金等的获取。

207. 在奖学金发放方面，目前无任何歧视。奖学金的发放标准对男女生都一样。在此问题上所做的一些研究中，我们发现女生获得的奖学金和助学金多于男生，这是因为女生在校就读的时间比男生长。在城市，父母在希望儿子就业的同时，更倾向于鼓励女儿呆在学校读书。

(e) 成人继续教育的权利。

208. 开展成人教育是当地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所有未完成学校教育的公民都可到业余制学校就读。由于大多数妇女都能读完中学，因此，一般主要是成年男子到这些学校就读。同样，就目前的智力水平，女孩如果不能设法完成中等教育，则应开始照顾家庭和哺育子女。因此，在这些情况下，继续接受教育不是他们的主要目标。非盈利组织通常开展成人培训活动，并以贫困妇女为主，帮助她们融入劳动力市场。

(f) 减少女生辍学率。

209. 目前女孩入学率普遍很高，不过，辍学和非公开辍学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这是事实。虽然现在的弃学现象在减少，但贫困、基础设施问题、缺乏安全感（尤其是女生）等都是导致女生辍学的原因。

210. 为了说明男生和女生在入学率上的差异，我们可参阅2005年多指标类集调查的调查结果。2005年多指标类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⁶农村地区14-17周岁的儿童入学率比较低（仅为51%），而城市儿童的入学率为69%。与男女平等指数（以净入学率计算得出）相关的调查结果表明，⁷男女平等指数近乎为1.00，也就是说在八年制学校上小学的男女生入学率没有差别。而中等教育的这项指标则降至0.96。农村地区的特点是男孩净入学率比女孩高0.6%，而在城市，女孩的净入学率则比男孩高0.4%。净入学率与福利水平密切相关。福利水平低的家庭愿意送男孩上学（因此，男孩的净入学率比女孩高出0.8%）。关于辍学现象，我们将对女孩辍学的绝

⁶ 多指标类集调查-2005年，统计研究所与儿童基金会。

⁷ 多指标类集调查-2005年，统计研究所与儿童基金会。

对值和百分率进行研究（2005-2006学年，受九年制教育的217 950名女孩中有1.1%辍学）。

211. 为了实现教育上的男女平等，应重点关注阿尔巴尼亚农村地区和那些受贫困影响严重的家庭。基础设施被毁坏或导致学生出行不安全、卫生环境（厕所）差、缺少饮用水都是迫使女孩辍学的主要因素。真正影响入学率是“非正式”的教育费用，这无形中加重了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而这些与儿童辍学率密切相关，农村地区和阿尔巴尼亚最贫困的地区尤为如此。此外，为此种社会和文化现实所赞成的观点认为，辍学女孩比男孩多、辍学比男孩早是因为她们得承担家庭的经济负担或在低龄出嫁。

212. 为了防止学生辍学，非盈利组织给予了很大的帮助。具体而言，为了让来自偏远地区的女孩（比如在斯库台地区居住的女孩）有机会受教育，非盈利组织与学校签订了一份关于职业资格认定的协议，授权相关机构提供八年制中等教育。依照法律规定，到了一定年龄的女孩和男孩都不能继续上中学。然而，考虑到女孩从没有机会受教育的偏远地区移居到城市的事实，“反思”基金会为女孩登记入学提供了很多便利，无论她们是否处在法律规定的入学年龄。罗姆社区的妇女一般不上中学，但“反思”基金会与“地区教育理事会”合作在该地区专门为罗姆社区开设了一所初级中学。

213. 在阿尔巴尼亚很多地区，国内移民数量非常庞大，移民人口一般都未登记，因此，人们往往低估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儿童基金会创建了一个数据库，专门记录这方面情况，并与开发署合作制定了一套干预策略。该策略的主要重点是培训边缘化群体（包括此处提到的罗姆人）并提高其认识水平的政策。

(g) 体育运动和学校体育课的参与情况。

214. 尽管阿尔巴尼亚法律中不包含任何与参与体育运动相关的性别歧视规定，但在实际中，这个领域始终以男性为主。以下是一个八年制私立学校的例子，这所学校的一支足球队是专为女生组建的。在体育教学方面也取得了一些实际成果，比如：女体育教师人数超过了男体育教师。阿尔巴尼亚政府一直很重视起草鼓励妇女参加体育运动的具体计划。在这方面推行的一项主要政策是鼓励妇女参加以往只有男子有资格参加并以男子为主的体育运动。这里我们主要是指摔跤运动，而在举重运动中，妇女的参与率在逐步上升，而其参与的质量也在不断提高，并且多次代表她们自己和她们的国家出现在国际竞技场上。2008年4月在意大利举行的欧洲举重锦标赛上，阿尔巴尼亚举重运动员在两场比赛中获得一枚压迫式举重项目金牌和一枚银牌。

(h) 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

215. 近10年来，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概念已成为公立学校的一项教育内容，但是在这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而且应更加重视教学大纲，同时也应将性教育纳入其中。讨论性教育话题是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对于教师尤其如此，这是因为阿尔巴尼亚人在思想上是不鼓励开展性健康教育的。

216. 在阿尔巴尼亚郊区和农村地区，人们忌讳谈论性问题。另外，教师必须认识到，只有学生懂得一门外语

或掌握了良好的计算机知识，教学才算是成功的，教师才算是负责任的。同时，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也面临诸多问题；专家认为，学校进行健康方面的教育应没有任何法律上的障碍。8 课时的生物课和健康教育课专门有一章进行性教育。学校开设心理辅导课后，由学校心理辅导老师进行这方面的专题讲座。还应提及的是，学校制定了在课外开展性教育活动的教学计划。

217. 为了确保教育方面的男女平等，教育和科学部与相关的民间团体合作开展了另外一些主题活动，现介绍其中几项：

- 建立性别教育培训团队——2004 年；
- 出版题为“性别教育”的理论和实践手册——2004 年；
- 组织国内不同地区的教师和教育局的代表参加相关的培训课程（初级、八年制和中级）——2005 年；
- 对小学课本进行性别分析，这项活动在阿尔巴尼亚还是第一次开展，对于筹备和实际进行分析工作的专家本人而言，也是极具挑战的。阿尔巴尼亚从事教育和男女平等工作的专业人员做出的积极反应以及他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作为合理的依据用于指导教育部门今后开展的性别教育——2005 年；
- 发表一些有关“性别归属与教育”的文章——2005 年；
- 在斯库台、爱尔巴桑、吉诺卡斯特和科尔察等城市，民主和公民教育中心（设在教育学院）开展了培养和增强性别教育能力的活动——2005 年。
- 从性别未来的角度分析 2005 年大学前教育国家战略。
- 编写、公布性别归属资源包，并使其成为大学教育学正式课程的一部分——2006 年。
- 为斯库台、科尔察、吉诺卡斯特、爱尔巴桑和地拉那等地区的小学教师组织与性别归属资源包使用有关的培训课程——2007 年。
- 与开发计划署合作举办性别教育方面的培训师课程——2007 年，并组织学校教科书评审委员会委员、课程大纲和评估协会的代表以及教育和科学部代表参加。
- 2008 年，我们将实施“在初等教育和八年制教育中提高性别认识的”项目。在该项目框架下，我们首先编写并出版了一本关于性别教育的工作指南，同时组织学校教科书编写人员和评审人员参加有关本指南在工作中如何使用的培训课程。

第 11 条 就业

关于就业问题的法律框架

218. 阿尔巴尼亚法律禁止在就业、职业活动和社会保险方面存在任何歧视。我们可以毫不犹豫地说，阿尔巴尼亚已根据劳动力市场的变化不断完善有关立法，以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见第 34-35 段）。

219.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18 条规定，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人不得因种族、性别、宗教、哲学信仰、政治信仰、经济地位、教育程度、社会地位的不同而受到歧视。另外，在第四章：“关于经济、社会、文化自由和权利”中，《阿尔巴尼亚国家基本法》第 49/1 条明确规定了公民的就业权：“**任何人都**有权通过其自身选定或认可的合法工作获得谋生手段。任何人都可自由选择职业、工作地点及其职业资格认证体系”。

220. 《劳动法》第 115 条也包含同一主旨，本法第 9 条严格禁止与就业和职业相关的歧视。《劳动法》禁止以性别为由在就业培训、雇用程序、劳动条件、职责履行、取得报酬和社会救助以及签署劳动合同和加入工会组织方面侵犯个体的平等权利并对其实行歧视。涉及大多数工作关系的《劳动法》主要条款明确规定实行“同工同酬”。

221. 《劳动法》第 146 条第 2 款主要涉及对解雇人员的保护。本条款规定了雇主无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在此情况下，雇员有权自解雇通知最后期限届满之日起 180 天内到法院起诉雇主。对于雇主无正当理由解雇员工的案件，法院一般强制要求雇主向被解雇的员工赔偿一年的劳动报酬或使被解雇的员工重返工作岗位。《劳动法》禁止在雇工时以种族、年龄或性别为由区别对待。

222. 另外，《公务员法》还规定，对于公务人员或国家行政人员应避免直接任命。必须采取竞争、考试、面试或认真制定用人标准等方式，录用在智力和专业方面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不得出现性别歧视。阿尔巴尼亚议会批准的阿尔巴尼亚法律和公约对此予以保护。如上所述，依照《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议会依法批准的协定是国内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国内法与国际协定不一致时，应以国际协定为准。另一方面，依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议定书》，任何个体和群体如果感觉自身在《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受到歧视，都有权依照规定的程序向公约委员会投诉。因此，当个体或群体在其就业权、同工同酬权、社会保险权等方面受到歧视时，均可在完成本国判决程序后提请公约委员会裁决。

223. 《刑法》第 253 条：关于“公民平等权的侵犯”条款规定，任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共服务人员如果利用职务之便或在履行职能时，以出身、性别、健康状况、宗教、政治信仰、工会活动为由或以属于一个种族、民族、人种或某种宗教为由不一视同仁，并由此导致出现不公正的特权或导致其他人行使权利被拒绝或导致其他人法定权益被剥夺的，都将受到制裁、处罚或处以 5 年以内的监禁。

224. 至于职业培训，除“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法”的第 8872 号法律外，劳动部长 2002 年 10 月 31 日关于“职业培训建议和取向”的第 2222 号指导方针值得一提。目前，要求职业介绍所在提供国民就业服务时实施本方针，现已指定职业介绍所人员为需要就业服务的所有公民提供职业辅导和就业咨询。尤其应依照相关法规向下列群体提供相关的辅导和咨询：有多个子女的母亲、年届 50 周岁的中老年人、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长期失业人员、在贫困线以下家庭的成员、人口贩卖受害人、靠资助生活的人、因改革、重组和私有化而失业的人、失业的未成年母亲、有社会问题的离异妇女、有经济问题的返乡移民、刚毕业尚未在劳动力市场找到工作的人、曾被判入狱监禁的人、残疾人、罗姆人和身份确定的孤儿。

225. 阿尔巴尼亚法律在同工同酬方面不存在任何歧视。关于男女同工同酬，《劳动法》第 5 条第 3 款规定，雇主应保证男女雇员同工同酬。这项规定符合阿尔巴尼亚缔结的所有国际公约。（劳工组织“关于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1951 年）。此外，依照《劳动法》的规定，雇主违反本原则的，必须向受到歧视的雇员支付包含其他性别员工享有的全部利益在内的所有报酬（见《劳动法》第 115 条第 4 款）。

226. 新的“男女平等”法案也规定，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其主旨是在就业方面将妇女和男子置于平等的地位并针对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做出平等的规定。目前，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正在开展一项关于同工同酬的研究，预计在 2008 年 6 月完成。本研究将分析目前的形势并给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关于男女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的国家战略》作为一项跨部门战略，得到了开发署和欧安组织的大力支持，该战略在增强妇女经济地位的问题上提出了如下建议：

- 1- 增加旨在促进女性职业培训与就业的项目和计划的数量，并在农村地区延伸这些项目。
- 2- 增加女企业家的数量，为她们提供更多资本扩张和融资贷款的机会。

消除就业歧视的措施

1- 消除就业歧视、促进男女平等

(a) 就业权

227. 所有处在就业年龄的阿尔巴尼亚公民的就业权都应得到保证，而不受任何歧视。就业权在《劳动法》第 32 条中也有明确表述。妇女就业不仅有助于加强妇女的社会地位和作用，而且也是男女平等评价的一项最重要的指标，另外，非歧视的社会政策、计划和配套服务都对此会产生相当大的影响，这其中也包含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另外一项优先计划。

阿尔巴尼亚劳动力市场的现状

228. 阿尔巴尼亚妇女将继续受到社会转型、移民、失业等带来的影响；另外，阿尔巴尼亚妇女也将受到人口

贩卖、卖淫、家庭暴力等负面现象的影响。除此以外，在阿尔巴尼亚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同时，新兴市场的劳动力参与率也在急剧下降（见表 4.1——统计研究所）。2000 年，有工作能力的人口中不到 2/3 活跃在劳动力市场上，而在 2005 年这项指标开始回落。近年来，有工作能力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就业率如下：2003 年 46.7%、2004 年 47.2%、2005 年 46.3%。这种劳动力就业率低的原因在于非正式部门就业率高、长期待业使人丧失信心、年轻人移民国外、相当多的妇女从劳动力市场退出、放弃就业。

229. 依照现行的统计方法，目前的失业率为 13.2%，而妇女则占失业人员总数的 49%。长期失业人员占登记失业人员总数的 65%，其中妇女几乎占一半。户主占登记失业人员总数的 40%。下表所列数字表明，到 2007 年底，登记失业人数为 142 871 人，其中有 69 801 名妇女。

不同性别的登记失业人员数量（2000-2007 年）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4	2005	2006	2007
登记失业人员总数	215 085	180 513	172 385	157 008	153 250	149 739	142 871
失业妇女人数	101 919	85 420	81 326	75 150	74 031	72 102	69 801

数据来源：劳动部。

230. 不同性别失业求职人员结构分析表明，妇女在全部失业求职人员中所占的比重相当大。这主要是因为：

- 1) 许多妇女为养育子女、料理家务而放弃就业；
- 2) 许多专门为妇女就业而创办的工业企业倒闭。除此以外，女劳动力不同于男劳动力，她们适应本国新兴劳动力市场的难度更大。

231. 对不同性别、不同学历失业群体的分析表明，受过八年制教育和受过中等教育的失业人员所占比例分别为 54% 和 32%。这种现象在女失业人员群体中也能看到，其中受过八年制教育和受过中等教育的失业人员所占比例最大。在低龄群体中，这项指标更高，而男女在该指标上的差异在各年龄组都存在。

城市男女在失业率上的差异，与农村地区相比更为突出。妇女占失业求职人员总数的 46%。她们在服装和服务行业找到工作的可能性更大。但即便如此，年龄方面的障碍仍然存在，这是因为长期失业的求职人员都属于该年龄组。在本国不同地区，这一比例也有所不同：农村地区高达 44%，中心区高达 50%，而南部地区则占总数的 54%。

232. 妇女的失业率远高于男子（男女失业率比例为 12.8% 比 80%）。在低龄组，这项指标更高，而在 45 周岁以上年龄组的就业机会几乎相同（见表 4.2——统计研究所）。同样，城市这种差别与农村地区更明显。除此以外，在阿尔巴尼亚北部区和东北部区，这种差别更深，原因不仅在于这些地区妇女的就业机会很少，而

且还因为男子大规模迁徙。

233. 同时也是一家之主的失业妇女占求职人员总数的 12%。这些家庭绝大多数非常贫困（表 6.2——统计研究所），而且主要靠经济救助为生。这些家庭妇女的学历比男子高。研究表明，年龄在 16 周岁及 16 周岁以上的妇女中 27% 中学毕业，而她们中有 13% 完成了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女生占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62%。之所以这样，是因为男生在完成八年制学业或中学低年级的学业后便开始工作或移民国外，而女生则更愿意开始更高层次的学习。不同的人口统计区，结论不尽相同。在边界地区和东北部地区，妇女的学历偏低。因为在这些地区，女生完成八年制学业后，一般会成家并成为家庭主妇。由于国有部门在不断深化改革，裁减了许多适合受教育妇女的工作岗位，因此，受教育的妇女就业非常困难。另外，这些地区的私人企业更多是从事建筑业的，而建筑行业给妇女提供的就业机会非常少。

234. 关于妇女就业问题，目前阿尔巴尼亚已实施了许多有利于妇女就业的计划，职业教育系统的收费标准对在公共职业教育中心参加职业培训的妇女也是非常有利的。得到课程许可的职业教育机构主要开设适合于妇女并且有助于她们取得职业资格的培训课程。在地拉那、培拉特、爱尔巴桑等地区，非盈利组织专门为妇女开设了就业服务中心、就业信息中心和劳动仲裁机构。此外，许多机构也是为解决就业问题而建立的，其中我们可以说一下 12 家地方职业介绍所。

235. 关于失业求职人员精通的职业，2007 年的统计表明，划分求职人员时，不仅可以学历为标准，而且也可以其所在职业为标准。从此次划分的结果可以看出，登记失业的求职人员中有 2% 是高学历的专家，主要是教师（514 人）、经济专家（440 人）、农业专家（302 人）、官员（374 人）和工程师（主要是地质工程师和采矿工程师，共 245 人）。

236. 有 9 500 名失业求职人员从失业津贴方案中受益，而有 95 781 名失业求职人员从经济救助方案中受益。有 8 036 名求职人员是来自社会特殊群体，其中有 3 380 名罗姆人、33 名被拐卖的妇女和女孩、1 838 名残疾人、3 059 名来自其他群体，都已在全国各地的职业介绍所登记。

(b) 平等就业的机会

237. 劳动法不仅不歧视妇女，而且再就业方面优先考虑多子女母亲等妇女群体。妇女占阿尔巴尼亚人口的 51%，她们参与经济活动的形式有：a) 在国有部门（教育、医疗卫生、公共管理、地方政府机构）就业；b) 私营部门（公司、中小企业、服务行业）就业；c) 在小企业或家族企业从事个体经济活动，非受雇于他人；d) 在农业部门就业或私人务农；e) 受雇于家庭。就业妇女在国有部门（电信、金融财务活动、公共管理、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所占比例非常高，而在私营经济部门，妇女主要从事加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农业、皮革与鞋业、公共服务等工作。从国家劳动监察部门得到管理资料表明，妇女 a) 约占服务行业和小企业雇用人员的 47%；b) 约占建筑材料生产和建筑施工行业雇用人员的 12%；c) 约占服装生产部门

雇用人员的 71%。

238. 在阿尔巴尼亚，在私营部门（见表 3.3——统计研究所）、加工制造行业、纺织服装行业、食品行业、医疗卫生行业、皮革和鞋业以及公共服务就业的妇女一般都已完成八年制教育，而她们在这些行业的平均工资水平约为每月 11 000-25 000 列克（约合 250-270 美元）。受访的妇女普遍反映工作单调乏味、技术水平低，她们要求政府和社会更多的关注她们的工作场所。这种差距对雇员（尤其是妇女）的身心状况将产生严重影响。关于在这些部门或行业就业的妇女，一项令人感兴趣的指标是她们的年龄，在 16 到 30 周岁之间，比较年轻。雇主之所以对这一群体的妇女感兴趣是因为这些年龄的妇女更为敏捷、更加活泼，能够更好地完成材料加工方面的工作，而且能够很快地适应工作环境和工作方式。

239. 除学历和职业资格认定受到限制外，一些主观因素，比如居高不下的失业率、经济因素、阿尔巴尼亚社会的男权主义以及迫使妇女在艰苦行业就业的家庭权威等，也会影响妇女在这些工种的就业。在这方面，迁徙到更加文明地区但平均学历不高、能力有限的人口融合的需求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40. 就业促进计划和项目，尤其是就业培训项目是缓解非正式劳动力市场压力的方法之一。为失业女性求职人员服务的就业促进计划是在阿尔巴尼亚政府制定促进就业的社会政策目标指引下制定的，其目的在于鼓励阿尔巴尼亚雇主在不同时期雇用失业的女性求职者。这份计划是根据部长会议决定在执行 2003 年 1 月 10 日通过的第 67 号《就业与职业培训战略》期间制定的，劳动部在近三年来实施的就业促进计划中始终优先考虑妇女就业。

241. 考虑到妇女的失业率，除加大妇女参与就业促进计划的力度外，劳动部已采取具体措施，落实妇女积极就业的政策。这项就业促进计划的目标在于雇用失业妇女，同时鼓励雇主雇用失业的女性求职者。尽管这样做看似包含歧视男子的成分，但事实上，它是解决妇女失业率居高不下问题的重大举措。对妇女的这种帮助主要为她们筹集相关保险费，而对于 35 周岁以上的妇女、被拐卖的妇女、罗姆社区的妇女和残疾妇女，只是对达不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部分工资的补偿。这项计划在劳动部国家预算的资助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其目标在于长期就业、促使雇主主动选择固定的劳动力。失业的女性求职人员参与具体活动可获得下列机会：a) 临时就业并得到更多的收入；b) 在工作中取得职业资格；c) 如果能够表现出优秀的工作能力和业务能力，便可获得实际的就业机会。

242. 如果能够有效使用经济救助资金、失业津贴、对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基金的国家预算补贴、直接和间接的财政部补贴，这项计划的实际成本远低于计划实施的相应支出。而另一方面，如果考虑失业率居高不下严峻形势和贫困状况，这项计划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大。2004 年实施的一系列就业促进计划，尤其是针对失业的女性求职者的就业促进计划大约帮助 1 200 名妇女就业，2005 年继续保持这种势头；到 2006 年，这些计划已帮助 2 040 名妇女就业，占在这些计划下实现就业人员总数的 92%（见表 4.5——统计研究所）。

243. 阿尔巴尼亚保证妇女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国有部门或私营部门就业岗位的公开招聘也可说明这一点。然而，在私营部门，妇女就业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取决于雇主的偏好。目前，阿尔巴尼亚就业的妇女约占就业总人数的 46%。对多年来就业率的分析表明，从 1993 年到 2007 年，妇女的就业率明显低于男子；这种差异仍在继续，而且始终处于同一水平。由于农村人口向城市迁徙的现象目前仍在继续，因此，迁徙到城市的妇女进入城市劳动力市场所面临的困难更多。在加工行业，妇女占员工总数的 68%，而在服务行业，妇女所占比例为 58%，在银行、教育、医疗卫生等部门，妇女所占比例为 54%，而在建筑行业妇女仅占 18%。

244. 如果从年龄组来看，年龄在 16 到 25 周岁的就业人员，完成八年制教育所占比例最高，而且就业妇女的人数更大；而在更高年龄组，完成高等教育的就业人数较大，而且绝大多数是妇女，此种现象也正好说明青年组成功进入劳动力市场所面临的困难更大。除此以外，由于劳动力市场新入职的妇女和男子都不到 30 周岁，因此，必然导致更高年龄组就业率下降、低龄组就业率上升。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 30 周岁的人获取物质财富的倾向与日俱增，而学习深造的意愿则日益削弱。这种现象在男子中更为突出。

245. 妇女在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构任职的比例也极不对称。在内阁组成部门和其他最高国家机关任职的人员中，妇女仅占 40%。而在地方行政机关，妇女所占比例更低（仅为 31.6%）。妇女在市政当局任职的比例略高，约占 45%。同时，在社区，妇女在公共管理部门任职的比例仅为 22%，在专区县级机关，女职员所占比例仅为 25%（见表 4.4——统计研究所）。城市妇女就业比例较高的行业有：教育 64%、医疗卫生 77%；而工业、餐饮、宾馆住宿等行业则是由男性主导的，后者在其他城市更为明显，在地拉那，工业企业就业人员中，妇女仅占 18%。而在农村地区，妇女占农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52.6%。

246. 近年来到大城市定居的妇女主要是国内移民和罗姆妇女，她们经常表现出严重缺乏提高专业水平的能力，因此，已向她们提供裁缝培训课程和农产品加工培训课程。在“国家级社会服务机构”有专门负责提高罗姆妇女和儿童读写能力的机构。这些妇女正在非盈利组织的帮助下，努力融入劳动力市场。

247. 虽然在非正式经济日益繁荣的条件下，许多阿尔巴尼亚妇女开始在家里工作，但是人们对她们施展才能的条件一无所知。与芬兰、爱尔兰、荷兰一样，阿尔巴尼亚也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在家工作”的《第 177 号公约》，该公约建议各国起草一项关于就业类别的国家政策，帮助改善“在家工作”人员的条件（众所周知，绝大多数是妇女）。然而，要落实劳工组织公约的建议，必须采取专项行动。

(c) 自由选择职业；平等享受就业促进和相关福利待遇（包括职业培训）、转行（转业）不受干扰。

248. 在许多地区，妇女在完成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方面仍然落后于男子。尽管正规的教育体系是建立在男生和女生参与机会平等原则基础之上的，但事实上，在许多地方，男女之间存在的差别仍然十分明显。人们发展的机会常常取决于性别归属。在全国各地，妇女的角色任务注定是结婚生子，因此，教育不可能是她们关注的重点，或者说教育并不是女孩们想要得到的。除此以外，许多父母会优先考虑她们职业形成的问题。妇女

不期望找到一份好的工作，从而对高学历的兴趣也不大并且不需要想方设法取得更高学历的事实，恰好能对这种现象做出解释。

249. 为了适应目前经济的发展，劳动力市场对高素质人才和新专业的需求与日俱增，因此，必须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培训质量。具体标志是政府对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重建以及年内在费里和爱尔巴桑地区开工建设的高度关注。政府支持通过开发公共职业形成体系，在数量和质量上加大职业形成方面的能力建设。相关的职业教育课程也得到劳动部的许可。

250. 目前，阿尔巴尼亚已成立了 10 个地区公共职业教育机构，具体分布如下：第 1 和第 4 个职业教育机构设在地拉那，其余分别设在斯库台、爱尔巴桑、科尔察、都拉斯、发罗拉、费里、吉诺卡斯特，在阿尔巴尼亚东北区，还设立了一个流动的公共职业教育中心。这些教育机构开设的职业培训课程主要面向不同类别的失业求职人员、愿意继续学习这些课程并从事一定职业的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人员、因体制改革而失去工作的人员或希望更新知识和提升能力以保住现有工作岗位的人员。“劳资关系”理事会管理冲突的解决并负责与私营部门和工会一致行动，从而帮助解决残疾人在艰苦行业工作的人员（比如矿工、飞行员、领航员等）的冲突问题。公共管理培训学院也开设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的培训课程。社会保险学院工作人员也参加了该学院的培训。

外国捐助者资助的职业教育项目

251. 外国捐助者已向或正在向阿尔巴尼亚的职业教育体系提供资助。目前，阿尔巴尼亚政府已优先考虑建立职业培训体系的问题，阿尔巴尼亚在为全国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机构改革提供支持的 CARDS 方案框架下，从欧盟那里获得的资助就是这方面的具体体现。与劳动部合作成立的全国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机构，2004 年得到了 CARDS 方案资助的“双重”项目的大力支持。全国职业教育与形成机构是一家在职业教育和职业形成方面非常重要的机构，在职业教育改革方面的作用十分突出。教育和科学部在“双重”项目上与全国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合作非常密切，为全国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机构自身的能力建设、也为加强全国职业教育和职业形成委员会的作用提供了大量帮助。教育和科学部正在积极配合全国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支持该机构第二阶段改革的项目。此项目也在 CARDS 方案框架下得到欧盟的资助。目前，相关机构正在为此项目起草“阿尔巴尼亚职业资格认证框架文件和相关法规”。

252. 劳动部在瑞士政府资助的“ALBVET”项目基础上，为失业率较高的阿尔巴尼亚东北区建立了流动的职业形成中心。该中心开展各项活动的目的在于开设劳动力市场急需的职业课程，并提供职业形成服务，从而帮助求职失业人员融入劳动力市场。为此，中心开设了取得不同职业资格所需的各类课程，比如管道工课程、裁缝课程、电气安装课程、家用电器维修课程和美容美发课程等。这些课程为期六个月，在各地巡回开设。德国政府也通过“PARSH”基金会为“终身学习”项目的实施提供资助。不同资助单位资助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阿尔巴尼亚职业形成体系的改善，也有助于教学设备、教学大纲、培训教师、课程、标准的起草等相关问

题的解决。

公共职业教育中心的职业形成体系：

253. 已启动的各项工作将在国家财政预算资金的资助下继续深入开展，同时也在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公共职业教育中心网络的覆盖面。除了在爱尔巴桑和费里等城市地区建立职业教育中心外，阿尔巴尼亚也在都拉斯和吉诺卡斯特等城市地区建立了职业教育中心，而且在支持全国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机构第二阶段改革项目的帮助下，目前正在重建 KORCA 市的职业教育中心。2006 年，共有 6 200 人参加职业培训，其中包括 3 700 名妇女。2007 年，职教中心又为这些职业开设了许多新的课程，学完这些课程的学员可以得到更多的就业机会。管道工、电工、缝纫工、厨师等职业课程已在吉诺卡斯特、爱尔巴桑、地拉那、发罗拉等城市开设。2007 年，共有 7 400 人登记参加这些课程的学习。课程结业时，共有 7 028 人取得结业证书，其中 1 700 人是失业的求职者。参加培训的特殊群体成员包括：72 位罗姆人、35 名孤儿、10 名被拐卖的妇女和 29 位残疾人。4 923 名年龄在 16 到 24 周岁之间的青年参加了公共职业课程的学习，占学员总数的 66.5%。2007 年，共有 3 899 名妇女参加培训，占学员总数的 53%。25 到 34 周岁的学员占总数的 20%，而 34 周岁以上的学员仅占总数的 13.5%。从参加公共职业培训学员的学历层次来看，学历为中等教育的学员居多，有 3 400 名（占学员总数的 46%），其次是学历为八年制教育的学员，有 2 032 名（占学员总数的 28%），高等教育学历的学员有 1 968 名（占学员总数的 26%）。

私人职业教育机构

254. 在阿尔巴尼亚全国，2007 年 1 月到 12 月，共向 166 家私人机构颁发了职业教育办学许可证。其中，92 家机构的办学许可证是重新颁发的，而 74 家是最新颁发的。最引人注目的是，在所有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机构中，有 100 家（占总数的 62%）所取得的办学许可证是培训美容美发师的。参加美容美发课程培训和认证的学员有 1 921 名（占学院总数的 23%），参加计算机培训的学员有 2 378 名（占学员总数的 28.5%），参加外语培训的学员有 1 545 名（占学员总数的 18.6%），其余培训课程有旅游、服装、机械工业、社会课程等。

255. 2007 年 1 月到 12 月，私人机构共培训了 8 308 名学员，其中女学员有 5 421 名（占学员总数的 65%），失业人员有 5 204 名（占学员总数的 63%）。年龄在 21 周岁以内的学员占 45.4%（共 3 777 名），而年龄在 21 到 34 周岁的学员占 41.2%（共 3 426 名）。中等教育学历的学员占学员总数的 44%，有 8 年制教育学历的学员占学员总数的 35.1%，有高等教育学历的学员占学员总数的 20.6%。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机构大多设在地拉那（共 86 家，占总数的 51.8%），而在地拉那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机构中，只有 51% 的机构开设美容美发课程，占地拉那总数的 57.3%。地拉那取得办学许可证的私人机构共培训学员 4 037 名，占全国总数的 48.5%。

256. 阿尔巴尼亚主要采取下列办法提高就业率和女劳动力的参与率：

- 不同的激励和支持形式，必须开展劳动力市场所需的新职业培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收集全面翔实的资料，更好地认识男女就业问题有助于准确界定男女失业群体、了解他们的学历和其他特征。这样便有可能做出更有效率的反应，同时为她们制定卓有成效的就业计划。
- 充分考虑职业形成方面的性别预期有助于提高劳动力市场的妇女人数。
- 创造更多便利条件为失业人员尤其是广大失业妇女提供更多获得贷款的机会，这是刺激农业和非农产业发展的有效手段，也可让更多的妇女自主创业。为了有效监督这些计划的实施，劳动部、经济和能源部、财政部、农业部与国际机构合作共同起草了一份实施计划。

257. 一般而言，妇女在职业生涯发展中所面临的困难更多，而且在有些情况下，不是基于与职业相关的指标。比如，在教育部门，教师是主要采取竞争的方式聘用。竞争上岗为评价教师个人的职业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学校校长并没有采取竞争的方式聘任。现在的问题是最后分析表明，学校校长以男性居多，而学校教师以女性居多。然而，《公职人员地位法》（第四章第 15 条）规定，公职人员在职业发展包括晋升方面无任何性别歧视。《公职人员地位法》规定了竞争上岗的程序。

(d) 同工同酬

258. 在许多地区，非正式部门与正式部门在就业岗位和工资报酬方面的竞争十分激烈。非正式部门为人们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但是非正式部门为妇女提供的工作岗位很多不稳定，不能保证全日制就业，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妇女收入低、劳动生产率也相对较低。实际上，妇女在管理岗位任职的人数较少。尽管妇女的学历和资质足以胜任由男子占据而且薪酬很高的管理职位，但是在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管理职务一般是由男子出任的。事实上，妇女主要在薪酬较低的部门工作（见表 4.6——统计研究所）。妇女所从事的工作主要是护士、保育员、保姆、学前教育机构的雇员、九年制中等教育系统的教师、而在私营部门，她们一般从事报酬极低的工作。

(e) 社会保险与其他福利

259. 关于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保证全体公民到退休年龄或无工作能力时享有从社会保险中受益的权利，同时保证全体公民在失业时享有从失业保险中受益的权利。《社会保险法》在仅适用于妇女的相关补偿和“孕产妇”社会保险（产前、产后的福利）方面无任何区别，仍然实行一视同仁的原则。

260. 产假是男女雇员之间存在的另外一项区别因素。阿尔巴尼亚尽管承认新生儿的父亲享有 3 天的休假权，但法律上并无父亲休产假的规定。而在其他假期和年假方面，妇女和男子是平等的。男女区别对待的另外一个例子也是《社会保险法》第 31 条。该条款规定，被保险人有权在到一定年龄（男 65 周岁、女 60 周岁）时领取全额养老金。男女的工作年限相同（都是 35 年）。因此，为了保证个体享有全额养老金，一个人至少

应缴纳 35 年的社会保险费。

261. 考虑到家庭条件、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法律规定了其他一些对妇女有利的差别条款。具体而言，生育 6 个或 6 个以上子女并且有 30 年工龄的母亲可提前 10 年（即 50 周岁）退休。另一项差别在于，寡妇到 50 周岁，同时达不到退休条件时可领取家庭养老金。鳏夫只有到 60 周岁以后才能领取其配偶的养老金。而在失业、疾病和伤残保险方面，男女之间无任何差别。

262. 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国家对孕产妇实行特殊保护。依照《劳动法》的规定，怀孕不得成为职场中产生歧视的理由；因此，《劳动法》第 105/a 条禁止在雇用女工之前对其验孕。此外，妇女在怀孕期间或休完产假返岗后如被解聘，雇主有责任、有义务向法庭提供确凿证据，证明其与该女员工劳动合同终止的原因不在于该女员工怀孕和生子。

(f) 劳动卫生、工作环境和条件安全（其中包括生殖安全）等方面的权利。

263. 《劳动法》禁止雇主将处在妊娠或哺乳期的女员工置于艰苦和危险的工作环境中。2002 年 5 月 9 日部长会议“关于艰苦和危险工作界定”的第 207 号决定列出了准确的艰苦和危险岗位清单。依照该决定，只有呈交注明临床上健康状态良好的健康证明的员工，才可从事上述艰苦和危险岗位的工作。妇女的产假也算工龄，不会因怀孕和生育而丧失累计工龄。

264. 在阿尔巴尼亚，妇女主要承担在家庭中的义务和社会上的义务，但我们要说这种家庭和社会义务更多见于城市。而另一方面，她们在生产和再生产方面的作用非常重要，因此，劳动监察员必须监督雇主严格遵守与工作条件和健康保证相关的法律。新修订的《劳动法》要求进一步改善对工人、妇女（尤其是孕妇）的保护措施。《劳动法》第 10 章规定，必须对孕妇和哺乳的妇女实施专项保护，禁止孕妇从事夜班工作。然而，孕妇迫于家庭的压力不得不在恶劣条件下工作甚至加班工作。

265. 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阿尔巴尼亚劳动法》和《在社会中的两性平等法》中对该问题都有规定。虽然《劳动法》中有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规定，但并未规定妇女在受到工作场所性骚扰时应执行的确切诉讼程序。除此以外，也没有任何官方统计数字显示，性骚扰问题是否已提交法庭裁决。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性骚扰案件不存在。有时，媒体会报道性骚扰现象以及民意和立法机构处理性骚扰问题的方式。

266. 《劳动法》第 32 条第 3 款给出了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定义，依照该条款，“性骚扰是指在性方面对员工心理状态构成明显伤害的骚扰行为”。《劳动法》禁止雇主采取任何对员工构成性骚扰的行为，同时也要求雇主不得允许其他员工实施任何性骚扰的行为。新的“男女平等”法案专门条款规定，员工不得在工作场所（尤其是教育机构）受到任何歧视或性骚扰。

267. 求职时遇到的困难会妨碍妇女报告性骚扰案件，妇女也不知道如果她们报案会受到法律的保护。《劳动

法》明令禁止雇主对员工采取任何可能构成性骚扰的行为，并且强制规定，雇主有义务优先保护员工不受其他员工的性骚扰。《两性平等法》要求雇主采取严格的纪律措施和其他组织方面的措施，严厉打击对其员工发生的性骚扰行为。

2. 防止出现基于婚姻和妇女生育活动的歧视。

268. 尽管相关法规禁止基于婚姻或母亲身份的歧视，但雇主拒绝雇用孕妇或在产假方面对妇女加以限制的情况仍然存在。

(a) 禁止以妊娠、产假或婚姻状况变化为由解雇妇女。

269. 《劳动法》禁止雇主在雇用女工之前对其验孕，或在妇女怀孕期间终止雇用合同。因此，雇主应允许女工在休完产假后重返工作岗位。此外，《劳动法》第 146 条认为，出于与怀孕、婚姻状况、家庭义务等相关的动机，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是不合道理的。对于以婚姻为由的歧视，在《阿尔巴尼亚劳动法》中并未提及。然而，《劳动法》第 9 条规定，禁止出现以家庭关系为由的歧视。除与雇员职业能力相关的信息或与雇用合同生效相关的重要信息外，雇主不得搜集雇员的任何其他个人信息。无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是非法的，雇主应向雇员支付相当于雇员一年工资的赔偿。

(b) 享有带薪产假和相关福利的权利。

270. 阿尔巴尼亚有专门保护妇女生殖功能的法规。妇女在产前 35 天和产后 42 天是绝对禁止工作的，而且如果是双胞胎或多胞胎，孕产假更长。女雇员“孕产期”结束后，有权选择重返工作岗位或继续留在家里照顾婴儿。如果她选择继续留在家里照顾婴儿，雇主必须将其工作职位保留 12 个月。收养子女的妇女休“育婴假”的权利也有保证。

(c) 帮助父母分享家庭和工作义务的社会扶持措施。

271. 在许多城市和农村地区，国家设立的育儿服务机构严重缺乏。虽然有一些私人开办育儿服务机构，但不能完全满足社会需求。SOROS 基金会（开放社会）在阿尔巴尼亚许多地区提供育儿方面的培训，并开设了一些育儿服务中心。教育和科学部也批准了它们的教学计划。

(d) 工作场所对孕妇的保护

272. 公共卫生理事会将定期研究，确定对怀孕妊娠有害的工作岗位，并适时公布其研究结果，帮助公立和私人机构采取预防手段保护孕妇的健康。

3. 对孕妇保护措施审查。

273. 关于孕妇保护法规的审查周期，为了在孕妇保护法中融入最新的研究和科学结论，广大妇女要求对阿尔巴尼亚相关法规进行审查并做出进一步修订，使其更加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要求。因此，相关部门应与非盈利组织或国际组织合作，积极主动的对被认为危害妇女健康的各类工作场所进行审查。

第 12 条 卫生保健

关于卫生保健的法律体系

274. 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对妇女、儿童提供特殊帮助和公共医疗卫生服务。《阿尔巴尼亚宪法》第 55 条保证全体公民平等享有国家提供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的权利。“所有孕妇在妊娠、分娩期间和分娩后都可定期获得的免费体检和护理，尤其是分娩前和分娩后的强制体检是卫生部法案确定的。”

275. 2002 年 4 月 4 日“关于生殖健康”的第 8876 号法律⁸有一项关于第 6 条的规定，该条使用了“歧视”一词，并要求提供无性别差异或无其他人口分类的服务。具体而言，第 6 条是这样规定的：“所有妇女都有权得到体检服务并有权自由决定与其性别特征、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的所有问题，不受任何性质的歧视、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而且不应受到任何侵害”。该法律第 8 条将这一原则进一步扩大，将男性和女性都包含在内。第 8 条是这样规定的：“本法尊重所有个体在行使生殖权利时从自身意愿和利益出发做出的任何决定，保证其不受任何性质的歧视、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而且不应受到任何侵害”。《生殖健康法》将为母婴享有卫生保健服务提供特殊帮助（见第 13/12 条），同时保证孕妇在分娩前后得到定期体检，尤其是分娩前后的强制体检（见第 24/1 条）。该法还规定全体公民都有权取得保证生殖健康所需的信息、意见、教育和社会服务。

276. 制定该法的目的在于以法律的形式承认和认可公民的生殖权、同时保护个体的生殖健康。该法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基础上规定，“一般而言，生殖健康是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殖健康法》不仅阐明了青春期和成年期保护健康的措施，而且也规定了男女育龄期卫生保健的基本原则”。这部法规也符合《公约》和其他重要的国际文件认可的非歧视原则，同时，也会对未来几代人产生重大影响。该法规第 37 条主要涉及生殖辅助技术和方法的使用，该条款规定，除非可能会继承与性别相关的疾病，否则应禁止选择婴儿性别。依照该法规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为了确保受孕、分娩安全，同时为了保证初生婴儿的健康，夫妻一方或双方都有权得到合适的卫生保健服务”。

277. 第 6 章第 37 条规定，“不得在使用生殖辅助技术期间，选择未来出生婴儿的性别”；这项规定也与基于性别的非歧视原则的实施密切相关。本法同时规定，采用非自然的不同方法取得的婴儿不得用于工业、商业等目的。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所有妇女都有权获得孕期健康保护、辅助分娩服务，也有权从一系列旨在最大限度减少孕妇自身健康或胎儿、新生儿和婴儿健康风险的方法和做法中受益”。

⁸ 这项立法没有反映在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中。

278. 然而，第 3 条 c 款明确规定了儿童、青少年等的教育服务。该法第 7 条规定，获得必需的护理以确保母婴安全是所有妇女应当享有的权利，因此，分娩之前的妊娠期，必须确保孕妇身心健康。本法部分条款规定，青春期的青少年和青年人都有权获得生殖健康方面的信息和服务，不同年龄的妇女都有权从一系列旨在预防意外怀孕、预防性侵犯等等与其积极性行为相关的信息和项目中受益。这些法规不仅有助于对胎儿的特殊保护，而且也有助于确保安全分娩和分娩后母婴健康。

279. 起草《母乳喂养保护法》的目的在于阻止妇女用人工乳代替母乳喂养婴儿，从而规范儿童食品的贸易活动以及母乳喂养优先方面相关信息的传播。阿尔巴尼亚旨在保证母乳喂养的法规所提供的保护非常有限，总体而言，有必要起草最新的法规或最新的计划确保为年轻的母亲提供适当的食品。

280. 在 1992 年之前，在阿尔巴尼亚中止妊娠是非法的，而现在的阿尔巴尼亚法律从有利于孕妇和胎儿健康考虑，允许对孕期在 12 周以内或 12 周左右的孕妇实施人工流产手术，但必须得到专门的医疗委员会的许可。《刑法》规定，对于下列情形，可处以为期不超过 5 年的监禁：a) 在征得孕妇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止妊娠；b) 在未经许可的环境下，实施人工流产手术；c) 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实施人工流产手术；d) 采用特殊手段迫使孕妇本人中止妊娠。

281. 在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提交以来，阿尔巴尼亚在这些方面的有些处置方法与阿尔巴尼亚议会批准的劳工组织相关公约的规定是一致的。在这些与保护母婴健康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重要公约中，下列几项有必要提及：

公约标题、公约编号、批准年份、日期

- 《孕产妇保护公约》183-2000（2004 年 7 月 24 日批准）。
- 《劳动监察公约》81-1947（2004 年 8 月 18 日批准）。
- 《在家工作公约》177-1996（2004 年 7 月 24 日批准）。
- 《矿井安全与健康保护公约》176-1995（2003 年 3 月 3 日批准）。
- 《预防重大工伤事故公约》174-1993（2003 年 3 月 3 日批准）。
- 《兼职劳动者公约》175-1994（2003 年 3 月 3 日批准）。
- 《工作安全和健康保护公约》155-1981（2004 年 2 月 9 日批准）。
- 《职工代表公约》135-971（2004 年 8 月 18 日批准）。

- 《最低劳动年龄公约》131-1970（2004年8月18日批准）。
- 《夜间工作公约》171-1990（2004年6月28日批准）。
- 《农村工人组织公约》141-1975（2004年8月18日批准）。
- 《工人索赔保护公约》173-1992（2005年2月3日批准）。

281. 2008年3月，卫生部将医疗卫生体系基本法，即1963年12月17日“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卫生保健”的第766号法律修正案提交政府审批。由于阿尔巴尼亚已加入稳定与结盟进程，医疗卫生领域与其他领域一样，也必须履行相关承诺并且在国内立法方面向欧盟国家靠近，因此，医疗卫生相关基本法的制定是非常必要的。

282. “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卫生保健”的法案（分15章，共51条）总则规定：制定本法案的目的在于实现阿尔巴尼亚本国公民和外国公民在健康保护、卫生保健方面的宪法权利以及促进医疗卫生部门采取各种行动。本法案的基本原则是将卫生保健权作为个人的一项基本权利、提高卫生保健服务的效率、质量和透明度、确保贫困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免受与健康相关的有害因素的影响。

283. 上述法案的规定非常重要，这些规定明确了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和公民在卫生保健服务提供和受益体系方面的责任和各自的权利。也规定了公民的义务，其中包含一份在阿尔巴尼亚法律中尚未提出的最新声明，主要涉及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定居人员对其后代健康所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由广大居民共同出资为营造健康的生活条件做出贡献的义务。

284. 本法案规定了医疗卫生综合服务体系的组织结构，医疗卫生综合服务体系主要由下列几大部分组成：初级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体系、医院服务体系、急诊、公共卫生、制药行业、职业医学、运动医学、不同于现代医学的另类医疗服务、心理健康、牙医、光学治疗服务等其他各类特定医疗服务。同时，本法案也规定了由公立医疗服务机构、私人医疗服务机构或其他所有制形式的医疗服务机构按照计划建立的医疗服务网络的组织模式（为医疗机构网络计划的制定提供帮助）以及成立上述医疗服务机构的权利等。此外，本法案还规定了允许私人医疗服务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活动的领域。

285. 另外本法案规定了特殊卫生保健服务的标准及其审批和实施程序，同时还规定了上述各类医疗服务机构在基础设施建设、医疗设备和配置和人力资源方面应达到的标准。“国家质量、安全和鉴定中心”规定了医疗服务机构的鉴定认可程序、医疗服务人员登记注册程序以及医疗服务机构及其员工的执业许可程序，医疗服务机构和医疗服务人员只有在取得执业许可证后，才具备开展医疗活动的权利。实际上，本法案对阿尔巴尼亚立法工作而言是全新的，而且从总体上看，对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卫生保健工作来说也是全新的。本法案涉及资质鉴定的概念，意在提高卫生保健机构的执业能力。为了保证始终向个体提供高标准的公共医疗卫生

服务，本法案同时规定，应定期开展执业资质鉴定，制定一套连续的评价程序。此外，本法案也规定，卫生部有义务、有责任建立并维持一套适当的全国性鉴定体系。

286. 除此以外，这部法律草案还规定对公民选择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自由进行再次确认，从而保证阿尔巴尼亚病人作为欧洲公民在卫生保健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阿尔巴尼亚非常重视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规划和融资政策的制定。本法案规定，由卫生部（MH）负责起草中长期行动计划和发展战略，评估相关的物力、财力和人力资源。

287. 卫生部其他一些战略也承诺将非歧视和男女平等原则作为其基本原则。现举下面几步战略加以说明：

- 2000-2010 年医疗卫生体系改革十年战略，规定了改善人口健康状况的优先项目和战略干预手段。该战略再次认为应当优先考虑改善母婴健康状况。
- 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战略，主要目标在于使阿尔巴尼亚保持较低的性传播疾病发病率。
- 健康宣传和教育战略，包含与母婴健康相关的健康宣传和教育目标与活动。

消除卫生保健领域歧视的措施

1. 卫生保健服务的取得

288. 男女平等享有卫生保健服务。事实上，由于妇女的健康问题更具体，涉及到生殖器官疾病或身体检查（比如乳房 X 射线照相和有助于严重疾病诊断的巴士早期癌变探查试验）等，因此，相关立法做出了对妇女更有利的规定。

289. 根据有关健康保护的国际协议，阿尔巴尼亚保健机构为保证妇女健康提供了一系列特殊服务，其中一项服务是由妇女咨询机构网络负责提供的（见表 5.4——统计研究所），其主要目标是实现从治疗到预防的转变、引导妇女对自身健康负责，并积极主动的为自身卫生保健服务。在此背景下，为协助满足妇女各种可能的需求而制定的各项措施尤为重要（不仅涉及家庭生活方面的需求，而且还包含妇女在工作场所的需求）。卫生部和相关捐助机构（包括人口基金、美援署、儿童基金会和各非政府组织等）提供的公共服务包括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卫生保健方面的信息。

妇女的健康状况

290. 卫生部始终把保护妇女的健康作为其工作的重点。为此，在医疗卫生方面的主要捐助机构——人口基金的帮助下，卫生部的政策和战略始终将妇女和女孩放在其生殖健康服务的首位，卫生部计划将生殖健康服务纳入三级卫生保健体系，并且优先考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不断改善妇女和女孩、男孩和成年男子的健康状

况始终是一项重大挑战。提供优质的卫生保健服务是实现全社会的幸福、发展和一般规划的重要因素。医疗卫生方面男女平等问题现状陈述及其合并陈述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在于不能获得按性别划分的数据。为此，陈述对医疗卫生方面男女平等问题现状的主要依据在偶尔提交的报告以及在社区共享或非盈利的基础上从不同机构处采集的非系统化的信息。

291. 妇女约占阿尔巴尼亚总人口的 50.1%（见表 1.2——统计研究所）。多年前，阿尔巴尼亚便是签署关于人口和发展问题的《开罗国家会议行动计划》的国家之一。《开罗会议行动计划》要求：“**各国加大生殖健康服务与儿童卫生保健服务的融合力度，其中涉及全体居民（尤其是弱势群体和贫困人口）的孕产安全**”。依照《开罗行动计划》，卫生部的政策和战略将妇女和儿童的健康视为一项非常重要的人权，并将其作为生殖健康服务工作的中心任务来抓，其目的是将与生殖健康相关的服务纳入 3 级卫生保健服务体系，重点是初级卫生保健。卫生部的目标在于不断改善母婴健康、不断提高妇女和儿童的生活质量，从而逐步降低妇女和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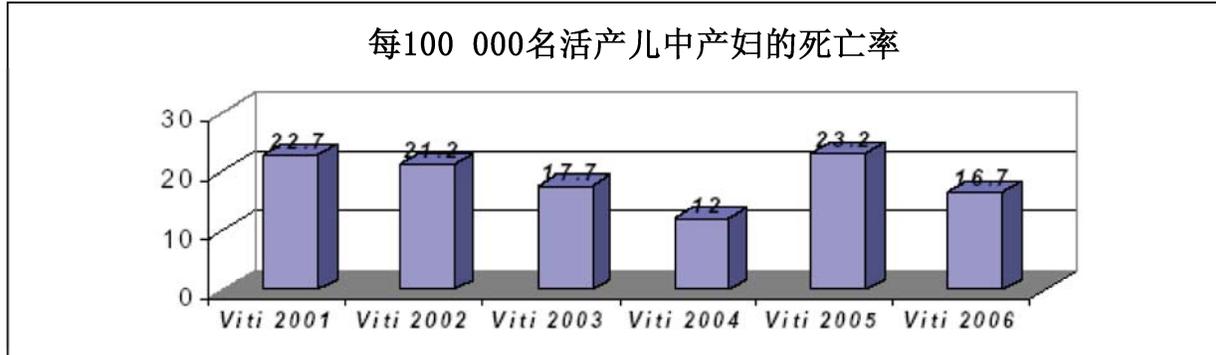
292. 为了更确切地了解孕妇的健康状况，我们需要分析下列几项指标： 生育率、孕妇死亡率、流产率以及卫生部关于此问题的战略计划。产前保健和相关临产护理和产后护理、计划生育、母乳喂养、性传播疾病和生殖健康相关问题等也应予以考虑。

生育率：

293. 阿尔巴尼亚是欧洲生育率比较高的国家之一。1990 年以前的生育率指标非常高，约为 6.9；近十年来，阿尔巴尼亚的生育指标继续呈明显下降趋势，已从 1990 年的 6.9 降至 2006 年的 2.0，但仍然是一个高生育率的国家（见表 2.2-2.3-2.4——统计研究所）。卫生部、公共医疗卫生学院、美援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共同开展的阿尔巴尼亚生殖健康调查表明，2002 年阿尔巴尼亚生育率最高的人群是年龄在 20 到 24 周岁和 25 到 29 周岁的妇女，分别占生育总指数的 33% 和 32%（总生育率）。青春期少女的生育水平非常低，每 1000 名年龄在 15 到 19 周岁的少女活产婴儿数仅为 35 名，占总生育率的 7%。然而，阿尔巴尼亚出生婴儿数也在继续呈明显下降趋势，每年的出生婴儿数平均不到 5 000 到 7 000 名，但阿尔巴尼亚仍然是欧洲婴儿出生率较高的国家之一（见表 2.3 和 2.4——统计研究所）。

产妇死亡率：

294. “产妇”健康最重要的指标之一是“产妇”的死亡率。相关的动态研究表明，“产妇”死亡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目前仅为 1990 年水平的二分之一（见表 5.2 和 5.3——统计研究所）。具体而言：



资料来源:统计研究所。

依照卫生部健康统计委员会提供的数据,1990年每100 000名活产儿中有大约50名产妇死亡,而到了2005年每100 000名活产儿中只有2.3名产妇死亡。2006年,每100 000名活产儿中有16.7名产妇死亡,而到2007年每100 000名活产儿中有14.6名产妇死亡。

295. 近年来,阿尔巴尼亚“产妇”死亡的直接原因与世界上其他国家报告的产妇死亡原因基本相同,具体包括:

- 产中、产后大出血;
- 子痫惊厥;
- 难产以及其他涉及妊娠重叠的疑难病理。

其他对产妇健康构成影响的间接原因包括:

- 妇女从童年期到妊娠期的健康和营养状况;
- 妇女本人、家庭和所在社区对健康问题知之甚少、对健康没有正确的认识、行为不适当;
- 妇女和女孩在社会和家庭(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中地位偏低;
- 妇女享受公共卫生服务的水平不高。

人工流产(堕胎):

296. 目前,法律对中止妊娠有明确规定。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向卫生部报告的流产人数近十年来明显减少。2006年报告的流产与顺产比例为1:4.1。可以说最开始所报告的流产人数仅为公共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数字,在2006

年之前，在私人诊所实施的流产手术例数一直缺失（见表 2.5 和 2.6——统计研究所）。2007 年 7 月，卫生部与统计研究所以及相关的公共医疗服务机构合作着手收集关于提供人工流产服务的私人诊所实施的流产手术的信息。目前，每一家私人诊所都有义务收集并报告与在其服务场所以其执照许可标准实施的流产手术相关的信息。同样，目前已完成对关于流产的个人档案的再处理工作，而且关于流产的个人档案也将提供给所有在阿尔巴尼亚的相关私人机构和公共医疗服务机构使用。另外，从 2008 年开始，阿尔巴尼亚私人医疗服务机构所完成的中止妊娠服务也应计入全国流产总例数中。

297. 为了提高医疗卫生保健服务的质量，提供安全的流产服务，卫生部起草了一项旨在实现下列目标的特殊战略：

- 根据每一名妇女的社会和个人需求，改善对其提供的安全流产护理服务；
- 根据妇女自身的选择，提供更多对其有帮助的建议和确切的信息；
- 使用所推荐的、最新的医疗技术，尤其是人工的真空抽吸流产和药物流产。
- 贯彻关于新的传染病预防、疼痛治疗、并发症和其他临床治疗要素协议执行的最新标准。
- 扩大产后计划生育服务的范围，包括帮助妇女防止意外怀孕的紧急避孕措施、加大两次分娩之间的时间间隔的避孕措施以及避免反复流产的避孕措施。
- 整合其他生殖健康服务，比如性传播疾病的检查和诊断、关于暴力的建议以及对青少年的特殊服务等。

计划生育：

298. 1993 年政府批准后，阿尔巴尼亚开始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由于计划生育在生殖健康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主要目的是不断改善母婴健康。计划生育活动获得批准后，阿尔巴尼亚专门为此起草了一项在全国实施政策和战略（见表 5.5——统计研究所）。

关于计划生育的议定书和指导方针已起草，目前正在专科诊所适用。

299. 计划生育初级服务由各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目前，全国 36 座大城市都已建立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这些中心配备有专门的培训工具和专职服务人员。同样，全国 28 家妇女儿童医院都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和避孕服务。城市的妇女咨询机构也提供计划生育服务。而且十多年来，所有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都坚持免费发放避孕药和避孕用具。从 1996 年开始，避孕药和避孕用具在阿尔巴尼亚全国面向社会公开发售。

300. 卫生部在其颁布的政策中要求初级卫生保健机构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尤其要求农村地区的卫生所提供计

划生育服务。为此，卫生部与人口基金、美国国际开发署等机构以及阿尔巴尼亚、美国的红十字会合作，在社区层面对家庭医生、护士、助产士等医护人员开展关于诊疗方式和避孕方法的培训。自 2003 年以来，卫生部已建立了避孕信息沟通管理系统，负责收集全国 36 个区关于避孕药具及其发放的信息等。绝大多数计划生育服务，包括上述服务都是免费提供的，但并非所有妇女都能享受这些服务，这是因为她们无法确定医护人员是否会泄露她们的隐私。妇女可能要从她们的住所跑到一些不熟悉的地方，才能领到免费的避孕药具。计划生育作为一种确保生育两个孩子留出一定时间间隔的手段，目前尚不为人们所接受，尤其是不为男性接受，为此，应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人们对这些问题的科学认识。

301. 依照年龄在 15 到 44 周岁的女性和男性的观点，夫妻双方在做出计划生育方面的决策时，主要考虑的是家庭的规模。然而，同意此论断的男性所占比例低于女性（约为 96%对 89%）。目前无任何研究报告在决定生育的认识和态度方面存在性别差异。然而，近三年来，我们发现现代避孕方法的使用率在不断上升，统计研究所和儿童基金会的研究表明，现代避孕方法的使用率已从 2002 年的 8%上升到 2005 的 22%。这项成果的取得应归功于卫生部实施的一系列政策，这些政策旨在大幅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的质量，尤其是农村地区计划生育服务的质量。另外，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的数量，与 5 年前相比，已增加了两倍。同时，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也在免费提供避孕方法。

避孕方法的使用：

302. 关于避孕的最新研究发现，97%的人了解一些避孕方法，90%的人知道一种现代避孕方法，84%了解传统的避孕方法。此项研究表明，人们对避孕方法的知晓度相对较高，分别是已婚妇女 75%，已婚男子 77%。统计研究所和儿童基金会开展的“多指标类集调查 - 2005 年”表明，头几年，现代避孕方法的使用率比较低，约为 8%（2002 年）⁹，另外，与妇女相比，男子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的比例更低。

303. 鉴于现代避孕方法使用率较低的现实，卫生部起草了 2003-2006 年和以后年度的一项相关的战略计划，对旨在实现下列目标的一些干预手段做出规定：a) 扩大农村地区计划生育服务的覆盖面；b) 对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与现代避孕手段的使用相关的培训；c) 在媒体和社会上开展关于计划生育的全国性宣传推广活动。近 2 年来，随着上述措施的不断实施，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的人数和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数都在显著增加。2007 年，全国共有 430 家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而 2000 年全国只有 97 家。儿童基金会 2005 年开展的一项研究（多指标类集调查）表明，现代避孕方法的使用率已从 2002 年的 8%上升至 23%。

304. 2004 年，阿尔巴尼亚批准了关于避孕安全的国家战略。这项战略的主要目标如下：

- 保证能够长期供应优质的避孕用具。

⁹ 统计研究所和儿童基金会开展的多指标类集调查 - 2005 年。

- 财务上独立：保证阿尔巴尼亚能够在 2010 年之前自身有能力供应避孕药具。从 2005 年开始，阿尔巴尼亚由国家财政出资供应避孕药具，免费在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发放，到 2010 年，国家财政出资额将达到 100%。

305. 然而，在妇女享受医疗卫生保健服务方面提升的空间依然很大，这主要与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全面进步密切相关。依照相关专家的观点，卫生保健体系危机存在的事实足以证明医疗卫生服务不完善。我们尤为关注反腐败斗争，尽一切可能将医务人员受贿的违法行为降至最低限度，确保他们为所有病人提供一视同仁的服务。

2. 为“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免费的医疗服务和适当的饮食。

产前护理：

306. 在阿尔巴尼亚，对孕妇实施产前护理的主要目标始终是保证为孕妇提供必要的帮助，同时不仅向孕妇而且向孕妇的伴侣和家人提供必要的指导。为此，一对夫妇在即将成为人父人母的转型期，可得到帮助。阿尔巴尼亚的产前护理协议包含以实验室检验的形式完成的风险评价、性传播疾病的控制、同种免疫、恒河猴病、关于孕期和哺乳期危险症状的健康卫生教育等（见表 5.7——统计研究所）。

307. 关于产前护理改善的问题，目前一项非常重要的指标，即能够享受合格医务人员提供的产前护理服务的孕妇人数在逐年增加。2002 年对生殖健康问题的一项研究（RHS—生殖健康调查）表明，1997-2002 年间，所有的母亲都得到了产前护理服务，而得到合格医务人员服务的只占分娩妇女的 31%。统计研究所和儿童基金会 2005 年完成的一项研究（多指标类集调查）再次证实，在怀孕期间得到合格医务人员提供的护理服务的妇女占 97.1%。该数字与卫生部下属“技术与健康信息司”报告的数字相同。具体而言，97%的妇女在孕产期得到了卫生保健服务，而 43%的妇女在怀孕的头三个月开始医学检查。

303. 产前护理不仅开始得早，而其依照定期建议的标准，将一直延续到孕产期结束。为了评价分娩前几周所提供的护理服务的效率，一般会对第一次会诊的时间和产前护理检查的次数进行监测。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美援署针对 2003-2007 年的情况所开展的研究表明，大多数孕妇都做了 1 到 3 次健康检查，而产前会诊的平均次数是 3 次左右。

309. 卫生保健服务中心为孕妇提供的全套产前护理服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健康资料的发放。为了确保孕妇腹中的胎儿健康不受影响，咨询诊疗期间，也会向孕妇发放一些宣传资料，介绍关于饮食、休息、怀孕并发症的早期症状的知识。临近分娩期的孕妇将得到更多关于如何为分娩做准备的建议，也将得到与分娩活动有关的确切信息，同时，还将得到关于孕妇如何减少分娩期疼痛与焦虑技巧的建议。在婴儿出生前的一段时间，孕妇可得到关于哺乳的建议以及分娩后计划生育的建议和服务。

分娩期的护理：

310. 关于阿尔巴尼亚妇女分娩的地点，一般建议所有妇女分娩都应在医疗机构完成，并由专业的医务人员负责监控产妇的分娩活动和分娩动作。卫生部的报告显示，2003-2007 年间，93%的产妇分娩是在医疗机构内完成的，只有 7%的产妇是在家中分娩的。大约 6.8%在家中分娩的产妇得到了医务人员的帮助，只有 0.2%没有得到医务人员的帮助。2005 年开展的研究（2005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结果与在此之前RHS¹⁰、公共保健研究所和统计研究所开展的调查 - 2002（生殖健康调查）结果完全相同。

311. 卫生部相关数据表明，2006 年分娩的产妇（总数为 35 186 名）中有 33 134 人是在本国医院的妇产科分娩的，其中有 2 081 人是在与村级卫生所的产房内分娩的。从 2003 年到 2007 年，新生儿中体重不足（1 000-2 500 克）的，占新生儿总数的 8.5%。在家中分娩的原因可能有以下几种：

- 母婴生理机能正常，产妇希望在家中分娩。
- 人口流动未受控制，频繁变更住址，因而负责其所在地区的助产士不能跟踪服务。
- 乡村（尤其是阿尔巴尼亚的东北部地区）缺少专业的医务人员，尤其是助产士。
- 产房条件差，经常缺水、不能供暖或经常停电。

产后护理：

312. 产妇护理中的一项重要因素也是分娩后前几周的跟踪服务。有一名妇女儿童诊疗机构（专门为妇女儿童开设的专业机构）的专职医师定期跟踪检查产妇和婴儿的健康。产妇将得到一本关于产妇和新生儿免费接种的各类疫苗的资料记录本。目前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一些年轻的母亲没有受到任何有关在各种情况下照料新生儿的专门训练，有些产妇甚至在分娩后不到 24 小时便离开产房。

313. 一些调查得出的结论表明，只有很少一部分产妇在分娩后的第一周接受过医生的产后例行体检。无论是分娩前，还是分娩后，产妇接受体检的次数都非常少，原因几乎与上文所述相同（为产妇提供的医疗服务的质量、使用率、社会文化障碍、妇女在家庭中的角色（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等）。另一方面，体检次数少也会对婴儿的死亡率产生间接影响，因为体检次数少会让婴儿远离医疗服务。然而，近年来，阿尔巴尼亚婴儿死亡率明显降低（见表 5.1——统计研究所）。

314. 近五年来，卫生部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共同实施的《母婴安全和产前高效护理的国家计划》在对产妇开展产后护理重要性教育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阿尔巴尼

¹⁰ 生殖健康调查 ISHP 和统计研究所-2002 年。

亚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报告的数字表明，2005 到 2006 年，接受产后护理的妇女所占比例约为 60%，该数字与 2002 年相比已大幅增加。

母乳喂养：

315. 母乳喂养是阿尔巴尼亚传统的婴儿喂养方式，但在 1990 年以后，阿尔巴尼亚开始引入“工业乳”作为母乳的替代品。在妇产科分娩期间所使用的镇定剂和其他手段可能会抑制母乳的产生，此为“工业乳品”开始成为母乳替代品的原因之一，另外一个原因是阿尔巴尼亚对市场经济开放。为了便于监测母乳喂养的现状，卫生部与儿童基金会和不同协会组织合作，对 2001 到 2006 年期间全国范围内的母乳喂养情况展开了一系列调查研究。研究结果表明，产后前六个月完全用母乳喂养婴儿的比例约为 38%，而婴儿两周岁时继续用母乳喂养的比例则已达到 74%。

316. 为了加强孕妇在怀孕期间的营养，相关部门已采取必要措施为孕妇补充铁和叶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和《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阿尔巴尼亚已制定旨在鼓励母乳喂养的法律。该法律规定，出生不到六个月的婴儿必须用母乳喂养。该法律并未禁止母乳代用品的销售，但规定要对母乳代用品的销售实施监管，同时禁止在卫生保健机构工作的人员，在未得到医师建议的情况下，开具相关的处方。

317. 医院不得在孕妇营养方面采取任何措施，但其应鼓励和推动母乳喂养。如果一名产妇不能哺乳婴儿，其他有能力哺乳的健康妇女可代为哺乳。我们认为，十分有必要为处在“孕产期”和“泌乳期”的妇女提供更多的经济救助。虽然“产妇”可获得很多关于自身营养供给和婴儿喂养的知识和信息，但通常没有适当采用正确的营养供给方法。一般而言，所采取的实际行动是对广大妇女开展相关的训练，以检验她们的喂养方式是否正确，是否带来良好效果。参加训练的妇女向医生咨询的次数比未参加上述训练的妇女向医生咨询的次数更多。

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318. 阿尔巴尼亚未制定任何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人群的歧视性法律，而在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病患治疗保密方面是有保证的。1993 年，第一次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人群进行登记，而此后较长一段时间未诊断出任何此类病例，1995 年发现了一些梅毒的病例。阿尔巴尼亚是一个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极低的国家，截至目前（2008 年），此类报告病例只有 266 例。而另一方面，在 13 例病患中，¹¹发现了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现象，但不很常见。由于目前尚不清楚参加艾滋病毒检测的妇女确切人数，因此，很难预测阿尔巴尼亚未来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的情况。总体而言，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人数低于男子，以一系列旨在提高妇女防病意识的宣传教育活动的形式，长期连续开展的预防工作在其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孕妇和育龄妇女可得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病毒感染的后果以及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信息。然而，阿尔巴尼亚人（尤其是

¹¹ 资料来源：公共保健研究所。

在罗姆妇女群体)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水平仍然很低。

319. 自 1997 年以来,为了协调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行动,阿尔巴尼亚起草了《国家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感染方案》,在公共医疗卫生机构正式实施。由于发现的病例数不断增加、人口的行为方式发生演变(例如:低龄人群发生性行为的趋势)以及吸毒等现象的存在,促使阿尔巴尼亚着手制定 2004-2010 年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本国蔓延的《国家战略》。2004-2010 年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阿尔巴尼亚蔓延的《国家战略》旨在突出强调本国妇女和女孩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战略目标在于帮助人们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采用最新的方法治疗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妇女。

320. 尽管报告的质量仍有许多待改进之处,但其他性传播感染在人群中有所增加的趋势,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不可能准确估计受感染的程度。对这些感染病例的诊断只在地拉那公共医疗卫生实验室和大学妇产医院微生物实验室进行。专门负责相关感染病例诊断的公共医疗机构是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梅毒检验中心。

321. 1990 年代后,出现了从阿尔巴尼亚向邻国(主要是希腊和意大利)大规模移民潮,这些移民中预计有 40% 是妇女。近年来,出现了一种新的移民形式,一些妇女在没有其他家庭成员陪伴的情况下独自移民出境。在此情况下,作为人口贩卖主要形式的卖淫人数不断增加。卖淫再加上避孕套使用率较低是构成性传播感染蔓延潜在威胁的主要原因。除被拐卖的妇女(她们大多来自农村地区),移民的妻子也是性传播感染患病率较高的群体之一。

322. 专门针对性传播感染治疗的服务也会产生负面影响——它会妨碍妇女享有这些服务。社会变迁也与国内人口向大城市(尤其是首都)移民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移民导致城市和农村人口比例发生变化。1989 年,城市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36%,而到 2001 年,已上升至 42%。

323. 在阿尔巴尼亚国家隔离的几十年间(1960-1990 年),梅毒、淋病等性传播疾病实际上已基本消灭。然而,到 2003 年底,已发现 138 例梅毒病人,其中女性占 48%,男性占 52%。在这些病例中有 138 例(占 45%)是初期梅毒(公共保健研究所-2004 年)。近 3 年来,4.5%的梅毒病人也呈艾滋病毒阳性。目前,由于在医院例行检查期间发现淋病病例数在不断上升,因此阿尔巴尼亚已建立对淋病的实验室跟踪机制。近年来的研究也证明育龄妇女存在疱疹病毒感染的情况。公共保健研究所开展的另外一项研究表明,在地拉那 527 名受检妇女中,阴道出血和存在衣原体颗粒状结膜炎感染的病例占 25%。性传播感染跟踪结果也在强制报告之列。艾滋病毒感染、梅毒、淋病也在按照疾病分类学要求强制报告的 73 种传染性疾病的范围内。截止 2006 年底,已确诊 211 例艾滋病毒呈阳性的病例。关于梅毒,2005 年的确诊病例数是 157 例,2006 年报告病例数是 14 例,而 2007 年的报告病例数是 32 例,其中男性占 81%,女性占 19%。

324. 目前得出的结论是,强制报告所提供的性传播感染病例数比较少,并没有反映当前流行病的真实情况。报告的梅毒和淋病病例数比较少也与少报瞒报和数字不可靠密切相关。当然,这些数字遗漏的原因也与性病

预防和控制工作不力有关。地拉那的妇产科和各个地区的妇产科机构并未向公共医疗卫生机构公共保健研究所报告呈阳性的病例。公共保健研究所在地拉那一家名为“特里撒母亲”的大学医院微生物实验室对可能患有妇科疾病的女性所做的检查证明性传播感染发病率较高。

325. 为了完成对存在感染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危险病例的生物学跟踪研究，现已采用下列索引卡：1) 经检测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人员索引卡；2) 吸毒人员索引卡；3) 经检测感染梅毒人员索引卡；4) 卖淫妇女索引卡。这些索引卡上记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感染高危行为的信息，并设置了十三种专门的计算机程序，以便于今后对上述人员的信息进行必要的分析和处理。

大规模开展对有性活动女性的妇科常规检查

326. 阿尔巴尼亚开展的生殖健康研究表明，有性活动的女性中只有32%得到妇科常规检查。因此，有关方面建议，18周岁以上甚至更低龄的女性，如果已开始有性生活，每年应参加一次妇科常规检查。关于近年来妇科常规检查问卷调查表明，有性活动的女性中只有16%的回答者表示接受过妇科常规检查。

327. 城市居民区（尤其是地拉那）女性参加妇科常规检查的机会比农村地区女性多（2007年是20%比14%）。如果我们比较已婚女性、未婚女性和有婚姻史的女性，会发现她们参加妇科常规检查的次数也不尽相同，从表面上看，与年龄在这个问题上的作用有关。当我们问她们（仅针对有性活动的女性）为何从未参加妇科常规检查时，许多人回答自己很健康，因此无需妇科检查。只有极少数人（约占2%）表示与该服务的提供单位有关。这说明阿尔巴尼亚女性对癌症预防重要性的认识严重不足，她们自身严重缺乏与妇科常规检查需求相关的信息。

328. 妇科常规检查普及率低已在疾病控制、健康咨询与健康教育方面造成非常重大的负面影响。这些调查结果表明，必须加大工作力度改变公众对卫生保健的看法、增强人们对卫生保健的信任度，加强对女性的教育，使她们充分认识体检和疾病预防的重要性以及相关的程序。为了让更多的女性更好地享受这些服务，同时提高服务质量，扩大这些服务的地理覆盖范围，在大力开展上述工作的同时，还应采取其他干预措施。2003-2007年度，美国开发计划署、阿尔巴尼亚卫生部、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关于生殖健康的研究表明，阿尔巴尼亚有性经验的女性中盆腔炎的发病率与其他有类似特征的国家相比是最低的。东欧和高加索地区盆腔炎的发病率是17%-44%（资料来源：亚特兰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04年），而在阿尔巴尼亚，盆腔炎的发病率只有大约11%。

329. 自愿咨询与检测中心是在阿尔巴尼亚出现的一种新的现象。地拉那公共保健研究所和 TUHC 都在开展保密的自愿咨询与检测工作。预计 2007-2008 年，自愿咨询与检测中心将遍布阿尔巴尼亚全国各地。同时，TUHC 也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人群提供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关于艾滋病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群，我们可以说，他们有一种羞愧感（感觉身上有污点）、受到歧视、不被社会各阶层所接受。这种局面

使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的个体及其家人不愿提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330. 2002 年开展的生殖健康研究是阿尔巴尼亚公认的第一次旨在采集全国范围内关于人口和生殖健康问题的概括数据的系统化行动。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例的危险程度，本次研究表明，15-24 周岁的人口只有 16% 的人使用避孕套，1/3 的年轻妇女（占 32%）和 29% 的年轻男子称曾经有性关系发生。而只有 17% 的妇女和 33% 的男子知道那里可以开展艾滋病病毒检测。

331. 2002 和 2004 年，对来自弱势群体（比如罗姆族青年、同性恋人群、卖淫的妇女、吸毒人员和流动人口）的年轻人开展了关于“快速评价反应”类型的其他两项研究。在抽样的 170 名吸毒人员中，大约有 64% 的人是采用注射方式吸毒的。同样，每 3 名采用注射方式吸毒的人中有 2 名称与其他人共用针头和注射器，而很少有人用氯消毒。他们没有认识到共用注射器会感染艾滋病的危险，吸毒人群对艾滋病病毒和性传播感染的认识严重不足。同时，许多吸毒人员报告有多个性伴侣，而且只有少数人使用避孕套。

332. 2005-2006 年，在阿尔巴尼亚首都地拉那开展了针对艾滋病病毒和性传播感染高危人群的生物学和行为学研究。总体而言，研究抽样人口中生物学感染发病率极低。在采用静脉注射的方式吸毒的人员和一般人群中，没有发现感染艾滋病的病例，而在罗姆人口中的发病率只有 0.3%，在同性恋人口中的发病率也只有 0.8%。

333. 梅毒在罗姆人口中的发病率较高（2.5%）表明，罗姆人口中可能存在艾滋病病毒传染的风险，梅毒在其他群体中的发病率较低（在吸毒人群中的发病率为 0.6%，而在同性恋人群中的发病率为 1.2%）。另外，约有 30% 的罗姆族妇女称，在最近的 12 个月她们曾被迫与一名性伴侣发生性关系，而在普通人群中，妇女受到强迫与性伴侣发生性关系的比例只有 8.7%。大部分做出回答的调查对象称，他们知道地拉那可以开展保密的艾滋病病毒检测（罗姆人口中有 61.1% 的人知道，而普通人群中 81.1% 的人知道）。然而，尽管人们对此的知晓率很高，但在本次研究中做出回答的调查对象中只有少数人参加了艾滋病病毒检测（罗姆人口中只有 3.1% 的人参加检测；而普通人群中 7.7% 的人参加检测）。

334. 向公共保健研究所报告的情况表明，截至 2007 年，阿尔巴尼亚登记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病例有 254 例，在 2007 年新增的 43 例中，有 30 例是男性，13 例是女性。总之，女性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病例占阿尔巴尼亚总病例数的 29%。从诊断和报告的人数来看，阿尔巴尼亚是一个艾滋病病毒感染发病率较低的国家。同时，其他数字也表明，阿尔巴尼亚此类病例的数量在迅速增加。

335.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33 段），卫生部会同其他机构优先采取了一系列与消除对妇女歧视有关的措施。 它们将重点放在提高卫生机构对家庭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认识。除普遍认为暴力是一种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外，家庭暴力也越来越多的被人们视为是一种公共健康问题。

336. 家庭暴力给受害人的健康造成严重伤害，其中最为明显的是身体伤害、慢性疾病、心理疾病或精神疾病。因此，医务人员是病人和家庭暴力受害人生活中少数可以改变和救治他们垂危生命的人。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开展的“全国生殖健康研究”表明，年龄在15-44周岁的妇女中有11.5%的人受过父母的虐待，有27.2%的人称，在孩童时期被人虐待过。

上述两项指标在农村地区居民中的发生率明显高于城市。有四个或多个子女、教育程度较低、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妇女以及失业妇女中发生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的比例较大。

337. 此外，报称身体受到暴力伤害的妇女中只有7人到医院就诊，4人住院治疗。这些数字表明，阿尔巴尼亚存在少报、瞒报家庭暴力案件的情况（即使妇女人身健康受到伤害的案件也存在少报、瞒报的情况）。另外，这些数字也表明，相关医疗服务仅限于确保受害人的身体健康，而低估了他们的心理健康。上述数字还反映了病人-受害人自身的“羞耻感”以及对医务人员的不信任。医务人员不能及时救护暴力受害人，这不仅与医务人员的认识水平有关，还涉及到相关的心理障碍和对暴力行为的个人体验，另外，2006年底以前，他们也没有尽到治疗和支助暴力受害人和幸存人员的法律义务。

338. 此类消极现象的减少也受到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比如旨在查明暴力案件并采取合理急救措施的专业医疗服务和对医务人员的专项培训、对存在此类行为的家庭给予长期治疗服务等。全国社会工作者协会（2006年）在DIBËR、SHKODËR、POGRADEC、地拉那、发罗拉等区开展的一项研究发现，医务人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认识不清。在对相关调查问卷的书面回答中，37%的人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庭内部问题，因此，他们反对将家庭暴力作为一种社会问题公开讨论。一方面，医务人员可以识别、鉴定和医治暴力受害人，而另一方面，他们则对暴力问题认识不足，缺乏克服自身对家庭暴力问题心理障碍所需的基本能力。全世界在医治家庭暴力受害人方面的实践证明建立跨学科医疗小组是行之有效的办法。缺少这类医疗小组直接影响到对家庭暴力行为的充分评价和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全面治疗工作。

339. 全国社会工作者协会的一项研究（2006年）发现，只有13%的公共保健人员称他们曾记录过暴力案件，而其中只有4%的人称，他们不仅记录了病情而且记录了实施暴力行为的原因。因此，为病人登记的项目只与诊断和个人信息相关。究其原因如下：a) 他们没有记录暴力案件的法定义务；b) 没有明确的协议；c) 对证明记录的价值不了解；d) 处理这些与并未危及自身的病人相关的棘手问题缺乏准确和专业的技能。

340. 为了更好的诊断和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已开始并且正在对全科医师进行培训。然而，此项培训尽管对于打击家庭暴力而言尤为重要，但目前只能零星开展。《阿尔巴尼亚医学伦理守则》关于医生“普遍义务”的第8条规定：……“医生若发现有人（被羁押的）受到虐待，应在相关人员认可暴力行为事实后，及时告知相关的司法机关”。《守则》中关于对病人应尽义务的第43条规定：“医生在出诊期间如果发现有儿童受到虐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儿童，而且应当慎重行事。如果医生认为合适，应当及时通知主管机构（尤其是虐待15岁以下儿童的行为）”。《守则》未规定医生有义务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病人提供特殊治疗，而且就上述虐待儿童的案件而言，也没有对家庭成员的虐待行为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全凭医生个人的判断”，另外向主管机构报告暴力受害人的情况没有被视为一项义务，而且“主管机构”的概念不明确。当然，这与解决家

庭暴力问题的法律、社会、文化和经济环境缺失密切相关。地拉那相关机构与蒙特利尔大学合作，为全科医师开设的一项专门课程，将帮助全科医师获得诊断和治疗不同虐待病例所需的资质和能力。

341. “采取措施消除家庭暴力”的新法律（2006年12月18日第9669号）在一些专门条款（如第5条——负责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主管机构和第7条——主管机构的义务）中规定了医疗卫生部门在识别、治疗和救助家庭暴力受害人方面应尽的义务。对于本法第7条的实施，卫生部根据上述两个系列的措施完成了下列工作：

- 制定关于医务人员实施上述法律的补充规定（法令、部长会议决定等）；
- 制定医务人员识别和处理各种形式家庭暴力的协议和指导方针。这些方针规定，由初级卫生保健人员为暴力受害人提供跟踪服务、治疗和咨询服务等；
- 对妇女儿童保健服务人员开展与家庭暴力问题相关的培训。在儿童基金会和全国社会工作者协会领导下，对全国一些地区在妇女儿童诊疗咨询机构工作的家庭医师、护士和医生开展有关性别暴力问题的培训。
- 起草2007-2010年关于男女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的国家战略及其执行计划，明确所要实现的目标和即将开展的活动。这部战略规划将专章阐述健康问题。

第 13 条 社会与经济援助

关于社会和经济援助的法律框架

342. 阿尔巴尼亚近年来的立法承认在保证妇女平等享有公民权利或不受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民法》、银行立法和其他法律都从性别角度考虑，使用了中性语言，比如“每一个人”、“相关各方”以及“自然人”等。此外，《民法》还规定，任何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年满18周岁后，均可自由参加各种诉讼活动。目前，《民法》中仍有男性称谓的术语，比如“债权人”或“所有权人”等。但这些术语出现在法律文本任何部分都是既指男性也指女性，而且起草人的性别意识更强。同样，《阿尔巴尼亚宪法》保障全体公民从事艺术创作的自由以及参与科学研究的自由（见第58条）。而第59条则规定，全体公民均可自由参加体育和娱乐活动。此外，在性别方面所用的语言也都是中性的；因此，应考虑起草关于妇女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不受歧视的特殊条款。

343. 此处值得一提的是 2002 年 4 月 25 日的第 8889 号法律，该法律规定对 1995 年 5 月 11 日“关于阿尔巴尼亚社会保险问题”的第 7703 号法律“进行一些补遗和修订”，¹²这项法律并未在阿尔巴尼亚向联合国组织提交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中加以说明。这项法律的颁布带来了下列变化：

¹² 这项法律并未体现在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中。

1- 从 2002 年 7 月 1 日开始，雇主和员工的缴费比例从 42.5% 降至 38.5%；

2- 领取退休金的年龄也有变化：妇女领取退休金的年龄逐渐从 55 周岁增至 60 周岁，而男子领取退休金的年龄则逐渐从 60 周岁增至 65 周岁。由此可见，在享受退休金福利方面，对妇女仍然存在一种正面的歧视，而且由于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比男子长，因此，妇女享受退休金福利的平均时间也比男子长。

344. 关于 2005 年第 35/1 号法规所规定的自愿保险，社会保险系统将积极响应那些没有经济来源的公民对参加社会保险计划的要求，而妇女在没有经济来源的人口中所占比例最大。

这项计划同时也为实现被保险人的利益最大化创造了机会，在此情况下，对于作为劳动力市场上收入较低的群体的妇女，可通过社会保险的方式实现退休金最大化，从而提高她们的社会福利水平。任何第三人可为妇女办理自愿保险，而不一定需要她本人到场。

345. 发生在阿尔巴尼亚国内的一些变化以及人们对新型社会服务的需求导致了新的“社会救助与服务”法（2005 年 3 月 10 日第 9355 号）的出台，这项新的法律已取代以往的“社会救助与照顾”法（1993 年 5 月 18 日第 7710 号）。后来出台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补充法案都是对这部新法的完善（所有的部长会议决定和相关的方针政策都包含在本报告附件中）。

消除经济和社会方面歧视的措施

(a) 家庭成员可享受的社会福利

346. 1990 年代，在阿尔巴尼亚实行政治和经济改革的同时，贫困和被社会抛弃的人不断增加。为了缓解这种局面，阿尔巴尼亚在下列计划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特殊的社会保障体系：（1）社会保险计划；（2）经济救助计划；（3）扶助残疾人的计划；（4）社会服务计划。对个体（妇女/女孩和男人/男孩）贫弱状况和社会问题进行评估通常是指评估他们被正常社会生活所抛弃的程度，目前，普遍缺乏保护他们权利的政策和措施，同时他们也没有获得享受社区服务的机会。

347. 社会贫弱群体列表中已将失业妇女和女孩界定为面临危险和社会问题的主要群体之一。近年来，妇女是一家之主的现象越来越多，她们主要是寡妇、离婚妇女和丈夫移民出国的妇女。女户主可获得经济救助，如果配偶就业，也可获得家庭补助金。此外，这些妇女也可得到非盈利组织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就业服务。以下所列仅为 2007 年前三个月的数字：失业妇女人数为 7 688 人，领取失业津贴的妇女人数为 1 141 人，获得经济救助的妇女有 5 598 人，而妇女是一家之主的有 5 844 户。

348. 阿尔巴尼亚人口统计方面的变化也带来了阿尔巴尼亚家庭结构的变化。首先，家庭规模小于 1990 年代，那时有多个子女的家庭非常多，扩大的家庭是社会和经济救助的重要形式。阿尔巴尼亚社会出现明显的早婚、

早育现象，而且婚姻家庭相对稳定。虽然这种趋势仍未改变，但阿尔巴尼亚的家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然而，许多男子移民国外，导致单亲家庭和留守妇女现象大量涌现。作为一家之主孤身一人养家糊口的妇女将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她们将承受失业、子女无人照看的痛苦。在一家之主的角色和孤身一人照顾子女之间实现平衡是一项非常困难的任务，要求具备一定的社会保护能力。

349. 危难中的妇女群体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主要原因有：

(a) 阿尔巴尼亚全国失业问题非常严重，绝大多数妇女不得不到私人部门/非正式部门就业；

(b) 妇女必须承担更多的家庭责任：照顾子女、养家糊口。这些问题迫使妇女和女孩不得不从事缩短工时的工作，这类工作不需要四处流动或延长工时，也不需要很多专业知识，因此妇女得到的报酬也很低（妇女和男子的工作报酬是根据工时分别支付的）。妇女工作不稳定、没有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负担重（在劳动力市场工作可得到报酬，不工作呆在家里则没有收入），即使妇女有工作，报酬也很低，但为了养家糊口，她们也只能接受，由于一家人全靠这些妇女挣钱，她们往往承受着很大的心理压力，这种状况会影响到她们的子女和家庭。

(b) 银行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

350. 由于人们通常认为妇女在经济活动中只是一个配角，因此，她们很少申请贷款。而且许多银行的贷款政策规定，贷款申请人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然而事实上，很少有妇女具备银行要求的资金实力。妇女一般都丧失了财产权，因为家庭财产大多是登记在男子名下的。很多情况下，夫妻婚后的房产都是（非法）登记在丈夫名下的（尽管夫妻双方共同享有财产权）。一般情况下，妇女创业得不到丈夫的支持，在某些情况下，妇女也没有勇气创业。缺乏相关的信息也是妇女无力使用银行贷款的主要原因。

351. 妇女和女孩主要在从事贸易、批发、零售等经济活动的企业工作，也有妇女做牙科医生、公证员、律师、理发师、美容师等为社会提供各类服务，还有一些妇女在农业企业、工业、奶制品生产、纺织、出版、服装裁剪、工艺品制作等行业就业。

由于妇女的财产占有率较低（只有 8% 的妇女合法占有财产），缺乏鼓励和促进妇女和女孩创业的有利政策，因此管理大中小型企业的企业家人数也比较少。

352. 统计研究所的统计表明，私人企业经理人员中只有 17% 是妇女和女孩。由妇女和女孩管理的注册企业绝大多数都集中在地拉那（占总数的 31%）、都拉斯（占总数的 8.7%）、艾尔巴桑（占总数的 6.2%）。妇女管理的企业 85% 在城市，只有 15% 在农村，如果妇女可以得到更多便利条件，那么女农场主数量会更多。

353. 阿尔巴尼亚经济研究中心的两项研究表明，贷款申请人中 78% 是家庭中的男子，只有 5-7%（女）农场

主从她们亲属那里得到贷款。《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国家战略》建议采取具体行动，为妇女取得财产、资本和贷款创造更多便利条件，从而增加阿尔巴尼亚女企业家的数量。国家福利政策采用下列两大主要机制保证为多子女家庭、罗姆人家庭、埃及人家庭、孤儿家庭以及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的孤儿等提供社会保护：(a) 以现金拨付的方式提供经济援助；(b) 为危急人群提供公共或私人服务。

354. 向妇女拨付现金的缺陷。现金拨付旨在为人们提供最低生活保障（退休养老金、失业津贴、残疾人补助金、贫困救济等），确保人们过上有尊严的生活。许多现金拨付与社会保险有关，而且是以为保单持有人提供家庭补助金的形式发放的。因此，女户主没有资格领取救济金，由于传统的性别模型鼓励妇女留在家中照顾子女，所以她们一般没有工作。而在工作的妇女在家庭组建时，不是一家之主（因为一家之主一般是她们的丈夫），因此，人们常常不鼓励妇女获得一份薪水不错的全职工作，而只能从事一些兼职工作或报酬很少的工作。所以，她们各项保险缴费额很低。

355. “经济救助计划”是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受到贫困和社会边缘化风险严重影响的贫困家庭社会给予扶助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计划以现金补助的方式确保无任何收入或收入低于“官方规定贫困线”的贫困家庭能够得到最低收入（每月现金支付），以满足它们最基本的生活需要。经济救助的对象主要是那些没有足够收入的阿尔巴尼亚家庭或不能从经济活动、身在国外的家庭成员那里获得生活来源的阿尔巴尼亚家庭等。为此，《关于男女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的国家战略》建议：

- 1)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急需减贫的贫困家庭、个人和群体实施救助，同时优先向户主是妇女、有多个子女的母亲和孤儿提供社会服务。
- 2) 向全国有社会问题的妇女和女孩提供社会服务。

356. 在和提高并加强妇女的能力和素质可以保证妇女在经济方面取得进步。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阿尔巴尼亚正是从这个角度在全国各地举办了大约 150 场主题为“商业女性”的培训和研讨会。这些培训活动主要由一些外国捐助机构提供资助，其中 SOROS 基金会的作用最为重要。这些培训活动旨在帮助广大妇女在经济方面实现自我发展并获取与企业界及其规则有关的基本信息和最重要的信息。培训成果将有助于提高妇女创业和管理企业的能力，从而增强她们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实现男女企业家在数量上的公平与均衡。

357.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内阁不久前批准的 2007-2009 年中小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第 2.4/A 条规定的目标是“弘扬企业文化”。本规划是 2007-2013 年各行业企业与投资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目标在于起草一项促进企业发展的战略和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重点是以不同培训课程的形式开展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预计为此采取的措施包括：

- 培养和提高妇女的经营管理能力，塑造新女性的形象；

- 实施一系列旨在促进妇女、青年等特殊群体企业发展的计划，并促进创新型企业的发展。

358. 另外，阿尔巴尼亚政府于 2006 年与儿童基金会达成的创新性合作协议也值得一提。此项合作协议的主要目的是帮助阿尔巴尼亚政府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依照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做出的承诺，阿尔巴尼亚政府和儿童基金会合作为阿尔巴尼亚最困难的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少数民族人口和农村居民）提供基本服务。有关各方与政府机构、联合国组织、非盈利组织以及在阿尔巴尼亚开展相关活动的其他组织合作，在中央和地方两级实施本规划。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

359. 阿尔巴尼亚妇女可参与自己喜欢的各项运动和其他娱乐活动。经济来源可能会对男女平等参与娱乐活动产生影响。然而，妇女在某些方面也是非常积极的。许多以妇女为首的协会在政府和其他积极帮助组织这些文化活动的捐助机构的资助下组织了各种不同的活动（比如：绘画、展览、音乐节等）。

360. 《国家文化战略》已起草。该战略为无性别差异地平等对待艺术家提供了保障。阿尔巴尼亚“旅游、文化、青年和体育部”在文化方面所采取的一项优先策略也是为视觉艺术、图书等不同领域的女艺术家提供帮助。这一点主要体现在该部为妇女参与的文化项目以及许多由妇女管理的文化组织提供的大力支持上。在为促进男女平等而组织的主要活动中，下列几项值得一提：

- a) 组织主题为“重视与实施人权战略”宣传日活动（其中男女平等问题占重要地位）。
- b) 每年组织“关于人权问题”的年度电影节（一项由该部资助的活动，其中男女平等问题占重要地位）。
- c) 每年组织主题为“人权电影院”的活动，促进人权和男女平等。这些专门为妇女组织的活动所要实现的主要目标在于让妇女了解和接触国际文化。

361. 确保男女平等参与各级各类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是该部体育司始终奉行的优先政策；这一点也在《2007-2010 年国家体育战略》中有明确表述。重视男女参与该部负责的体育、艺术或文化等方面的活动首先应取决于男女个体的差异，这一点非常重要，因此，我们不能刻意强调确定男女参与的比例或实现男女平等所采取的特别措施。目前所实施的具体步骤是保证将男女平等视为阿尔巴尼亚社会所弘扬的一种价值观。

36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阿尔巴尼亚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的意见明确指出，“妇女参与体育活动的比例低主要是缘于偏见、家庭责任和财务状况”。需要澄清的两个概念是：妇女参与体育活动和妇女参加体育组织，它们之间是有根本区别的。关于此类问题，我们可以说，有相当多的妇女参与体育活动，但体育项目不同，妇女参与率也有所不同。统计机构没有依照性别归属将参与体育活动的信息截然分开，因此很难准确界定不同体育运动中妇女和女孩的参与率。同样，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在田径、体操等个别体

育项目中，女运动员的人数多于男运动员。然而，缺乏资金和人们的一些成见阻碍妇女更大规模地参与某些体育运动项目。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关于农村妇女的法律问题

363. 尽管实际上农村女孩的生活可能更加困难，但阿尔巴尼亚法律并未区分农村妇女和非农村妇女。对于农村妇女和非农村妇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实施也无任何差异化。考虑到阿尔巴尼亚没有专门针对农村妇女的立法，农村妇女或代表广大妇女的民间团体可向法院提出诉讼，并要求政府立即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农业、食品和消费者保护部” 2003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对 1996 年 3 月 21 日关于互助合作企业的第 8088 号法律的一些修改和补充” 的第 9039 号法律规定，“在开办私人农业企业方面，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364. 农业部目前正在与西班牙救助与发展合作组织合作，在农业合作（尤其是在完善相关立法）方面，共同实施一项题为“AECI”的项目。尽管现行法律一般规定，在结社方面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但是由于经济和教育条件方面的限制，并非所有妇女都能从该法律中受益。我们正在考虑对该法律进行审查时引入关于性别角色的特殊条款。

365. 近 2 年来，依照农业部的指导方针（2007 年 1 月 16 日第 1 号和 2008 年 2 月 13 日第 1/1 号）实际落实了“促进农业发展计划”。这些方针是专门为 2006 年 1 月 10 日“关于促进葡萄园、粮食作物、果树、油橄榄树发展”的第 3 号部长会议决定以及 2005 年 1 月 4 日“关于支持农产品生产”的第 10 号部长会议决定的顺利实施而制定的，这些法案规定，农业部发放报酬或补助金时，妇女应享受同等待遇。银行法甚至规定，任何人（不分性别和住址）都可申请获得银行贷款。国家将为农业贷款的发放提供更多有利条件，并且再次强调在性别方面不应有任何歧视。

366. 《民法》一些条款也涉及农业家庭。农业家庭的所有权属于为这种共同的经济活动的创建和维护做出贡献的全体家庭成员。依照《民法》第 224 条，家长在处理与第三方的商业关系和所有权关系方面可以代表农业家庭。农业家庭的成员可以选择其家长，但在法律上，家长实际上可以是一名农场主，而且是一名男子（默许始终是一名男子）。财产一般登记在男子的名下。如果考虑乡村妇女在日常生活中所碰到的困难，最好采取一些立法和其他辅助措施为她们提供更多实实在在的机会。具体实施此项任务、监督旨在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在农村地区和地方上实施的相关机构和部门应当加倍努力工作。

367. 农业部在本部门 2007-2013 年农业与农村发展战略中，优先考虑乡村妇女在组织生产合作社方面的作用。该战略规定，在直接发放贷款方面，应优先考虑给予妇女平等待遇。在农业生产合作方面，应首先考虑广大妇女的参与，因为妇女在农村家庭决策方面的作用是重要的（尽管不太明显）。《2007-2013 年农业发展战略》

规定了与当地政府合作共同帮助农村妇女发展（尤其是在激发她们参与决策和保证为她们所组织的活动提供资助方面）。起草《2007-2013 年农业发展战略》是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制定地区综合协调发展政策的需要，地区综合协调发展政策的战略目标在于减少目前全国不同地区之间存在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

农村地区妇女的现状和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歧视的对策

1. 农村地区妇女的现状

368. 目前，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是非常明显的，原因在于农村地区人们依然尊崇那些阻碍妇女发展的落后习俗和文化习惯。我们应当强调的是，农村妇女在日常生活中行使和实际享有权利时仍然面临许多困难、障碍、偏见和过去固有的并在本国目前社会经济生活环境下死灰复燃的歧视做法。一些社会问题分析人士和学者认为，由于农村地区不能与城市同步发展，因此，农村妇女也得不到与城市妇女同等的尊重。许多陈规陋俗的根源在于人们陈腐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在类似阿尔巴尼亚这样的国家，基于性别的歧视文化不是简单的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关系问题，而是严重妨碍扶贫事业快速发展的性别不平等问题。

369. 相关数字表明，阿尔巴尼亚的贫困目前仍然存在，而且常见于农村地区（见表 6.1 与 6.3——统计研究所）。2005 年生活水平衡量调查表明，18.5%的阿尔巴尼亚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农村地区贫困人口所占的比例为 24.2%，高于全国水平。与 2002 年相比，农村贫困人口所占比例大幅降低（-18%），降幅低于城市贫困人口的降幅（-38%）。关于绝对贫困，这项调查发现，农村地区 15 岁以上的贫困妇女所占比例（21%）几乎是城市同一年龄段贫困妇女所占比例（10%）的两倍。在关于扶贫和帮助贫困家庭的社会政策框架内，社会保障体系的作用非常重要。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劳动部自 1993 年开始生效的经济/社会救助计划，其中规定，国家应提供最低收入以保证城市和农村地区无收入或收入不足的家庭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2. 消除对农村妇女歧视的措施

370. 从传统意义上说，在阿尔巴尼亚社会（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妇女要承担主要的家务劳动、肩负许多家庭重担。然而，她们能够得到的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所需的资源和机会却少于男子。针对这个问题，官方机构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第 36、37 段），与非盈利组织合作采取了许多旨在减少和消除对农村妇女歧视的措施。虽然所有人都意识到在消除对农村妇女歧视方面依然有很多工作要做，但我们首先应当做的是制定打击对农村妇女歧视的措施。其中下列几项措施值得一提：

2. (a) 积极参与农村发展、分享农村发展的成果。

371. 虽然阿尔巴尼亚农村地区妇女可能对参与各层次的规划和开发工作更感兴趣，但结构变化和技术方面的变革也是农村妇女必须解决的难题。许多社区和社会设施（比如：幼儿园）不复存在，而在此之前，所有相

关服务都是免费或是人们支付得起的。由于农业生产没有真正实现机械化，因此，农村妇女从事生产劳动的工时数不可能减少，个人休息和照顾子女或从事其他家务劳动的自由时间无法增加。生产和生殖方面的重任使得妇女没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社区活动。然而，相关资料表明，有很多妇女参加社区会议，会议决策中也充分考虑了妇女的意见。

2. (b) 提供适合农村地区的医疗保健服务。

372. 在农村地区，人们有机会得到关于卫生保健的具体信息。不能得到专业医疗服务的妇女可向提供免费生殖健康服务、计划生育服务、母亲保健服务等医疗机构求助。非盈利组织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同努力填补卫生保健方面（尤其是在生殖健康方面）普遍存在的国际空白。偏远地区一直以来都在经历大规模移民，而且多年前医务人员甚至放弃了自己的职责，许多医疗机构不得不关闭。但这种现象目前几乎完全消失。除此以外，有 2 000 到 3 000 名居民的大型社区还在建设新的卫生服务中心。

373. 为了鼓励全科医师到完全没有医疗服务的偏远地区服务，政府将向他们发放额外的工资补助。牙科医生和药剂师提供的服务已完全私有化，这方面服务的提供主要取决于个人利益，因此，与阿尔巴尼亚的偏远山区相比，平原地区可提供的此类服务更多。由于医生和外科大夫都已迁移到阿尔巴尼亚主要城市，因此，人口稀少的偏远地区医务人员缺乏给这些服务的提供造成了极大困难。绝大多数病人仍然到地拉那看病。因此，在医疗保健服务提供方面，妇女和男子所面临的困难是相同的。目前，98%的婴儿分娩是在医疗机构完成，产妇在家中没有任何助产服务的情况下完成分娩的比例很小（仅占 0.2%）。这种情况的出现与教育程度和社会经济地位有关。社会经济地位最低的群体得到产前护理服务的机会较少，而教育程度较高的妇女则非常了解产前护理的需要。

374. 农村卫生所条件一般都不是十分理想。尽管农村地区的医务人员经常参加各种培训，但只有在城市，才能得到专业的医疗服务。根据相关信息做出选择，对于农村地区妇女而言仍不常见。尤其是她们没有得到任何关于心理健康的知识。有些情况下，社会、家庭和她们的配偶限制了广大妇女求知欲。非盈利组织开展的调查表明，如果一名妇女需要接受关于计划生育的信息和建议，她往往须征得配偶或公婆的同意。医疗服务和健康教育极度匮乏、作为暴力对象没有使用计划生育方法的自由、家庭虐待和肆意妄为等，将这类人口置于更加贫困的境地。

375. 由于在农村地区开展工作相当困难，因此，必须通过开展系统的宣传运动来提高人们的保健意识。妇女通常只是在生病时才寻求帮助，一般情况下不会到医院作定期体检。35%的妇女在怀孕期间得到护理，而在农村地区，约 15%的妇女在怀孕期间没有定期进行体检。定期体检有助于预防产中、产后可能出现的许多并发症。定期体检并未成为中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卫生保健的一部分。女病人一般会选择这些服务，在这方面上，她们更愿意让女医生为她们进行体检，外科手术则让男医生来做。此外，我们应当更加关注处在更年期的中老年妇女（从社会保险中直接受益的人）。

2. (c) 直接从社会保险计划中受益。

376.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第 7708 号社会保险法”以及“关于实施 1993 年 5 月 11 日经修改的‘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第 7703 号社会保险法’所涉及的若干问题”的第 167 号部长会议决定都提到了农村妇女从社会保险计划中直接受益的问题。具体而言，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7 号部长会议决定：“由于在农村地区从事个体农业生产的农民（包括农村女农民）都有土地（依照《农业法》），因此，她们可以开展农业生产和畜牧养殖活动，依照社会保险方案，她们是被保险人，因此可享受退休金、伤残补助金、家庭救济金和怀孕补助金。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体农民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自己缴纳，而绝大部分由国家预算支付。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体农民，不分男女，均可从相关的社会保险计划中受益”。

2. (d) 教育

377. 农村地区的家庭文化与家庭成员的教育密切相关。目前，农村的教育问题与其他许多问题一样，表现出一些相互矛盾的倾向，而且人们对这个问题缺乏正确认识。农村对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往往不很重视。主要原因包括：经济因素、本人想到自家农场务农以及其他社会动机（比如：来自家庭的障碍、厌学、女孩继续上学不安全等因素）。出于这些原因，农村地区的女孩很难完成中学教育，而且上述因素已导致农村地区上中学的女生人数不断减少。上述事实表明，农村地区新一代女性将会因为没文化而“吃更多的苦”，这种现象在农村妇女中仍然存在。农村地区 7% 的妇女被社会所遗弃，几乎是城市的两倍（2005 年生活水平衡量调查统计的比例为 3.5%）。从人口上看，阿尔巴尼亚北部地区 14 岁以上的女孩辍学率较高。

378. 在教育方面对农村女孩的歧视，因其他方面的原因而出现更加严重的趋势。道德方面的原因包括早婚、伴随她们的一些陈规陋习、日常繁重的家务劳动等。此外，离家最近的中学一般都建在城市地区，因此，许多父母不让自己的女儿上学是害怕她们被人绑架，或在上学的路上遇到其他危险。由于《地方政府法》框架下实行了地方政府权利下放，地方社区得以解决与女孩和男孩上学有关的问题。比如，有关机构每天派车接送一些偏远山区（例如：Fushë-Arrëz, Malësi E Madhe 等地区和阿尔巴尼亚南部 delvinë 地区）的学生上下学，虽然这不是它们应尽的法定义务。这项服务并未在全国推广，因为只是在那些地方政府重视男女平等问题的地区，才主动推出这项服务。

379. 在帮助最近移居到城市地区的农村妇女融入城市生活方面，目前仍有很多的工作要做。这些农村妇女一般只有小学文化，工作条件非常艰苦，她们大多有一个大家庭，家中一般有 5-6 个子女需要父母照顾。然而，由于缺少往返城市的定点车辆，这些妇女面临的困难就更大了。关于迁移到城市地区的农村妇女融入城市生活的问题，需要起草一项新的没有城乡差别的具体政策。

380. 值得一提的一个正面例子是《国家发展体育运动战略》。预计这项战略将在阿尔巴尼亚全国城市和农村地区贯彻落实。该战略十分重视在体育运动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方面实行权力下放，并赋予各州和市很大的权

限，由它们在本地区组织各种体育运动。尽管不是一种非常直接的方式，但《2007-2013 年国家发展体育运动战略》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妇女和男子（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平等参与体育运动的机会。

2. (e) 获得就业或自主创业等经济机会的权利。

381. 目前失业率居高不下，许多农村女孩由于只有务农的经历并缺少必要的职业技能，再加上学历很低，因此，她们受失业和贫困的影响很大。由于缺少大型企业，妇女的就业机会很少，而流动到城市或国外做季节工或就业的男子则不存在这方面问题。尽管一些发展机构在帮助妇女创业，但一般而言，只有极少数妇女可以和男子一样得到贷款创办自己的企业。

382. 尤其是近年来，农业部推行的政策促进并加强了那些为农村妇女在不同社区活动中担任管理角色创造机会的项目。目前，我们正在与美国国际开发署、荷兰开发组织、德国技术合作组织、西班牙合作组织、意大利合作组织、粮农组织等合作系统实施一系列相关项目，让农村妇女有机会创办生产企业或从事农产品加工。《人类发展国别报告》（2005 年）中没有介绍与农村地区贷款项目和金融机构相关的正式信息以及农村地区自主创业妇女的人数。在为此专门开展的访谈调查中，许多妇女报告说，依照官方规定，土地私有化后，所有属于农业合作社的财产在妇女和男子中平均分配。

2. (f) 参加全社区活动的权利

383. 毫无疑问，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没有参与社会与文化活动的意愿。原因在于妇女肩负着照顾子女的重任，她们必须履行这项非常重要的家庭义务，因此，她们参与社会活动的积极性受到严重影响。在农村地区，优质的社区配套服务极少，不能让妇女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脱出来。比如，在许多山区，由于没有托儿所和幼儿园，妇女或其家庭成员不得不在家中照顾子女。

384. 此外，由于丈夫移民国外或经商，绝大部分农活都得由妇女自己来做。家族和宗教庆典活动仍然是妇女唯一的娱乐活动。看电视也可能是另一种娱乐方式，但妇女们很少有闲暇时间参加娱乐活动。一般来说，为了保证妇女能够更好地参与社会生活，目前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385. 教育学历水平下降也是导致农村妇女远离公共、政治和社会生活的主要原因。在农村，男人主导公共社会生活的现象十分明显。在公共政治生活的各个法定体系或在地方政府重要的职能部门，男性所占的比例非常高，而女性所占的比例则极低。农村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比例也很低，她们基本上被剥夺了加入任何政党的权利，而进入领导层的妇女屈指可数。妇女的教育水平越低，参与决策的权力就越小。

386. 下列事实值得一提，即 2004 年以来，由妇女领导的民间协会组织越来越多。具体而言，2006 年，全国共有 26 518 个协会组织，其中有 1 884 个（占总数的 7.1%）是妇女领导的农村协会。在这些协会组织的帮助下，农村妇女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参与社会活动的人数也在不断增加。比如，在欧洲农业培训委员会

的帮助下，爱尔巴桑地区有 40 名妇女在“Koxhas”农产品加工协会就业。农村妇女迄今未提出参与上述活动决策的要求，因为她们更关心的是如何通过这些协会找到工作。另外一个名为“另一种视角”的协会组织与爱尔巴桑地区市政府、社会服务机构、教育部门和警方密切合作，积极支持该地区妇女参加新月中心的活动，共同打击人口贩卖和家庭暴力行为。

2. (g) 贷款发放、农业借贷与土地改革。

387. 《民法》规定，在土地分配（作为农业家庭成员的共同财产）方面实行男女平等。然而，在管理实践中，许多情况下妇女在平等享有财产权方面受到歧视、她们的权利得不到认可，尤其是在涉及各种交易时，出于习俗惯例、思想状况和传统文化方面的原因，财产权一直是男子专有的权利。关于财产平等问题，家庭的财产实际上是由男子来继承，妇女只有在嫁到丈夫家里后，才被当作家庭成员。按照惯例，只有男子才享有土地的继承权，妇女无权参与农用地的分配。然而，关于妇女继承土地的情况，一般只能继承她们父亲的土地。根据传统习俗，如果妇女在娘家享有土地所有权，在出嫁时，应当将其移交给家里。

388. 一般而言，土地是以户主的名义登记的，户主同时也是家庭财产的法定所有人，因而，完全否认妇女婚后对家庭财产的所有权。关于私营企业的注册也是如此（无论妇女出资多少，可能与男子相当）。农业家庭财产的转让、出售或出租经常是在未征得妇女同意，违背妇女意愿的情况下决定的。即使是属于妇女本人的土地，也被当作整个家庭的财产，妇女通常不允许根据自己的意愿管理土地。这样，妇女的财产权实际上经常掌握在男子的手中，妇女作为属于她们的土地或其他私人财产的所有人必须得到男子的认可和同意。

389. 妇女对农业家庭经济的贡献非常大，但即便如此，她们也不能在农业生产管理中占主导地位。在法律上，农村妇女是农业家庭的成员，她们与其他家庭成员共同享有对家庭财产的所有权，但她们很少有人出任户主或族长的角色。对农业家庭的调查结果表明，妇女只有在成为寡妇、离异或丈夫长期移民国外的情况下，才能成为一家之主。

390. 出现关于土地的纠纷时，妇女和男子都有权保护他们的财产，而且类似的纠纷一般都是在法庭上得到解决的。截至目前为止，还没有关于在这方面歧视妇女的情况报告。由于存在一些因财产、人口流动、各类意见不和而导致的纠纷，《土地法》（1991 年第 7501 号）的实施使得农村中相当多的家庭失去了土地。调查结果表明，49% 的妇女回答说，《土地法》未完全实施，或者《土地法》的实施方式导致许多家庭不和；65% 的妇女称她们对自身的财产权知之甚少。财产（包括土地）的分配是采用一套非常复杂的程序完成的。由于不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以及家长制思想的影响，农村妇女在财产分配方面始终处于不利地位，并有可能丧失财产所有权。由于在《土地法》实施框架下，财产一般依照《民法》登记在户主（一般是男性）名下，只有户亡故后，妇女才能当家作主。因此，关于尊重农村妇女权利的教育应当成为解决农村地区发展问题的一系列计划和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

2. (h) 生活条件

391. 在阿尔巴尼亚社会（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妇女在传统意义上肩负着实现家庭幸福安康的重任。然而，她们履行自身责任所需的资源和机会却比男子少得多。农村地区的妇女不仅需要更好的物质条件、就业环境，参与社会文化生活，还需要更多的知识、文化信息，并需要得到社会的帮助和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妇女的居住条件、卫生条件、用电、用水、交通便利、正常通讯等各地区不尽相同。虽然居住条件有了一定的改善，但农村地区的生活水平与城市相比仍然很低。在基础设施使用方面，农村地区的妇女与男子相比条件更艰苦、受到的优待更少，而且她们对此更为敏感。许多农村妇女家里没有自来水（占 37.5%）和厕所（占 51%）。大部分农村家庭（尤其是在战区）的住所都有水。但统计数字表明，约 50%的家庭从户外取水，约 23%的家庭打井取水或从水窖中取水（见表 9.1 与 9.2——统计研究所）。

392. 与城市住户一样，农村地区住户也靠自己解决取暖问题，因为没有中央供暖系统，而在电力供应方面，城市与农村一样都存在严重问题。统计研究所的统计数据（见附件——表 9）表明，农村房屋的现状比城市差。我们也可以说，生活在农村的妇女生活和工作条件更困难。关于城市的交通问题，交通运输服务已成为一种私有化服务，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仍然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第四章

第 15 条 法律和民事诉讼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和民事诉讼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律体系

393.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立法从根本上保障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维护人的尊严，它关于人人享有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的规定完全符合非歧视原则。批准人权方面最重要的国际法案表明，阿尔巴尼亚在尊重全体公民人权（不分性别、种族或信仰）方面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

394.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宪法》规定，保障阿尔巴尼亚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是所有法律规定的基础。《宪法》第 18 条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人不得因性别、种族、宗教、民族、语言、政见、宗教信仰、哲学信仰、经济、教育和社会地位或出身而受到非法歧视。若无客观合理的理由，任何人都不应受到歧视”。《宪法》规定了基本法对相关权利和自由的限制，为了保护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权利，可以采取法律形式对相关的权利和自由加以限制；但这种限制不得超出《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范围。《宪法》并不禁止积极的区别对待，它允许为一些特殊群体提供专门的保护和支持，比如，在婚姻和家庭问题上，青少年、孕妇和年轻母亲有权享受特殊保护。

395. 依照《阿尔巴尼亚宪法》，人人都有权向国家警察机构提起诉讼或进行申诉。《刑事和民事诉讼法》保障在所有审判案件中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他们可以原告、被告或证人的身份参与审判。《民法》从性别角度

考虑使用了中性语言；因此，对妇女参与法庭审判并未设置任何法律上的障碍。除此之外，妇女也可参与诉讼程序，可出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专家等。尽管对于与人员资质评定有关的职能，有一定的限制或标准，但与从业人员的性别没有关系。

396. 最后，阿尔巴尼亚法律保证人人享有迁徙的自由。依照《宪法》第 38 条的规定，任何人都享有选择自己的居住地，可在阿尔巴尼亚境内任何地方自由迁徙。任何人都可自由到国外旅游，不受任何限制。法律规定，所有公民都有权申领护照。未成年人申领护照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即可。在此情况下，法律对男女、父亲或母亲一视同仁。本法所用的语言既包含阳性，也包含阴性，因此，不存在任何歧视。此外，《民法》第 12 条赋予所有成年人自由择居的权利。

397. 在公民事务上的平等。 阿尔巴尼亚立法禁止在公民事务上歧视妇女，并规定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民法》第 1 条规定，“任何自然人都可完全平等地行使民事权利，同时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人到成年期都可完全平等的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而对于 18 周岁之前结婚的妇女，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时间更早。《民法》第 4 条规定，一个人的民事权利仅限于法律规定的范围。《民法》第 7 条规定，“任在约束个人民事能力的法律行为都是无效的。妇女和男子均具备建立契约关系或签署其他私人法律文书、管理商业关系中包含的财产的完全民事能力，与民事条件无关。任何限制男女民事行为能力的做法都是无效的”（本条款并非专为妇女而定）。

398. 政府计划关于“国家的社会性质”一章中与性别平等相关的特殊条目，明确了相关的决心和承诺，这些条目的具体顺序如下：a) 预防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和家庭犯罪；b) 禁止强迫妇女卖淫或剥削妇女；c) 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就业率、让更多的妇女有机会成为公务员、政治家、企业家；d) 优先制定并执行促进本国农村和落后地区性别平等的政策。

399. “关于性别平等”的法案完全以上述计划为依据。该法案所要实现的目标包括如下几项：1) 切实有效预防性别歧视以及有可能促成性别歧视的各种行为方式；2) 确定能保证男女获得平等机会和消除任何性别歧视的措施；3) 明确地方和中央管理机构的责任，以便起草和实施规范性的法案和政策，进一步促进社会发展和性别平等。

400.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关于采取措施制止家庭关系中的暴力”的第 9669 号法律旨在“通过适当的法律措施来预防和减少各种形式的家庭暴力，并保护受到家庭暴力伤害的家庭成员，同时要特别关注儿童、老人和残疾人”。这部行政-民事法律同意建立一个由政府机构组成的协调网络，及时对家庭暴力案件做出反应并立即请求法院签发相关的保护令。

在民事案件方面保证男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措施

1.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401. 虽然存在相关的法律依据，但仍应开展更深入的研究分析，以便于确定在民事案件方面妇女不能与男子一样受到平等对待的领域。2002-2005 年，向公众宣传性别平等的工作主要由前“机会平等委员会”实施。从 2006 年 3 月开始，性别平等部门有义务增强“平等机会政策局”对性别问题的认识。机会平等委员会和平等机会政策局将在阿尔巴尼亚各地区组织一系列培训，以增强非盈利组织和地方政府代表对关于妇女权利的阿尔巴尼亚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认识，其中包含关于阿尔巴尼亚政府《行动纲项》的演讲以及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评论。上述各项工作已获得国际劳工组织、SOROS 基金会（阿尔巴尼亚开放社会）、开发署、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联合国组织、欧安组织等不同捐助机构的资助。

2. 承认妇女具有与男子平等的法定权利，其中也包括缔约权。

402. 妇女创业率比较低，约为 27%，绝大多数妇女都在小企业就业。其原因在于，人们并不认为合伙企业的所有权归男女共享，而是由男子独有，让妇女参与只是为了便于履行财政义务。妨碍妇女创业的原因之一，许多人仍然认为妇女参与创业是一种腐败行为，妇女不适合创业。因此，有必要起草鼓励妇女参与企业活动的具体政策。

3. 保护妇女的法定权力

403. 阿尔巴尼亚立法保护妇女权利。法律规定，凡是限制妇女法定权力的行为都是无效和非法的。然而，迄今为止，从旨在界定合法推理、执法或裁决程序中是否存在基于性别归属的研究中，还没有发现相关的信息。

4. 保证公民自由迁徙和择居

404. 在阿尔巴尼亚，妇女一般不能像男子一样参与户外活动。尽管妇女可能愿意独自离家，但实际上很难实现（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因为男子不习惯妇女的选择。对农村地区妇女的采访发现，妇女外出参加一些活动，通常须征得丈夫的同意（除非是外出就医），而“急诊不在本规定之列”。同样，居住在城市的妇女如果想要外出工作或出国旅游，一般都要征得丈夫的意见。在农村地区，妇女获准外出参观访问一个社会中心或参与户外活动有时与其丈夫为确保从社会上得到一些扶持或经济援助的利益有关。在此问题上，受访的妇女认为，外出活动征得家长或丈夫的批准是一项传统或惯例，也是尊重世代同堂家庭的表现。

第 16 条 婚姻与家庭生活

关于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法律框架

405. 阿尔巴尼亚关于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法律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宪法》（第 53 条）规定所有公民都享有结婚和组织家庭的权利。经多年努力，新的《家庭法》于 2004 年 10 月正式颁布。新法规定，夫妻双方在道德和法律方面完全平等（已得到 2003 年 5 月 8 日第 9062 号法规的认可）。在此问题上，阿尔巴尼亚作为缔约方之一签署的所有国际法案都包含在新法条款中。《家庭法》第 1 条规定，“婚姻作为一种法律意义上的同居，主要取决于夫妻双方在道德和法律方面的平等、爱情、尊重和相互理解等家庭团结的基础。婚姻和家庭都应得到国家的特别支持。配偶在婚姻登记处表示同意结婚是婚姻关系合法存在的重要条件”。

406. 新《家庭法》的批准消除了 1982 年《家庭法》中有关最小结婚年龄的规定对妇女的歧视，原《家庭法》规定，男孩和女孩的结婚年龄分别为 18 周岁和 16 周岁。新《家庭法》规定，只有年满 18 周岁的男女才可结婚。结婚登记地法院只可在出于重要原因的情况下，才允许不足 18 周岁的男女结婚。由此可见，新《家庭法》不包含性别歧视的条款。对于重要原因（主要是怀孕），法院可批准当事人在到法定年龄之前结婚。同时，阿尔巴尼亚法律不承认婚约，认为未成年人结婚是非法的。

407. 关于婚姻的定义，《家庭法》认为，夫妻双方在道德和法律上平等是婚姻关系中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在婚姻方面，丈夫和妻子在忠实于对方、爱情、相互尊重、精神和物质帮助、合作、养育和教育子女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相同。如果夫妻一方不履行因婚姻而产生的义务，另一方（保证在性别方面没有区别对待的情况下）可要求法庭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迫使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履行对家庭的义务。《家庭法》要求夫妻双方在配偶的住房、财产管理、结婚契约的签署、财产管理方式的选择等相关问题上相互理解，甚至可要求配偶同意解除婚姻关系。夫妻一方可采取诉讼的形式解除婚姻关系。关于婚姻登记，《家庭法》第 30/2 条规定，“结婚文书起草后，应由夫妻双方、证婚人和登记处工作人员共同签署，而且必须在婚姻登记处登记”。同时，《婚姻登记处法》强制要求在“婚姻登记处”实施婚姻登记，此外，《婚姻登记处法》还规定了相关的诉讼程序。

408. 应当明确的是，阿尔巴尼亚立法中关于性别暴力的规定也涉及家庭暴力。《家庭法》第 62 条第一次规定，夫妻一方可要求法庭判定对实施暴力的另一方离开夫妻的住所，隔离期应在 3 年以内。本规定从性别角度，使用了一种中性语言，但研究和观察表明，这种暴力行为给已婚妇女造成的危害更大，因此，该条规定的目的主要是保护已婚妇女。然而，法庭不能简单适用本规定，必须附带其他程序上的规定。《阿尔巴尼亚刑法》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作了具体的惩罚规定或较多的一般性规定。2006 年 12 月 18 日“关于采取措施制止家庭关系中的暴力第 9669 号法律”甚至作出了更具体的规定，如防止家庭暴力的保护措施、有权要求下达保护令的主体、保护令变更、中止和延续的情形以及其他相关条款。

409. 另外，阿尔巴尼亚立法十分重视征得当事人同意和对家庭生活的保护。《刑法》中对儿童保护、婚姻和家庭问题作了专门规定。《刑法》认定下列行为属于犯罪行为，应加以惩罚（罚款或监禁）：

- (a) 遗弃未成年的儿童；
- (b) 不为儿童和家庭提供衣食来源；
- (c) 向相关部门报告住址变更情况；
- (d) 对儿童给予不公正的待遇；
- (e) 强迫或阻止同居或解除婚姻关系；

关于处理对未成年人实施性虐待行为的条款可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的保护。阿尔巴尼亚立法中没有关于家奴（迫使他人在家中充当奴仆）的规定。

410. 夫妻平等是阿尔巴尼亚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即使在婚姻关系解除、涉及财产分割以及解决其他问题时，夫妻平等的基本原则也适用。第 147 条规定，法庭可下令夫妻一方向另一方支付一定的费用，用于补偿因财产分割导致的生活水平不平等。另一方面，第 153 条规定，夫妻双方中不是所有权人的一方即使在婚姻关系解除后，若对子女负有监护责任或是所有权人的一方抛家弃子，则仍可继续使用夫妻的房屋。

411. 家庭作为阿尔巴尼亚最稳定的机体，在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动中始终是一个重要因素。我们经常会发现在家务劳动和照料子女方面的分工不平等，妇女对家庭的贡献一般大于对社会的贡献。《家庭法》第 215 条界定了父母的责任，认为“父母是享有权利和义务保证子女的福利、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合法继承与管理财产，从而确保子女的身心健康、生活幸福，同时父母还要关爱子女并与子女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阿尔巴尼亚家庭法》规定，父母对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与婚姻状况无关。尽管妇女肩负的家庭责任最大，《家庭法》从性别角度考虑，仍然使用了中性术语“父母”。《宪法》和《家庭法》规定非婚生子女或婚生子女完全平等。《家庭法》第 3/1 条对“父母抚育、培养、教育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并让子女过上幸福生活的责任和义务”的原则作了补充规定。

412. 婚姻关系的解除并未改变父母对子女的这些权利和责任（本法规定的情形除外）。婚姻关系解除后，不对子女负有抚养和教育责任的一方，保留对子女的抚养和教育进行监督的权利以及及时了解与子女人生重大选择相关信息的权利。不对子女负有监护责任的父母一方，也有探视子女的权利。本法并不根据养父母的性别进行任何形式的区别对待，同时也使用“养父或养母”的概念。如果子女是非婚生或是收养的，则关于性别区别主要与子女的姓氏相关。子女可采用父母共同的姓氏；如果父母的姓氏不同，则应由夫妻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夫妻双方意见不和，以父亲的姓氏为准。在姓氏方面，女方也享有同等的权利，她们可以继续使用

自己的姓氏，也可使用丈夫的姓氏（不存在基于性别的差异）。

413. **所有权。**《家庭法》第 63 条规定了夫妻任何一方（丈夫或妻子）从事一种职业并在保证履行来自婚姻的义务后，依照所选定的财产管理方式支配因劳动得到的或来自其他途径的收入的权利。**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财产所有权，包括财产收益权、管理权、享用权和处置权。**然而，夫妻中任何一方都有权管理和自由处置个人财产，但在处置夫妻的房屋及其设备时，必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夫妻双方可自由签署婚前合同或婚后协议，以便于选择更适合他们自身生活方式的婚后财产管理方式。

414. 父母在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教育和福利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相同的，没有任何基于性别的差异。依照《儿童权利公约》，本法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标题为“关于监护责任的承担”的第 220 条规定，对于父母双方都认可的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相应的监护责任属于并且应当由父母双方共同承担。本法第二章关于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管理方式的规定，不得以配偶的性别为基准。

消除在结婚和家庭生活权利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1. (a) 平等的结婚权

415. 关于婚姻中平等权利或在婚姻登记处登记和解除婚姻关系的信息资料均可提供，而且是向男女平等发放的。但实际上，为了保证此类信息的正常交流，个体主要依靠她们的社会网络。而在农村地区，相关方面的信息是以由所有社区成员共同检验和评价的社会规范和价值观的形式提供的。妇女结婚的平均年龄总是低于男子。而一个典型事实是，妇女和男子结婚的平均年龄多年来始终未变，男子平均结婚年龄约为 27-28 周岁，而妇女约为 23 周岁（见表 3.7——统计研究所）。

1. (b) 自由择偶和自愿结婚的平等权利。

416. 阿尔巴尼亚妇女有权自由择偶并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自由结婚。然而，婚姻是受道德规范约束的，是确保妇女社会地位所要求的。阿尔巴尼亚的男子和妇女都倾向于早婚。多指标类集调查 - 2005 年¹³统计表明（见下表），年龄在 15 到 49 周岁的已婚人口中，在 15 周岁之前结婚的不足 1%，而年龄在 20 到 49 周岁的妇女中约有 8%的人是在 18 周岁之前结婚的。表现此类现象特征的倾向与承袭早日成家立业思想的特定人群所秉持的社会态度有关，这些人宁愿早日成婚，而不愿意上学，或早日培养自己融入社会的能力。

年龄组	男	女
19岁以下	22 %	1 %
20-24岁	49 %	21%

¹³ 全国多指标类集调查 - 2005 年（由统计研究所和儿童基金会共同完成）。

年龄组	男	女
25-29岁	18 %	43 %
30-34岁	6 %	23 %
35-39岁	2 %	7 %
40-44岁	1 %	3 %
45-49岁	1 %	1 %
50岁	1 %	1 %
统计研究所 2004年		

417. 此外，相关研究表明，结婚常被人们认为是一条生路。有阿尔巴尼亚妇女选择婚嫁，可能是为了摆脱贫困和父母家施加的影响和压力。在阿尔巴尼亚，由父母家长包办婚姻的现象仍十分普遍。农村地区的女孩通常希望自己的家庭为她们选择丈夫，而且她们中很少有人对家庭的选择提出反对意见。

1. (c)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或婚姻关系解除后平等的权利和责任。

418. 虽然妇女和男子应享有同等的权利和责任，但在家务劳动方面，人们一般认为妇女肩负的责任更大。虽然法律规定妇女有权决定与丈夫离婚，但社会文化方面的烙印和名节让她们很难做出与丈夫离婚的决定（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1. (d) 父母对子女的权利和责任。

419. 尽管父母都有对子女的权利和责任，但人们一般认为妇女应承担更多照顾子女的责任。本问题在第 16 条第一部分也有规定，本部分主要规定婚姻和家庭生活方面具备法律特征的措施，其中包含关于父母责任的段落。

1. (e) 子女人数和计划生育以及计划生育信息的获取。

420. 关于如何了解计划生育情况的问题，主要在本报告第 10 条、第 12 条、第 15 条中论述。

1. (f) 子女的监护权和收养权

421. 父母对子女的监护和失职都要依法做出裁定，父母任何一方都可要求法院解除另一方的监护权。相关法律本身经确认一般对妇女更有利，因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对子女的监护权一般判给母亲。同样，在审理家庭案件时，法官经常给予妇女更多的让步。

1. (g) 选择姓氏、职业和工作地点的权利。

422. 所有妇女（尤其是那些生活在城市的妇女）都可行使选择姓氏、职业和工作地点的权利。与职业和工作地点相关的陈规仍然很多。年轻女孩更多的在社会科学和与语言科学领域就业。

1. (h) 财产所有权。

423. 尽管妇女可从其父亲那里继承财产，但该财产权通常仍然是属于整个家庭的，而且多半会转给一家之主。这个问题将在报告第 13 条、第 14 条中详细论述。

2. 未到合法年龄结婚以及官方婚姻登记处的裁定。

424. 虽然结婚的法定年龄是 18 周岁，但也有少女在 16 周岁出嫁的情况。然而，目前仍然无法得到有关这种现象发生频次的准确信息。由于未到合法年龄结婚会受到法律处罚，因此，这种婚姻登不到记处登记。在这方面，虽开展了具体的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未到合法年龄结婚问题的认识，但这项工作还有待改进。然而，早婚带来的后果是无法预测的，已婚少女或未成年母亲所面临问题会限制她们今后的发展。

三、结论

425. 阿尔巴尼亚政府自提交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2003-2007 年）以来，还取得积极的进展和具体的成就，但是对于阿尔巴尼亚诸多生活领域男女平等标准仍需进一步加以完善，因此，在本结论中，除了成就之外，我们主要提出对今后一些主要工作的建议，其中包括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及保证妇女权利不受侵犯的框架下，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法律。

426. 性别平等始终是旨在促进阿尔巴尼亚社会稳定发展的官方包容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在目前阿尔巴尼亚渴望在不久的将来成为欧洲联盟成员背景下）。由此看来，为实现阿尔巴尼亚妇女新的定位而不断开展的体制建设是阿尔巴尼亚政府国内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依照公认的国际标准保护人权。

427. 考虑到自阿尔巴尼亚政府提交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以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的实施程度，我们可以说，在完善保证男女平等和普遍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体系方面已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不存在两难局面。

428. 尽管所制定的立法措施一般都具有积极的影响，执法问题仍然是阿尔巴尼亚人面临的一项挑战，司法工作的改进为妇女采用合适的、开放的和可承受的诉讼程序创造了越来越多的机会，比如，妇女可以运用合法手段保护自身的权利不受侵犯。阿尔巴尼亚批准的《性别平等法》以及不久将批准新法修正案引入了在阿尔巴尼亚司法系统具有强制性的 2 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即“性别社会”和“对男女平等权利的侵犯”。将性别

预期作为一个超前的概念融入所有法律、政策和性别平等战略（旨在实现性别平等），这也应当成为所有立法机构和执法机构今后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

429. 除加强中央和地方现有的性别平等机制外，阿尔巴尼亚政府还建立了很多保证性别平等的机制或管理体系，这也是它所取得的一项重大成就。在此基础上，我们已经成功兑现了政府或非政府机构在 2007-2010 年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具体程序的制定与实施方面所作的承诺。这些战略、计划和程序旨在全面打击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以及贩卖人口、强迫妇女卖淫、剥削妇女或其他旨在玷污妇女的行为。

430. 增加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比例和人数，这将继续成为阿尔巴尼亚政府的一项优先政策。事实上，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的意愿在不断增强。阿尔巴尼亚政府自 2008 年初开始实施的《国家行动计划》将保证妇女和女孩更好参与决策。妇女平等参与决策以引入百分比的方式得到认可还是第一次，目前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机构领导职务以及其他公共机构领导职务的 30% 是由妇女担任的，而地方选举的候选人名单中也有很多候选人是女性。

431.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人口活动是阿尔巴尼亚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之一，也是阿尔巴尼亚加入欧洲联盟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目前所做出的承诺和所设定的目标完全符合阿尔巴尼亚与欧盟达成的稳定化 - 结盟协议项下的义务。虽然在国家和国际报告中阿尔巴尼亚没有被视为贩运人口的过境国或目的地国，但他始终是起运国。近年来，由于阿尔巴尼亚政府的高度重视、国际组织和欧洲组织的大力支持以及执法机构更加频繁和更加有效的控制，阿尔巴尼亚已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运人口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我们发现许多参与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罪犯已被逮捕或受到其他惩罚。

432. 阿尔巴尼亚在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人口以及其他相关犯罪行为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和组织-执行措施特别有效地涵盖了对案件的侦查和刑事诉讼，但并没有忘记对这些犯罪行为的防范问题，一般认为在预防上述犯罪方面今后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433. 毫无疑问，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认为，阿尔巴尼亚在教育方面不存在任何歧视。男孩和女孩都能平等接受教育，这是一项有保障的权利，而且在许多方面与前几年相比，教育是取得积极成果更多的领域之一。关于 2001-2006 年的毛入学率，女生入学率在大幅增加，尤其是大学女生的入学率，在校女大学生人数比男生多，而且女研究生人数也多于男生。将性别平等视为各级教科书编写和审查程序中必须执行的标准之一，也是这方面值得关注的一项积极成果。

434. 妇女和女孩的健康状况和生活质量在不断改善，因而母婴死亡率和发病率也在持续下降，正因为如此，阿尔巴尼亚仍将是欧洲人口出生率较高的国家。尽管阿尔巴尼亚被认为是一个艾滋病毒感染发病率较低的国家，但事实证明阿尔巴尼亚国内艾滋病毒感染病例数在快速增加。因此，应当加大工作力度，改变妇女在卫生保健方面的态度，增强妇女对卫生保健机构的信任度以及对计划生育的认识，同时开展与疾病控制和预防

相关的教育活动。

435. 阿尔巴尼亚鼓励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重点是农村地区和落后地区。然而，在更加重视农村妇女权利的情况下制定的新政策更应成为解决农村地区发展问题的项目和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436. 实现性别平等需要许多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来自第三家机构（非盈利组织和人民代言人）的专家意见为实现消除对妇女任何形式歧视的目标以及建设尊重人权的平等社会做出了宝贵的贡献。阿尔巴尼亚政府与非盈利组织开展了系统化的合作，并组织了旨在增强人们对消除歧视问题认识的宣传活动，其主要目标在于提高妇女的地位，优先考虑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合作。而且这种合作有助于提高政策、法规起草、经验交流、公益活动、报告起草等的质量和效率。提高阿尔巴尼亚妇女社会地位的工作主要由妇女协会和非盈利组织进行牵头。它们主要作为代言机构提出意见和重要建议供选择。然而，它们仍需协调各项工作、提升能力和经验，从而更好地规划、评价和实施一系列旨在改善妇女和女孩生活的项目。

437. 为了使人们更好地理解性别平等的重要性，增强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促使人们遵守性别平等立法，政府开展了公共宣传教育运动，在这个运动中媒体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在崇尚封建宗法的社会条件下，媒体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应当是消除歧视妇女的陈规陋习。2007-2010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所要实现的目标之一是翻译、出版所有与性别平等问题有关的国际文件（与最初翻译、出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做法一样）。

438. 最后，为了对比分析国家支出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与对男子和男孩的影响，我们建议编制一份注重性别的预算，使之成为加强性别平等目标的一项重要内容。